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2010 年 7 月

理事会的报告

1. 根据《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1]，理事会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转交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的报告。
2. 理事会审查了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和总干事关于决算的说明，也审查了决算文本，并提交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

大会，

考虑了《财务条例》第 11.03(b) 条，

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的报告和理事会关于外聘审计员报告的报告^[*]。

[*] GC(54)/3 号文件。

[1] INFCIRC/8/Rev.2 号文件。

第五十四届常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

目 录

	<u>页次</u>
目录	iii
导言和财政要点	1
关于总干事责任的说明和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决算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	8
第一部分	
— 审计意见	11
— 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决算审计的报告	13
第二部分	
— 报表	
I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入和支出以及准备金和资金余额变更报表	61
II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债务、准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	62
III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流量报表	63
IV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常预算拨款报表	64
IV.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常预算业务和经常性部分报表	65
IV.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常预算基本投资部分报表	66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2008 年拨款未承付余额报表（补充 A 表）	67
第三部分	
— 细目表	
S1 经常预算资金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常预算会费交款状况	71
S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周转基金状况	75
S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周转基金预交款状况	76
S4 经常预算资金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盈余状况	79
S5 经常预算资金	

	I.	2008 年现金盈余成员国份额	80
	II.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会费前预扣其他现金盈余状况	83
S6		2009 年经常预算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支出项目分列的总表	84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支出项目分列的 2008 年拨款未承付余额总表（补充 A 表）	85
S7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主要项目类别和资金类别分列的支出总表	86
S8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技术合作资金捐款状况	87
S9		技术合作计划	
	a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划摊派费用”状况	91
	b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参项费用”状况	92
S1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往来账户	95
S11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账户	96
S1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 3A 级政府货币市场资金和国债	97
S13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按资金类别和资金额分列的库存现金、银行往来账户和存款账户及其他现金等价物	98
第四部分	—	财务报表说明	99
第五部分	—	附件	
	A1	经常预算资金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估计资源和实际资源	117
	A2	技术合作资金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估计资源和实际资源	118
	A3	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源	
	a	2009 年成员国提供的现金捐款和实物捐助	119
	b	2009 年成员国以外的捐助者提供的现金捐款和实物捐助	123
	c	2009 年按主计划提供的现金捐款和实物捐助	124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9 年决算

A. 导言和财政要点

1. 我谨此提出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决算。第一部分载有外聘审计员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原子能机构决算的审计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分别载有原子能机构的决算，包括报表 I—IV 和细目表 S1—S13。第四部分“财务报表说明”叙述原子能机构各项资金的用途、来源和对这些资金的管理授权，以及秘书处在编制报表和细目表时适用的重要会计政策。该说明提供了可能对原子能机构财务状况或原子能机构拥有或控制下的资金具有影响的重要项目和事项的补充资料。第五部分“附件”提供的资料按照目前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已不再属于财务报表、细目表或说明，但认为这些资料对成员国有用。

A.1. 重要变化

2. 这一年在列账表述和格式上没有出现重要变化。经常预算拨款报表（报表 IV）分为两部分：报表 IV.1 “经常预算业务和经常性部分报表”和报表 IV.2 “经常预算基本投资部分报表”。财务报表还包括反映 2008 年拨款未承付余额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状况的补充报表和细目表。它们是报表 IV（补充 A 表）和细目表 6（补充 A 表）。

3. 普通资金在预算外计划资金（三类资金）项下开设了随附于附件 A 所述的新账户。

4. 普通资金在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四类资金）项下开设了随附于附件 B 所述的新账户。

A.2. 财政要点

A.2.1. 总账

5. 截至 2009 年底，原子能机构各类资金中的库存现金和现金等值物总额为 2.663 亿欧元（2008 年为 2.127 亿欧元）。

A.2.2. 一类资金：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

6. 最初以 1 美元兑 1 欧元汇率计核准的用于经常预算的业务和经常性部分支出的拨款总额为 2.963 亿欧元，用于基本投资部分的拨款总额为 550 万欧元，按照

GC(52)/RES/5 号决议以 1 欧元兑 1.3893 美元平均汇率计，对这些拨款分别重计为 2.8 亿欧元和 510 万欧元。

7. 包括周转基金在内的经常预算资金现金和现金等值物从 2008 年的 7570 万欧元减少到 2009 年的 6590 万欧元。因此，这一年的现金流量不如前一年令人满意。在该现金总额中，有 1760 万欧元属于一些成员国提前缴纳的 2010 年款项（2008 年有 3100 万欧元系提前缴纳的 2009 年款项）。

8. 摊派会费比上一年有所增加。这一年的数额为 2.788 亿欧元，而上一年数额为 2.705 亿欧元。其主要原因是 2009 年的预算比 2008 年有所增加。到该年底未缴纳的摊派会费总额为 3050 万欧元，而截至 2008 年底为 3800 万欧元。

9. 我高兴地宣布，2008 年有少量现金盈余，数额为 20 万欧元。这主要是由于收到与以前年份有关的总额为 2720 万欧元的会费所致。

10. 2009 年收入额相对支出额缺额的 150 万欧元（2008 年为超额 130 万欧元）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u>百万欧元</u>	
	<u>2009 年</u>	<u>2008 年</u>
拨款未用余额（报表 IV）	(0.5)	(0.6)
实际资源相对调整后概算的盈余（亏欠）（附件 A1）	(1.3)	1.9
新成员国摊派会费	<u>0.3</u>	<u>0.0</u>
收入相对支出的超额（缺额）（报表 I）	<u>(1.5)</u>	<u>1.3</u>

11. 收入相对支出的缺额主要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引起的利率大降所致。2009 年收到的利息收入为 100 万欧元，而估计的预算额却为 270 万欧元。

A.3. 二类资金：普通资金 — 技术合作资金

12. 本类资金的资源有所增加，对 8500 万美元指标额（2008 年为 8000 万美元）的认捐总额为 7990 万美元（2008 年为 7590 万美元）。现金库存为 7350 万美元（5090 万欧元），多于上一年（2008 年为 6220 万美元）。这些现金中约 18.7% 是难以使用的货币。原子能机构正在继续努力减少这些货币的库存。

A.4. 其他类别资金

13. 报表 II 显示了三类、四类和六类现金资源的情况。其资源基础是在开展各有关活

动之前从成员国或成员国机构收到的预算外捐款，或是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订立的筹资协议以及与捐资者订立的协议。这些资源已从上一年的 9350 万欧元增加到 1.495 亿欧元。这三类现金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收到了用于拟议中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 3630 万欧元（5230 万美元）。由于理事会尚未核准建立该银行，因此，总干事尚未正式接受这些捐款。

总干事
天野之弥 [签名]

附件 A

在预算外计划资金（三类资金）项下开设的新账户

- **阿根廷** — 用于接收欧元捐款，以便为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领域开展的活动提供支助。
- **中国** — 用于接收对中国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的欧元捐款，以便对原子能机构海洋环境实验室拟开展的沉积物样品中痕量金属和有机化合物水平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测试提供支助。
- **捷克共和国** — 用于接收欧元捐款，目的是对原子能机构保障分析实验室现代化范围内核材料实验室的升级提供支助，以便通过及时和成本高效地对实验室基础设施进行升级，确保保障分析实验室在核材料破坏性分析领域能力的可持续性。
- **印度** — 用于接收欧元捐款，以便为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领域开展的活动提供支助。
- **芬兰** — 用于接收欧元捐款，以便对根据其“保障支助计划”开展的差旅活动提供支助。
- **摩纳哥** — 用于接收来自摩纳哥阿尔贝二世亲王基金会的欧元捐款，以便对根据原子能机构“海洋和陆地环境保护”计划所开展活动的执行工作提供支助。
- **荷兰** — 用于接收对原子能机构保障司的一名免费专家的欧元捐款。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 用于接收欧元捐款，以便对在中国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核能问题部长级会议提供支助。
- **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 — 用于按照原子能机构与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之间签署的“赠款协议”接收美元捐款，以便对“治疗癌症行动计划”提供支助。
- **瑞典** — 用于接收欧元捐款，以便对根据“保障支助计划”开展的差旅活动提供支助。
- **宝洁公司** — 用于接收宝洁公司提供的欧元捐款，以便对原子能机构“海洋和陆地环境的评定和管理”计划项下的“沿海环境中表面活性物质的危险评定”项目提供支助。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用于接收欧元捐款，以便对原子能机构保障司的一名免费专家提供支助。
- **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 — 用于接收美元捐款，以便对原子能机构通过“本地信息提供（切尔诺贝利事件国际研究和信息网）项目”参与“切尔诺贝利受影响地区个人和社区的人类安全”的机构间项目提供支助。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 用于接收欧元捐款，以便对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的“黄海大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提供支助。

附件 B

在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四类资金）项下开设的新账户

- **澳大利亚技合-核保安基金** — 用于接收从核保安基金划转到技合资金的资金，以便支付中国学员参加在澳大利亚举行的技合培训班的费用。
- **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技合** — 用于接收非洲各国预计达到 100 万美元的捐款，以便为脚注-a/ 项目无资金的部分提供资金。
- **加拿大技合-核保安基金** — 用于接收从核保安基金划转到技合-核保安基金的欧元资金，以举办一次技术合作培训班。
-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技合-核保安基金** — 用于接收从核保安基金划转到技合-核保安基金的欧元资金，以便对根据 RAF/9/041 号技合项目举办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基础地区培训班提供支助。
- **挪威技合** — 用于接收欧元捐款，以便对 IRA/9/018 号技合项目“伊朗核设施和辐照设施许可证审批和控制的监管基础结构”提供支助。
- **瑞典技合-核保安基金** — 用于接收从核保安基金划转到技合-核保安基金的资金，以便对 RER/9/102 号技合项目“发展核保安人力资源”提供支助。
- **美利坚合众国技合** — 用于接收来自能源部欧盟和非洲国家减少全球威胁办公室的美元捐款，以便对 RER/3/006 号技合项目“支助研究堆新核燃料和（或）乏核燃料的返还、管理和处置”提供支助。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信托基金** — 用于接收对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资助项目的美元捐款。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全球环境基金** — 用于接收对开发计划署项目全球环境基金的美元捐款。

关于总干事责任的说明和 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决算 符合《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

总干事的责任

《财务条例》要求总干事保存适当考虑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必要会计记录，并编制年度决算。年度决算应表明所述财政年度期间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各项资金的收入与支出和在该财政年度末各项资金的财政状况以及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拨款状况。总干事还被要求向理事会提供可能需要的或总干事可能认为必要或有用的其他财务资料。

为了奠定财务报表的基础，总干事负责制定具体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以及有效地保管原子能机构的资产。总干事还被要求保持一种能对财务事项进行有效检查的内部财务控制，以确保：原子能机构所有资金和其他财政资源的收受、保管和处理的规范化；支出符合大会的核准拨款，符合理事会关于技术合作计划资金使用的决定或管理有关预算外资源支出的其他授权；以及节约使用原子能机构的资源。

确认决算符合《财务条例》

我们谨此确认，以下所附由报表 I 至报表 IV、细目表 S1 至细目表 S13 和辅助性说明组成的决算系按照《财务条例》第 XI 条并适当考虑了《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而适当编制的。

总干事
天野之弥 [签名]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 [签名]

2010 年 3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外聘审计员致理事会主席的信

奥地利
维也纳 A-1400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会主席

先生：

我荣幸地转交总干事按照《财务条例》第 11.03(a) 条提交我审计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财务报表。我已经审计了这些报表，并已就这些报表发表了我的意见。

另外，按照《财务条例》第 12.08 条，我荣幸地提出我关于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决算报告。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德国联邦审计院副院长
外聘审计员
诺伯特·豪泽 [签名]
2010 年 3 月 31 日·波恩

审 计 意 见

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决算的证明

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

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我已审计了所附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其中包括截至上述日期的资产、债务、准备金和资金余额报表；收入和支出及准备金和资金余额变化报表；现金流量报表；拨款报表（报表 I 至 IV）和细目表 S1 至 S13，以及重要会计政策和其他说明的概要。

管理部门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部门负责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编制和合理地表述这些财务报表。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合理地表述财务报表以使之不存在因舞弊或差错而导致实质性错报有关的内部控制；选用适当的会计政策；以及在这些情况下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审计员的责任

我的责任是根据我的审计就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按照《国际审计标准》进行审计。这些标准要求我遵守道德规范，计划并进行这次审计，以便合理地确信财务报表中不存在实质性错报。

审计涉及实施一些程序，以获得有关财务报表中的款项和公布事项方面的证据。程序的选择取决于审计员的判断，包括对财务报表是否因舞弊或差错而导致实质性错报的风险进行评定。在进行这些风险评定过程中，审计员对与该实体编制和合理地表述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查，以便设计在有关情况下适合的审计程序，而不是为了就该实体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还包括对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管理部门所做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价，以及对财务报表的总体表述做出评价。

我认为，我已获得的审计证据足以适当地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依据。

意见

我认为，这些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合理地表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其财务实绩以及原子能机构截至这一日期的年度现金流量状况。

关于其他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报告

另外，我认为，我已注意到的或我已作为审计的一部分进行抽查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业务事项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按照《财务条例》第 XII 条，我还提出了关于我对国际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的详细查账报告，该报告载有关于财务报表的更多资料和意见以及本审计意见。

德国联邦审计院副院长

外聘审计员

诺伯特·豪泽 [签名]

2010 年 3 月 31 日·波恩

外聘审计员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决算审计的报告

➤	A. 正文摘要	(第 1 段至第 66 段)
	A.1. 审计范围和方法	(第 1 段至第 8 段)
	A.2. 主要审计结论和建议	(第 9 段至第 66 段)
➤	B. 财务报表的分析	(第 67 段至第 90 段)
	B.1. 综述	(第 67 段)
	B.2. 资产	(第 68 段至第 82 段)
	B.3. 收入和支出	(第 83 段至第 85 段)
	B.4. 自愿捐款	(第 86 段至第 90 段)
➤	C. 2009 年的详细结论	(第 91 段至第 246 段)
	C.1. 财务问题	(第 91 段至第 101 段)
	C.2. 预算问题	(第 102 段至第 106 段)
	C.3. 行政管理问题	(第 107 段至第 171 段)
	C.4. 核保安	(第 172 段至第 180 段)
	C.5. 技术合作	(第 181 段至第 217 段)
	C.6. 信息技术	(第 218 段至第 246 段)
➤	D. 贯彻落实我去年和前几年结论和建议的结果	(第 247 段至第 260 段)
➤	E. 其他事项	(第 261 段至第 264 段)
	E.1. 舞弊或推定舞弊案	(第 261 段)
	E.2. 丢失、注销和补偿付款	(第 262 段至第 264 段)
➤	F. 致谢	(第 265 段)

A. 正文摘要

A.1. 审计范围和方法

A.1.1. 审计范围

原子能机构的决算和
实绩审计以及指导我
审计的原则。

1. 我按照《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及其随附的《外部审计补充规定》审计了原子能机构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的决算。我的审计根据《国际审计标准》进行。这些标准要求我计划并进行这次审计，以便能够合理地确信财务报表中不存在实质性的错报。原子能机构的管理部门负责编制这些财务报表，而我的责任则是根据我在审计中获得的证据就这些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财务报表的审计。

2. 我已按照相关财务条例的规定将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报表以及我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提交给总干事。总干事已经注意到我的报告内容，没有发表进一步的意见。

实绩审计。

3. 除了对原子能机构的决算和财务事项进行审计外，我还根据《外部审计补充规定》第 5 款对财务程序的效率、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在总体上对现行管理实践的财务后果进行了审查，并对此发表了我认为必要的意见。

A.1.2. 审计目的

财务审计的目的是形
成审计意见。

4. 进行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我能够就下列事项形成意见：这一年的列账支出是否已经用于大会核准的用途；是否按照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对收支适当地加以分类和列账；以及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地反映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状况。

对现金价值进行审计
以提出积极主动的建
议。

5. 此外，我还在很大程度上对原子能机构的实绩进行了审查，以便评定这些支出是否根据经济、高效和效能的原则承付的。这使我能够贯彻我的目标，即提出建设性意见，而不是打马后炮。

A.1.3. 审计方法

大量抽查使我确信原
子能机构列账的正确
性。

6. 我的审计意见是在大量抽查财务报表中所有领域的列账事项的基础上作出的。此外还进行了一次审查，以确保财务报表准确反映了原子能机构会计记录并且被合理地加以表述。

我的工作人员对会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抽查。

7. 我的审计审查包括一般审查以及我认为必要情况下对会计记录和其他辅助凭证的这类抽查。这些审计程序的目的是为了形成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的意见。

A.1.4. 审计结论

不存在任何影响审计意见的实质性不足。我对财务报表提出了不附条件的审计意见。

8. 虽然我在本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意见，但在审查中我未发现我认为对整个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有实质性的不足或差错。2009年，我的工作人员按照通常做法向原子能机构管理层报告了一些补充结果。但其中的任何事项均不影响我对原子能机构财务报表和细目表的审计意见，因此，我对原子能机构2009年财务报表提出了不附条件的审计意见。

A.2. 主要审计结论和建议

A.2.1. 2009年我对实绩进行审计的主题

对技术合作进一步进行现场工作组访问的结果。

9. 我在我以往的报告中每次都提交了现场工作组访问的结果。2009年，我的小组又开展了一次对地区性问题进行调查的现场工作组访问，其结果支持我以前的结论。我进一步概述了过去六年开展的现场工作组访问的结果，以期加强联合国实体间的合作（C.5章）。

另一次现场工作组访问侧重于欧盟资助的核保安项目。

10. 我的小组还于2009年对四个国家进行了一次现场工作组访问，该访问侧重于欧洲联盟（欧盟）资助的“边境监测项目”。我们将我们自己的规划与欧盟关于提供以经济的方式花钱的额外保证的要求进行了结合。我们希望这将进一步避免欧洲委员会向原子能机构派出费用高昂的核实工作组（C.4章）。

其他事项和后续行动。

11. 我的报告还包括对我2008年和前几年的报告所载审计建议的贯彻情况以及对原子能机构2009年财务报表审计所产生的其他事项的意见（D章和E章）。

本报告涵盖的实绩领域：

12. 就2009年而言，作为我的小组审计工作主要侧重点的实绩审计主要涵盖以下各段所述领域。

现金管理和投资政策。

13. 我的工作人员再次分析了原子能机构的财政状况和存入不同银行的投资情况。我认为，考虑到金融危机所造成的风险，这一点尤其具有重要意义（B章）。

- | | |
|----------------------------|--------------------------------------------------------------------------------------------|
|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 14. 本报告还提供了有关原子能机构决定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最新情况和所取得的进展（C.1.1 章）。 |
| 一个捐助方在我的正常审计之外进行核实访问仍列于议程。 | 15. 自 2006 年以来，我一直在报告欧盟提出的条件，即开展单独的现场检查，以核实由该捐助方供资项目的支出情况。我向成员国通报了 2009 年期间的发展情况（C.3.1 章）。 |
| 核心活动的自愿捐款。 | 16. 我还论述了不断增加的自愿捐款对原子能机构计划的影响，特别是在这类资金用于保障视察或核保安等核心活动情况下的影响（C.3.2 章）。这有外聘审计员小组的意见作为佐证。 |
| 原子能机构的风险意识。 | 17. 我还论述了秘书处对业务风险、财务风险和声誉风险的认识（C.3.3 章）。 |
| 信息技术采购的成本效益。 | 18. 信息技术采购可以更多地利用市场上计算机的降价，方法是采用一种允许价格随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升降和与市场指数挂钩的涨落公式（C.3.4 章、C.6.2 章和 C.6.3 章）。 |
| 工作人员轮换政策对原子能机构实绩的影响。 | 19. 最后，我的报告论述了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轮换政策的利弊。在对现状进行分析之后，我希望提出一些建议，以有助于避免做出对原子能机构产生不利影响的决定（C.3.5 章）。 |

A.2.2. 结论概要和对秘书处的建议

A.2.2.1. 财务问题

20. 我重申了我一年一度关于收回结欠摊派会费的建议（第 68 段至第 71 段）。
21. 我请秘书处继续与各继承国就如何处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摊派会费进行谈判（第 72 段至第 76 段）。
22. 只要金融危机还在持续，秘书处就应当继续优先考虑投资安全，而不是取得尽可能最高的利息（第 83 段至第 85 段）。
23. 在理事会核准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的“指示性份额分割制度”后，我请秘书处通过相应地修改《财务条例》完成该制度的实施工作（第 88 段至第 90 段）。
24. 就采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言，我鼓励秘书处继续与我和我的小组保持密切的双边接触，以解决具体的会计政策和执行问题（第 91 段至第 99 段）。

25. 我相信所有政策决定都会及时作出，并建议最终完成有关《财务条例》的工作（第 100 段至第 101 段）。

A.2.2.2. 预算事项

26. 我重申我的建议，即在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同时，秘书处还应考虑实施全额应计制预算编制（第 102 段至第 103 段）。

27. 我希望鼓励秘书处继续发展按主题筹集预算外资源的概念，这一概念将反映《规约》规定的原子能机构优先事项（第 122 段至第 126 段）。

A.2.2.3. 行政管理事项

A.2.2.3.1 工作人员轮换政策

28. 我建议经修订的轮换政策的基础应当是在制度化知识储存的必要性与新知识和专业技能稳定流入的必要性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第 152 段至第 171 段）。

29. 我还建议确保所有各司都维持一个明智而审慎的长期任用与定期任用结构。对特殊情况如保障可以给予额外的关注（第 161 段）。

30. 我建议将长期合同专业工作人员员额提高到更高的比例（第 162 段）。

31. 应当加大工作力度，至少在重订的轮换政策框架内达到联合国现行性别平衡的平均值（妇女约占 37%）（第 164 段）。

32. 我敦促秘书处更积极地利用可利用的各种手段终止对实绩差的工作人员的聘用，这种手段包括试用期程序、实绩不合要求程序和三年、五年或七年结束时或其他合同期届满时终止合同。轮换政策应当只是用于解雇实绩差工作人员的众多手段中的最后手段（第 166 段至第 169 段）。

33. 最后，我建议向理事会每两年报告一次轮换政策的执行情况、费用和利好（第 170 段至第 171 段）。

A.2.2.3.2 人力资源管理

34. 秘书处应当进一步实现其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合理化。我鼓励秘书处继续自己的改良之路（第 168 段）。

35. 我建议秘书处在改革过程结束后一年内向成员国报告为改革人力资源管理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其财政和管理方面的影响（第 169 段）。

A.2.2.3.3 采购

36. 关于结果制管理，我建议建立减少低价值项申购数量和降低采购服务办公室（采购办）的行政管理成本的机制（第 132 段至第 138 段）。

37. “原子能机构采购战略”计划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此后将每年修订一次并从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我建议制订原子能机构采购计划，同时将各司的申购数量进行合并和集中（第 136 段至第 137 段）。

38. 应当允许申购者直接采购标准设备，但条件是特定供应商的“基本供应协定”在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实施前已经生效（第 136 段至第 137 段）。

A.2.2.4. 核保安基金

39. 在对门式辐射监测系统进行调试前，我建议澄清当地主管部门的职责以及将给予的合作（第 175 段至第 176 段）。

40. 在安装门式辐射监测系统前，我建议对选址进行认真分析并对其预期功能作出全面的评定（第 177 段）。

41. 这还应当有助于确保适当的电力供应和防止偷窃或破坏行为（第 178 段）。

A.2.2.5. 技术合作

A.2.2.5.1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进程

42. 我建议秘书处发挥自己的影响力，确保项目进度报告得以提供和项目关键指标得到确定（第 187 段）。

43. 我重申我的建议，即原子能机构的“项目协定”需要列入一项条款，要求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内部审计员和外聘审计员进行合作（第 188 段）。

44. 由于原子能机构并不派驻现场代表，也得不到来自现场的充分而可靠的资料，我建议与联合国派驻受援伙伴国的协调员进行密切联系（第 190 段）。

45. 我强烈支持原子能机构关于联合其他伙伴的意图，并认为秘书处今后寻求在合理的情况下参与联发援框架进程至关重要（第 191 段）。

A.2.2.5.2 反复得出的结论

46. 我鼓励秘书处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磋商，对新开发的所有植物品种的风险和潜力进行审查（第 195 段）。

47. 秘书处应当考虑完成明确界定各自在地区协定和经常性技合项目中作用的《技术合作术语》（第 197 段）。

48. 秘书处应当规定，应考虑根据具体终止标准结束超过预期时间的项目（第 198 段）。

A.2.2.5.3 地区合作

49. 我强烈建议秘书处进一步努力就“地区协定”加强合作，促使所有参与者都能从中受益（第 207 段）。

50. 秘书处应当为秘书处的所有项目提出明确和可实现的目标，并采用结果制方案（第 208 段至第 209 段）。

51. 应当简化和精简“地区协定”的导则和实施细则（第 213 段）。

52. 我强烈建议秘书处确保国家项目小组在项目核准前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知识（第 214 段至第 215 段）。

A.2.2.6. 信息技术

53. 关于定期侵入测试，我强烈建议秘书处确保已认可的建议得到落实（第 222 段）。

54. 我建议通过使硬件的标准配置适合原子能机构需要的方式尽可能实现节省。为了尽可能大幅度节省，我希望“基本供应协定”将考虑降价和提高技术标准（第 229 段）。

55. 我建议秘书处不要委托供应商完成简单的任务，如每小时 70 欧元打开包装或安装打印机驱动程序，而应当在内部完成这些服务（第 234 段）。

56. 关于外部服务供应商，我建议尽可能降低信息技术安全和信息安全的风险（第 235 段）。

57. 我建议以明确和一致的方式处理信息安全问题，并鼓励秘书处继续阐明有关的作用和职责（第 238 段）。

58. 我建议秘书处执行必要的措施，以促进不再拖延地协调和统一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科技数据库（第 245 段）。

A.2.2.7. 其他事项

59. 我要敦促秘书处以及成员国严密审查欧洲委员会今后发起的任何核实活动。除非欧洲委员会已经审查全部现有内部或外部审计报告以及捐助者收到的所有资料，不应允许欧洲委员会启动新的核实过程（第 117 段）。

60. 我希望建议秘书处最终确定原子能机构的风险管理政策并尽快执行该政策（第 131 段）。

A.2.3. 请成员国审议的建议

61. 我再次建议成员国作出努力以完成两年期预算编制的批准程序（第 106 段）。

62. 成员国应当确保预算外资金不取代用于一个组织的核心活动的经常性和可预见的资金（第 119 段）。

A.2.4. 关于从前几年结论中产生的建议

63. 我重申我提出的关于加强首席信息官地位的建议，因为我仍注意到核心决策人的缺乏导致出现了大量问题（第 255 段）。

64. 秘书处为实现原子能机构的两个大型信息技术实体组织内的协同作用所作的努力应当扩大范围和做出具体规定，并包括灾后恢复政策（第 257 段）。

65. 原子能机构数据中心的防火措施仍不充分（第 259 段）。

66. 塞伯斯多夫实验室的周边围栏由于无法获得资金仍未完成（第 260 段）。

B. 财务报表的分析

B.1. 综述

我报告原子能机构五年期间的财务发展情况。

67. 我在以下各段提供资料说明过去五年的趋势、趋向和背景情况。为此，我的工作人员对原子能机构自 2005 年以来这些年的几个关键数字及其发展情况再次进行了分析。

B.2. 资产

B.2.1. 应收摊派会费

摊派会费拖欠款在 2009 年减少。

68. 2009 年，结欠的摊派会费额约减少 750 万欧元。四个成员国偿清了主要欠款，因而大大减少了结欠摊派会费的总额。

年份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应收摊派会费	44 797	59 357	41 804	38 015	30 507

表 1：以千欧元计的应收摊派会费（来源：细目表 S1）

（为便于比较，对 2005 年的数值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美元兑欧元业务汇率进行了重新计算。）

仍存在大量的结欠摊派会费，但金额却是过去五年中最低的。

69. 但是，若干成员国 2009 年的部分欠款额增加数百万欧元。我认为剩余结欠款项总额仍然居高，不能令人接受，并建议秘书处继续努力收回资金。尽管签署了一些交款计划并收到了会费，但我仍鼓励秘书处继续作出努力，收回全部结欠资金。

秘书处积极促使成员国减少拖欠的会费。

70. 秘书处积极促使成员国减少拖欠的会费。它与迟交当年摊派款和拖欠会费的成员国的代表举行定期会议。此外，秘书处每年分三次向已丧失表决权的成员国发出书面提醒函。另有一个成员国 2009 年签署了一份交款计划（目前，总计有七份交款计划）。

拖欠会费数额很大的成员国应竭尽全力履行义务。

71. 秘书处作出巨大努力，以收回结欠的摊派会费。我只能敦促拖欠会费数额很大的少数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义务。对于其他成员国来说，按照商定的会费分摊比额缴纳促进原子能机构福祉的会费还是一个公平与否的问题。

B.2.2. 前南斯拉夫结欠的摊派会费

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拖欠的 230 万欧元摊派会费已列账。

联合国曾作出决定，前南斯拉夫 1992 年 4 月 27 日前的未缴摊派会费应由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分摊。

迄今为止，除了非正式联系以外，继承国没有对秘书处作出回应。

应根据相关资金余额冲销大量款项。因此，原子能机构将注销 134 万欧元。

联合国的决定必须得到理事会的认可。

72. 原子能机构的账目表明，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拖欠的摊派会费数额达 230 万欧元。这是 1990 年至 2001 年未缴会费的总额。在原子能机构直到 2000 年的账目中，“南斯拉夫”的结欠会费都显示为一个成员国的会费，并在脚注中注明，这是成员资格问题解决之前的临时安排。

73. 第五委员会在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74 次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1992 年 4 月 27 日前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未缴摊派会费应由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继承国分摊，并考虑到各继承国通知秘书长它已不再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组成部分的各自相关日期。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19 日通过了这项决定（A/Res/63/249）。

74. 2009 年 8 月 31 日，秘书处与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进行了接触，通知它们联大的决议和拖欠款项的总额，并征求它们对原子能机构如何解决这些拖欠款项问题的意见。迄今为止，除了非正式联系以外，继承国没有对秘书处作出回应。

75. 可能必须注销 1992 年 4 月 27 日以后各年与前南斯拉夫有关的未缴摊派会费（1 347 638 欧元）的净余额。如果适用这一协议，原子能机构仍然可以要求继承国缴纳总计 861 070 欧元。关于如何处理自愿捐款，联合国文件未作出规定。目前尚不清楚是否应收取总计约为 80 万美元的另一笔预算外资金，但我建议继续与继承国进行谈判。

76. 联大的决定直接适用于联合国的所有组织。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将必须与继承成员国达成协议后再提交理事机构做出决定。因此，我敦促继承国响应秘书处的倡议，共同找出解决此问题的办法。我还请秘书处拟订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决定。

B.2.3. 现金和定期存款

现金状况受预缴款项的影响很大。

77. 为拟建立的核燃料银行预先缴纳款项对原子能机构的总体现金状况影响很大。这笔款项属于三类资金，即“预算外计划资金”。

年份	经常预算 资金 一类资金	技术合作 资金 二类资金	预算外计划 资金 三类资金	成员国 和国际组织 四类资金	信托基金 六类资金
(1)	(2)	(3)	(4)	(5)	(6)
2005 年	66 559 210	49 808 040	65 312 023	19 672 440	1 556 807
2006 年	46 276 865	42 764 541	58 933 530	18 240 010	2 640 876
2007 年	65 784 115	42 805 495	61 326 960	18 387 852	3 076 456
2008 年	75 702 191	43 491 916	68 410 930	22 663 006	2 402 922
2009 年	65 862 656	50 923 935	118 228 390	25 691 863	5 620 773

表 2: 截至 12 月 31 日的欧元现金和定期存款 (来源: 报表 II)

(为便于比较, 对 2005 年的数值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美元兑欧元业务汇率进行了重新计算。)

减少 1000 万欧元的经常预算现金资源大多已承付。

技术合作资金拥有的现金不能自由使用。

预算外现金之所以不同寻常地增加, 原因在于成员国为拟建立的核燃料银行预缴了款项, 而这些款项不能视作收入。

核燃料银行尚未得到理事会核准。

应向理事机构澄清原子能机构介入核燃料银行的情况。

78. 同 2008 年相比, 经常预算现金资源约减少 1000 万欧元 (第 2 栏)。但这些资金的很大一部分需要用于支付应付账款 (4200 万欧元) 或已经承诺用于 2009 年之后的其他付款 (1460 万欧元)。因此, 就预算而言, 5660 多万欧元已不能用于进一步的承付。此外, 鉴于成员国 2009 年已提前向 2010 年款项缴纳了 1760 万欧元, 因此, 应考虑仍然获得了这些经常预算资金。

79. 在技术合作资金中拥有年终现金和定期存款 5090 万欧元的能力也有限, 因为这些资金在很大程度上已承付。同往年一样, 其中将近五分之一 (950 万欧元) 的资金是受法律或其他条件限制的货币形式持有的 (参见细目表 10)。

80. 预算外现金增加数额 (三类资金) 已列入 “其他准备金” 项目中, 显示的数额约为 4000 万欧元。这笔款项 (3730 万欧元) 主要是两个成员国预缴的款项, 其目的是为原子能机构在管理核燃料银行方面的活动提供资金。由于理事会尚未决定是否为此目的制定一项预算外计划, 这笔款项还不能视作收入。

81. 在 “反对核威胁倡议” 的框架内, 认捐的资金超过 1.5 亿美元。计划从这些资金当中筹措经费的核燃料银行尚未得到理事会核准。

82. 根据 “反对核威胁倡议” 规定的条件, 2010 年 9 月前应当提供 (数次延期支付的) 资金。我建议紧急向理事机构澄清原子能机构介入核燃料银行的情况。

B.3. 收入和支出

原子能机构调整了投资政策，以应对货币市场危机。

在当前危机期间，原子能机构的资产保护情况有改观。

原子能机构的重点放在投资安全上。

83. 由于货币市场危机和利率大幅下跌的影响，特别是对美元投资的影响，原子能机构调整了其投资政策。2009年，利率降至1%以下，而在2008年底，存款利率仍然能够达到5%左右，期权利率也能达到3.5%。

84. 2008年，原子能机构开始扩大投资额，以便赚取一定的利率。为了实现投资组合的多样化，并且使用较为保守的短期工具进行投资，原子能机构决定投资于3A级美国政府短期债券（美国政府债券）和3A政府货币市场基金。虽然这些投资的利率大大低于商业银行的利率，但原子能机构的资产安全得以加强。2009年底，使用这些工具持有的款项总额超过7200万欧元（参见细目表12）。

85. 以美国国债持有的款项约有半数与为国际核燃料银行预缴的款项有关（参见第80段）。秘书处为了财务上的稳定优先考虑投资安全，而不是谋取可能的最大利益，我对此表示赞赏。

B.4. 自愿捐款

B.4.1. 收入和支出

成员国的自愿捐款数额巨大。

86. 成员国通过自愿捐款日益满足原子能机构各项服务的需求。过去五年的数字如下：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62 562 302	60 847 122	60 329 704	54 101 725	61 325 762
预算外计划资金	33 262 587	29 042 936	42 160 968	29 648 407	58 054 310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11 045 253	14 872 011	10 121 146	7 535 097	17 952 578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专项资金	687 153	4 437 145	1 595 299	291 251	5 054 516
总计	107 557 295	109 199 214	114 207 117	91 576 480	142 387 166

表 3：技术合作和预算外活动 — 以欧元计的收入总额（来源：报表 I）

（为便于比较，对2005年的数值按照2005年12月31日的美元兑欧元业务汇率进行了重新计算。）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61 136 120	66 061 986	60 973 083	53 202 892	62 365 729
预算外计划资金	31 291 944	31 351 337	37 063 809	41 375 483	43 462 460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9 430 799	16 962 882	11 363 934	7 441 949	11 382 543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专项资金	244 542	3 390 029	1 162 662	1 181 211	1 568 898
总计	102 103 405	117 766 234	110 563 488	103 201 535	118 779 630

表 4：技术合作和预算外活动 — 以欧元计的支出总额（来源：报表 I）

（为便于比较，对 2005 年的数值按照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美元兑欧元业务汇率进行了重新计算。）

技合资金的收入和支出约增加 13%。

87. 技合资金的收入和支出约增加 13%。这是因为根据商定的指标，向技合资金自愿捐款的数额增加 500 万美元，总额达到 8500 万美元。

B.4.2. 购买力

如果采用“分割指示性份额制度”，则可打消我对技合资金购买力损失的担心。

88. 我在前两次报告中曾表示担心，当美元对欧元的汇率不利时，技合资金会损失购买力（参见我 2007 年的审计报告第 90 段至第 93 段、2008 年的审计报告第 88 段至第 89 段）。这些货币的收入模式应当与美元和欧元的支出模式相比配。

欧元在技合资金中所占的比例应当与该货币支出数额相比配。

89. 我在上一次报告中建议秘书处调查选用哪种办法能够提高技合资金中的欧元缴款比例，并且尽可能使欧元收入比例接近欧元支出数额（参见我 2008 年的报告第 88 段至第 89 段）。

自 2011 年起，“分割指示性份额制度”将确定两种货币的技合资金指标。

90. 2009 年 8 月 3 日，理事会批准了有关处理这一问题的建议。根据这项建议，自 2011 年，将以欧元和美元确定技合资金的自愿捐款指标，以便与这两种货币的预期支出相比配（分割指示性份额制度）。目前正在拟订《财务条例》的适当变更内容。

C. 2009 年的详细结论

C.1. 财务问题

C.1.1.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C.1.1.1. 在原子能机构的实施问题

理事会决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91. 理事会决定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我希望向成员国提供 2009 年期间的最新发展情况。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将不得不至少推迟到 2011 年。

可靠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是施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前提条件。

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是并行实施的。应当铭记的是，这两个项目彼此互相依存。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成功实施还存在若干风险因素。

92.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原子能机构的实施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成功实施。由于缺乏资金，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项目的启动已被推迟至 2009 年夏季。根据秘书处的规划，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实施的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将在 2011 年一季度完成。因此，能够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原子能机构决算的最早时间将是 2011 年（GOV/COM.9/OR.275 号文件第 39 段）。

93. 我曾在去年的报告（参见第 90 段以下部分）中指出，成功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拥有可靠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而事实上，迄今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唯一的联合国组织即世界粮食计划署在其管理部门和利益相关者转向《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前就已经有“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在良好地运行。

94. 原子能机构正在同时采取两个步骤。由此所造成的问题在于，一方面《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依赖有效运作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而同时有关《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决定又是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设计的一个前提条件，例如，组织应当采取什么汇率的问题就要求在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设计能够确定之前做出符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决定。

95. 存在着原子能机构仍要面对的一些严重风险：

- 秘书处的目标是并行实施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而这两个项目又相互依存；
- 正在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进行审查并提供实施指导的联合国特别工作组仍未完成其工作，但现在就得做出决定；
- 参加该特别工作组的联合国各组织间就个案情况（如维也纳国际中心等联合办公场所）下施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问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 必须确保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项目有持续和可靠的资金；
- 必须修改《财务条例》使之适应《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而且必须将其及时提交理事会，以便能够在今年年底之前得到核准。

离职后福利继续在有关说明中公布而不是在财务报表中公布。将不采取分阶段的办法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计划在2011年1月1日一步到位。

将不采取分阶段的办法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这就避免了对真实财务状况的误报。

在联合国外聘审计团框架内，我积极参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有关问题的讨论。

我鼓励秘书处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继续与我合作。

C.1.1.2. 财务条例

理事会今年将务必核准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适应的财务条例。

我准备参加就这些财务条例进行的磋商。

96. 我在去年的报告中建议将离职后福利列入原子能机构今年的资产负债表，而不仅仅是在有关说明中公布（第78段至第79段）。为了响应这一建议，秘书处最初计划分阶段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这样就要在2009年财务报表中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25号科目“员工福利”。但由于截至2011年1月1日优先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完整平台，因此不可能这样做。继续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在财务报表的说明（V和W）中公布原子能机构对6600万欧元离职津贴和1.69亿欧元离职后健康保险等退休后津贴的负债。

97. 我支持有关等待《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全面实施的决定，然后再将离职后福利列入资产负债表。分阶段实施总是存在误报真实财务状况的风险。

98. 作为联合国外聘审计团主席，我积极地参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关主题的讨论。联合国外聘审计团的所有成员已就《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一些具体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已向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特别工作组主席报告了联合国外聘审计团年度会议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相关主题方面取得的成果。

99. 秘书处和我的团队正在就具体的会计政策和实施问题进行双边密切接触。对《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特别工作组印发的所有政策文件都进行了考虑。我相信所有政策决定都会及时做出，并建议目前将重点放在《财务条例》上。鉴于我们以往的丰富经验，我鼓励秘书处在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继续与我的团队合作。

100. 在从2011年起开始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前，原子能机构需要落实适应《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财务条例。为此目的，应当完成所有可能的统一工作和拟订新的财务条例，以便能够于今年获得理事会的核准。

101. 我在外聘审计团的同事和我本人都对有关条例特别是那些影响内部控制环境、《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以及外聘审计员职责各方面条例的任何变更非常有兴趣。我随时准备参加就这些问题进行的磋商。

C.2. 预算问题

C.2.1. 应计制预算编制

秘书处应从长远计考虑实行全面的应计制预算编制。

102. 去年，我鼓励秘书处不仅在 2010—2011 年预算中纳入一些应计制内容，还应从长远计实行全面的应计制预算编制，以便能够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的实际支出报告预算（我 2008 年的报告第 23 段）。

原子能机构在近期内不可能按应计制编制预算。

103. 2008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决定推迟联合国系统组织是否应当采用应计制预算编制的问题。因此，原子能机构在近期内不可能按应计制编制预算。但我被告知，预算和财务处及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执行小组将共同合作，确保通过过程和系统的设计和执​​行满足有关要求。我鼓励秘书处加大努力，以便在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实施过程中实现这一目标。

C.2.2. 两年期预算编制

实行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仍需要得到成员国的正式接受。

104. 自我 2004 年的审计报告以来，我一直在定期地表示，允许进行两年期预算编制的《规约》第十四条 A 款修订案已于 1999 年得到大会核准，而且必须获得三分之二成员国（截至 2009 年 12 月，在 151 个成员国中需有 101 个成员国接受）按照其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之后才能生效（《规约》第十八条 C 款第(ii)项）。

迄今，所需的101个成员国中只有44个成员国批准了关于两年期预算编制的修订案。

105. 虽然自大会决议以来已经过去了 10 多年时间，但由于成员国批准书数目不足，该修订案目前仍未生效。迄今只有 44 个成员国正式接受了该修订案。

同样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两年期预算编制方案更可取。

106. 由于该方案的执行不受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影响，且《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仅要求每年报告，而并未要求每年进行预算编制，我再次建议成员国作出努力，以完成批准程序。

C.3. 行政管理问题

C.3.1. 单一审计原则

应拒绝附带不可接受条件的自愿捐款。

107. 我在过去几年中曾报告，欧盟要求根据《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对其自愿捐款进行单独审计。这违反了单一审计原则，我提出了拒绝接受的建议。我的建议得到了理事会的支持。

秘书处应当寻求对欧盟和欧洲审计法院提出的核实问题的解决方案。

外聘审计团已提请联大注意这一问题。

《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工作组取得了一些积极成果。

欧洲委员会在其核实过程中必须考虑内部和外部审计结果以及以往核实工作组访问的结果。

外聘审计团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为了各组织的利益帮助实施经修订的“工作范围”。

还进一步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确保欧洲委员会直到用尽所有其它来源才会启动核实过程。

这一程序将缓解委托组织所承受的压力。

108. 我在去年的报告中建议，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寻求解决方案，以解决以捐助方专门核实为条件提供的自愿捐款所造成的问题。我还请成员国注意，就自愿捐款而言，除了欧洲委员会之外，欧洲审计法院也附加了进一步的审计层次（第 97 段至第 110 段）。

109. 2009 年，由于外聘审计团提请联大主席注意这一问题，并请求其提供协助，在这一问题上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

110. 《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工作组在我参与的情况下再次讨论了这一问题，讨论结果是在“核实工作组共同工作范围”中增加了联合国内部审计员和外聘审计员的作用。联合国和欧盟于 2009 年签署了该工作范围。《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承认联合国监督和控制系统的优先地位，但却仍允许欧洲委员会开展现场检查。

111. 工作组会议的结论为解决该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视角，因为根据“核实工作组共同工作范围”，欧洲委员会现在必须在其核实过程中考虑内部和外部审计结果。还必须考虑以往核实工作组访问的结果。联合国实体的监督职能从长期来看可能接管所有核实任务。

112. 在最近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函中，外聘审计团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竭尽全力与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鼓励欧洲委员会采用在进一步核实前利用现有审计保证的方案。利用现有外部审计安排可以产生规模效应，并最大程度减少管理层承受的总审计负担。而且外聘审计员以成本效益好的方式与其它捐助方在核实过程中成功地开展了合作，工发组织和劳工组织的情况就是这样。

113. 外聘审计团进而鼓励联合国秘书长敦促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审计法院，无论它们何时认为需要进一步的保证或核实，它们都应当与相关组织任命的外聘审计员进行磋商。进一步的核实或审计工作只应在相关组织任命的监督机构的结果不能令欧洲委员会满意的条件下启动。

114. 这一程序将缓解我们的委托组织所承受的相当一部分压力，这些组织目前不得不接受以全体会员国的利益为代价的高昂且耗费时日的审计活动，尽管接受任命的外聘审计员已经提供了所需的责任保证。

我们向欧洲委员会报告了我们对由欧盟资助项目的审计结果。

欧洲委员会眼下没有宣布进一步的访问。

除非欧洲委员会已使用了一切可得资料并描述了进一步核实访问的准确范围，否则，秘书处不应允许开展新的核实工作组访问。

115. 作为一般实践，我的工作和我本人向欧洲委员会报告我们对主要由核保安基金实施的欧盟资助项目的现场工作组访问结果，并询问欧洲委员会方面是否有任何疑问。

116. 到目前为止，欧洲委员会注意到了我的报告，但未发表进一步的意见。欧盟委员会自 2006 年秋天第一次核实访问以来尚未开展进一步的核实访问。

117. 我要敦促秘书处以及成员国严密审查预定将要进行的任何核实活动。除非欧洲委员会已经审查现有内部或外部审计报告以及捐助者收到的定期报告中的所有其他资料，否则，不应允许欧洲委员会启动新的审计过程。作为下一个步骤，在对前一次访问的结果核实无误之后，欧洲委员会应当描述其进一步核实的准确范围。

C.3.2. 自愿捐款

C.3.2.1. 为核心活动提供资金

核心活动应专门由摊派会费提供资金。

预算外资金不应取代用于组织的核心活动的经常性和可预见的资金。

秘书处将一些用于核保安的预算外资金变成了经常预算资金中的核心资金。

大会核准了核心资金的这笔增加额。

118. 我在去年的报告中建议，原子能机构的核心活动如保障视察及核安全和核保安应专门由摊派会费提供资金。我支持秘书处在“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中所作的各项努力（第 111 段至第 116 段）。

119. 外聘审计团 2009 年会议涉及了自愿捐款问题。我和我的同事均认为，预算外资金很受欢迎，但却不应替代用于组织的核心活动的经常性和可预见的资金。这种资源应当设法主要用来补足经常预算资金，而不是代替它们。

120. 正如 GOV/2009/1 号文件所载“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建议所反映的那样，总干事建议将一些用于核保安的预算外资金变成了经常预算资金中的核心资金，具体数额如下：2010 年 670 万欧元，2011 年又有 340 万欧元。

121. 大会核准了 GC(53)/5 号文件所载原子能机构“2010 年计划和预算”，其中反映用于核保安的核心资金 2010 年增加了 310 万欧元。为 2011 年另外建议了 150 万欧元的增加额。我认为这是将核安全和核保安资金部分经常化的第一步。

C.3.2.2. 主题筹资方案

- | | |
|------------------------------------------------|---------------------------------------------------------------------------------------------------------------------|
| 应在主题方案的基础上实施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计划。 | 122. 我在去年的报告中曾建议，应在主题方案的基础上实施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并由原子能机构执行的技合计划和其他计划。捐助方可选择向本组织规划和优先事项范围内的计划捐款。 |
| 自愿捐款不能挑战理事会所核准任务的优先次序。 | 123. 我认为使用自愿捐款绝不能挑战理事会所核准任务的优先次序或对秘书处完成这些任务产生影响。按主题筹集预算外资金将最好地服务于这一目标。 |
| 成员国对按主题筹资的想法表示了兴趣和支持。 | 124. 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一些成员国对该建议的部分内容即按主题筹资的想法表示了兴趣和支持。秘书处计划拟订一项关于按主题筹集预算外资源的建议。 |
| 秘书处应当按《规约》的规定确定原子能机构的优先事项。 | 125. 我希望鼓励秘书处继续发展该建议，并按《规约》的规定确定原子能机构的优先事项。应当向理事会提交供其作出决定的详细计划，并严格遵守该计划。 |
| 由于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缘故，执行工作不得不推迟进行。技术合作应当发展这一概念。 | 126. 秘书处答复说，由于将在 2010—2011 年期间消耗预算和财务处大量资源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缘故，将推迟进一步考虑按主题筹资。我希望指出的是，应当首先让技术合作司来开展这项工作。 |

C.3.3. 风险管理

- | | |
|-------------------|-------------------------------------------------------------------------------------------------------------------------------------|
| 风险的定义。 | 127. 秘书处将风险界定为某一事件对原子能机构履行任务、实现目标、实施计划或取得预期成果的能力将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的可能性。风险可能涉及战略目标、计划目标和业务目标以及原子能机构开展的所有活动。 |
| 原子能机构处理敏感风险。 | 128. 与大多数其它国际组织相比，原子能机构处理的风险更为敏感。因此，秘书处应当了解原子能机构的业务风险、财政风险和声誉风险。有了具体的风险管理系统，秘书处将能够控制防止这种风险的其它各种机制。在组织文化中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是一项具有挑战性但却必须做出的努力。 |
| 原子能机构的风险管理系统尚未完成。 | 129. 鉴于这种情况，我的工作和我本人确定了在原子能机构建立风险管理系统的必要性。秘书处引入了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但我注意到，总体风险评价尚未完成，尽管已经制订了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导则。 |

风险管理尚未健全。

130. 我对秘书处在规划制订“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过程中引入了风险管理概念表示赞赏。即使风险管理过程尚未完成，但我还是同意该概念的内容。

风险管理应当得到实施。我将对发展情况进行监测。

131. 我建议秘书处尽快完成原子能机构的总体风险评价，并全面落实风险管理系统。我的工作人员和我本人将对原子能机构有效风险管理系统的發展情况进行监测。

C.3.4. 采购

采购服务正在其职能合并方面取得进展。

132. 在 2009 年 1 月的“管理信函”中，我报告了采购服务办公室（采购办）在合并采购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但是，要做的工作仍然很多。秘书处已采取行动以消除这一关切，并且正在制订“原子能机构采购战略”。该战略的基础是对原子能机构采购的各种产品和服务进行的风险评价，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已最终完成，此后将每年修订一次并从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缺乏供应链管理战略方案的问题得到处理。

133. 由于秘书处缺乏高效的供应链管理，因此仍然存在大量的低值采购交易。我相信“原子能机构采购战略”和秘书处为大幅度减少低值交易数量正在采取的其它措施将消除这一关切。可以确定的是，在各委托处的全力支持下，采购办目前已进入项目设计/规划阶段，在 2010 年的过渡期后，将不再只是对需求做出反应。

只要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依然无法使用，采购信息技术系统就仍将存在低效率。

134. 在设立采购办三年多之后，对采购职能产生的积极影响目前正在开始显现。但秘书处仍在使用的两种老旧且需要大量维护的信息技术采购系统。原子能机构“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的一个界面存在缺失。尽管这也给预算和财务处带来了额外的工作，但可以确认的是，现有的这两种采购系统都将由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取代，秘书处到 2011 年第一季度前将不会对将成为多余的系统作进一步投资。

“基本供应协定”的使用情况部分不能令人满意。

135. 秘书处使用“基本供应协定”进行了一次台式计算机和显示器采购活动。将显示器分开做采购广告本会导致在 2007 年获得一万欧元的降价。10 多年来，秘书处一直在没有有效“基本供应协定”的情况下从一个主要供应商购置办公室设备和家具。作为“原子能机构 2010 年采购战略”的一部分，所有“基本供应协定”和潜在的“基本供应协定”都要接受审查，以确定如何优化各种成本和交易费用才能为原子能机构带来费用总额的最佳结果。

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项目将进一步改进秘书处的采购。

136. 秘书处正在改进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实施前的采购过程。作为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已计划对秘书处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作根本性改变。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第一阶段将提供一个统一的财务采购系统。

已经印发了“战略采购计划”。

137. 秘书处于 2008 年 8 月填补了高级战略供应管理官的职位，并印发了秘书处的“战略采购计划”。此外，采购办还打算强调战略规划、技术标准和与申购单位更密切合作。我已经得知，秘书处将在 2010 年期间执行一项原子能机构范围的“采购战略”。我坚决支持这一方案。

应当利用各种协同作用和可能的节约措施。

138. 我赞赏原子能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并坚决支持尽快落实这些措施。此外，秘书处还应当利用我的建议中所述的各种协同作用和可能的节约措施。

C.3.5. 人力资源

对人力资源处工作的审查。

139. 自从我开始履行任务以来，我的工作已再三审查了人力资源领域的活动。2009 年，他们处理了临时协助人员问题，并且一般地涉及了原子能机构明文规定的工作人员轮换政策的总体影响问题。

C.3.5.1. 人力资源员额和合同管理

原子能机构聘用了 18.4% 的临时协助工作人员。

140. 截至 2009 年 6 月，原子能机构聘用了 393 名签有临时协助合同的工作人员，这一数字占工作人员总数的 18.4%。在上述 393 名临时协助工作人员中，有 189 名属于短期聘用，204 名按经公告的中期方式聘用（参见表 5）。

类型	工作人员数		
临时协助	393 名（占全部工作人员的 18.4%）		
短期	189 名（占全部工作人员的 8.8%）	117 名	按月短期合同
		72 名	未经公告的定期临时协助合同
中期	204 名（占全部工作人员的 9.4%）	204 名	经公告的定期临时协助合同

表 5：不同类型临时协助人员数字及占全部工作人员的百分比。

聘用临时协助工作人员的理由和期限。

141. 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及补充导则（工作人员条例及实施细则）将“临时协助”定义为由于以下原因在有限的、规定的期限内所需的协助：

- 正式工作人员因怀孕、病假延期或特别休假延期而缺席；
- 职位在通过征聘行动填补之前出现空缺；
- 工作量或新活动出现未预见到的增加；或者
- 持续时间有限的会议或其它活动。

短期临时协助工作人员通常最多聘用两年，中期临时协助工作人员的委任期限在两年至最多七年之间。

“工作人员条例及实施细则”语意模糊，部分内容相互矛盾。

142. 我的工作人人员注意到，相关“工作人员条例及实施细则”语意模糊，部分内容相互矛盾，如有关合同类型和遵守临时协助工作人员规定期限的内容。

内监办已在 2005 年处理过这一问题。

143. 内监办已在 2005 年处理过这一问题并提出了建议，如《行政手册》应当“加以修订，以包括关于短期和中期任命的具体政策”并“使用更具有确定性的语言”。尽管内监办提出了这些建议，但由于原子能机构进行相关的员额管理改革以及整个联合国进行合同管理改革，秘书处直到 2009 年才完成这些建议。

有两种不同的短期临时协助工作人员合同类型。

144. 临时协助员额配备实践从“工作人员条例及实施细则”、SEC/NOT 1692 号说明和将改变任务指派确定为一项新合同的实践演变而来。2009 年，秘书处按两种不同类型合同任用短期临时协助工作人员：

- 按月短期合同；
- 未经公告的定期临时协助合同。

这两种合同类型应当加以合理化，需要任命两年以上的任何职位都应当经过公告。

25%的短期合同和至少 7%的中期合同都超过了期限。

145. 截至 2009 年 6 月，约有 25%的短期临时协助合同（按月短期合同和未经公告的定期临时协助合同）和至少 7%的中期合同都分别超过了上述两年到七年的期限。短期合同的最长期限总计达到了七年 11 个月，给予的最长中期合同则超过了 14 年。这些例外源于将新的任务指派视为新合同的实践。

2009 年继续进行员额管理和合同制度改革。

人力资源处将常设员额和中期员额合并在一个标题下列出，而相关的定期临时协助合同则转换为定期合同。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将在 2010 年初完成。

我赞赏秘书处的改革过程。理顺员额管理体系标志着迈出了第一步。

秘书处将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来实现其人力资源管理的合理化仍有待观察。

就这项改革在财政和管理方面的影响提出报告。

146. 在我对秘书处的临时协助员额配备实践进行审查期间，人力资源处继续致力于员额管理制度的改革。2010 年初完成了对定期合同的重要改革。短期合同的改革应当考虑到 2009 年启动的联合国的合同管理改革。

147. 初步的结果是，人力资源处将常设员额和中期员额合并在一个标题下列出。中期员额从 2010 年 1 月起逐步淘汰。只要这些员额完全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而且对其职能有持续的需求，这些工作人员的合同就将从（经公告的）定期临时协助合同转换为定期合同。人力资源处估计，几乎全部 204 个经公告的定期临时协助合同都将获得转换。

148. 据秘书处告，员额管理改革和合同制度改革仍在进行之中，并将在 2010 年初完成。人力资源处已经宣布，有关短期任用和中期任用的所有不一致的政策都将由改革后的政策加以取代。

149. 我对秘书处改革其人力资源员额和合同管理制度表示欢迎。将常设员额和中期员额合并在一个标题下列出，并将直接相关的定期临时协助合同转换为定期合同，以此方式来理顺员额管理体系，这标志着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第一步，而这尤其是过去对这种员额的使用几乎完全相同之故。

150. 由于员额和合同改革过程仍在进行，秘书处将采取何种其他措施来实现其人力资源员额和合同管理制度的合理化仍有待观察。我鼓励秘书处始终如一地继续自己的改良之路。一项新的措施应当是进一步减少合同类型的数量。

151. 我建议秘书处在改革过程结束后一年内向成员国报告人力资源员额和合同管理改革的措施及其财政和管理方面的影响（最迟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

C.3.5.2. 工作人员轮换政策

轮换政策对原子能机构的实绩有着某些无法避免的消极影响，应当重新作出评定。

152. 原子能机构从一开始就采取了轮换政策。该政策将组织内大多数专业工作人员（P 级工作人员）的聘用期限限定为最多七年。P 级工作人员获得为期三年的第一份合同和最多另外两份每两年一签的合同（定期合同）。约有 40% 的 P 级工作人员签有长期合同。我完全认可轮换政策的原则。然而，该政策已显示出对原子能机构无法避免的消极影响，因此，应当重新作出评定。

原子能机构《规约》要求将长期工作人员保持在最低限度。

大会希望招聘更多来自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国家的工作人员。

秘书处已确定持有长期合同 P 级工作人员为 40%这一非正式的基准。

153. 轮换政策源自原子能机构《规约》，其中规定，“应以常任人员保持最低限度”，“工作人员的征聘与雇用……，应以求得……达到最高标准的人员为首要考虑对象……，以及地域上尽可能广泛地征聘工作人员的重要性”。《规约》并未规定长期工作人员所占的百分比。

154. 此外，大会还一再指示秘书处“增加来自发展中国家以及……无代表性或代表性不足的其他成员国的工作人员的数量”，并“关切发展中国家和某些其他成员国……特别是在高级别和决策层的代表性依然不足”。成员国还鼓励秘书处力争实现各领域的性别平衡。

155. 为了实现《规约》和大会决议的要求，秘书处认为在任何时间点都显然应有不到一半的 P 级工作人员持有长期合同。因此，秘书处已确定持有长期合同 P 级工作人员的一个非正式基准百分比，即 P 级工作人员的比例不超过约 40%。

C.3.5.2.1 当前的员额配备实践

2009 年有 39.5%的 P 级工作人员持有长期合同。

156. 截至 2009 年 10 月 1 日，全部 P 级工作人员（不包括短期工作人员）中有近 39.5%的人持有长期合同。在 2009 年之前，秘书处仅监测常设员额工作人员。既然常设员额和中期员额已合并在一个单一的员额登记系统之中，对长期合同工作人员百分比的监测就可以做到更加透明。下图显示过去五年按各司分别列出的持有长期合同 P 级工作人员占总数的百分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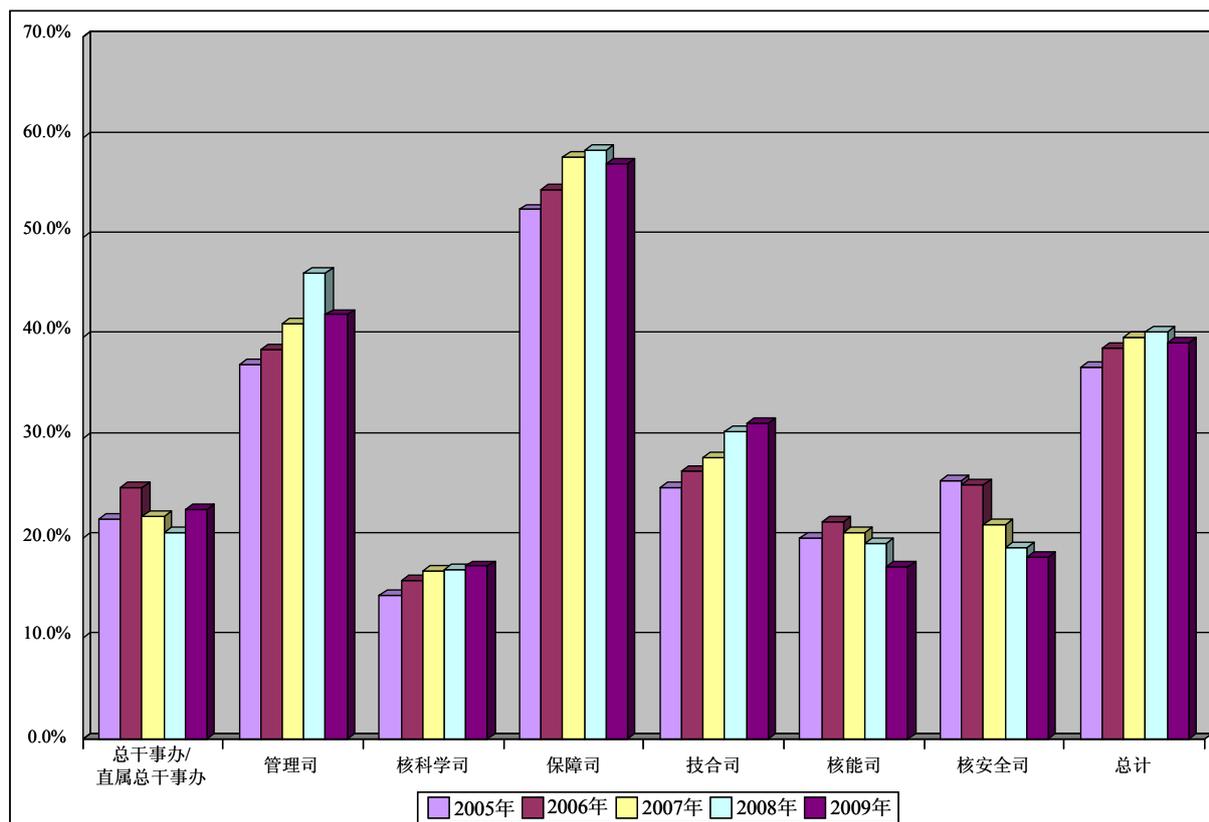


表 6: 2005—2009 年持有长期合同 P 级工作人员百分比情况 (截至每年 10 月 1 日)。

满足对保障司较高水平的特殊要求缩小了其他各司长期合同的规模。

157. 保障司长期合同工作人员的百分比高于其他司。其百分比在过去五年从 53% 提高到了 57%，从而缩小了其他各司长期合同的规模。据秘书处告，与征聘和保留高度专业性的工作人员主要是视察员和分析人员有关的特殊需要使得必须这样做。此外，该图还显示不同司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差异。

管理司由于行政管理的复杂性因而比例较高。

158. 在管理司，该百分比从 37% 提高到了 42%，接近原子能机构的平均值。据秘书处告，管理司的比例高于其他一些司是由于行政管理的复杂性以及随着时间的推移保留行政和管理知识的必要性。

各技术司由于有必要不断获得最新技能和知识因而比例较低。

159. 与此相对照的是，核科学和应用司、核能司以及核安全和核保安司所占比例仅在 14% 至 26% 之间。核能司及核安全和核保安司在过去五年分别下降了 3% 和 8%。秘书处以有必要不断获得这些领域的最新科学技能和知识的必要性证明了这些技术司低比例的合理性。

征聘科技领域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将变得越来越具有挑战性。

160. 据秘书处告，未来 10 年的工作人员征聘工作将越来越具有挑战性，在核工程学、核物理学和核化学领域尤其如此。秘书处已考虑采取若干举措，以提高各空缺职位充分合格候选人的数

秘书处应当确保所有各司都维持一个明智而审慎的长期任用与定期任用结构，并考虑灵活的解决方案。

我建议采取比例高于40%的原子能机构共同方案。

可以通过特别计划获得新知识和专业技能。

量，包括派遣有针对性的征聘工作组和开展有选择性的搜寻活动。秘书处已确定有可能扩大这些举措的范围，而且还将考虑从内部培养 P 级工作人员，放宽轮换政策，或者可能征聘超过 62 岁的工作人员或将工作人员退休年龄延长到 62 岁以后。在这方面，我注意到了一种危险，即轮换政策似乎成了阻碍许多高度合格潜在申请者的因素，而且可能使原子能机构作为雇佣者似乎不那么有吸引力，尤其是对能人不那么有吸引力。

161. 我理解关于保障司拥有较高比例长期合同 P 级工作人员的上述理由。然而，由于项目管理的复杂性、复杂程度较高的仪器和程序的运行、独特的科技任务等等，这一理由也适用于其它各司。秘书处应当确保所有司包括保障司都维持一个明智而审慎的长期任用与定期任用结构。应当考虑采取灵活的解决方案，以避免将表现良好的工作人员轮换出原子能机构。目的应当是在制度化知识储存与能够吸引新知识和专业技能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162. 我建议采取比例高于 40%的原子能机构共同方案。我理解秘书处在某些领域必须有对不断变化的科学、计划项目的要求作出反应，并且可能希望将长期任用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另一方面，在必要时可以对专长如保障司所需专长给予特别的考虑。秘书处应当逐步提高长期工作人员的百分比。

163. 通过在共同合同制度之外以特别计划聘用年轻的大学毕业生，也可以实现秘书处关于在不失去制度化知识储存的情况下引进新知识和专业技能的目的。塞伯斯多夫各核科学和应用实验室为利用“特别服务协定”的博士生制订的计划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

C.3.5.2.2 轮换政策对性别平衡的影响

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妇女在秘书处所占的比例为 23%，属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中最低的比例之一。

轮换政策是实现性别平衡的一个障碍。

164. 2009 年，原子能机构的全部工作人员中有 42%是女性。在专业及高级职类中，妇女的比例为 23%，属于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中最低的比例之一。联合国系统的平均值约为 37%。2005 年进行的一项关于“原子能机构专业一级的性别平衡”的工作人员调查显示，轮换政策对于导致妇女在所述职类连续的低比例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该政策被认为是阻止工作人员创建职业生涯同时又妨碍征聘和保留充分合格女性的最重要的因素。

165. 我希望指出的是，轮换政策还是实现性别平衡的一个障碍。因此，在重新评定轮换政策时，秘书处应当把女性在联合国占 37%这一平均值作为最低目标。

C.3.5.2.3 考核制度

管理者常常将轮换政策视为清除表现不佳者的一个手段。

清除表现不佳者不需要采取轮换政策。

在定期任用期间，秘书处至少有三次机会可以解雇表现不佳的工作人员。

先决条件是审查现行实绩考核制度的实施情况。

166. 当前，较高百分比定期合同 P 级工作人员在原子能机构干到七年。管理者将轮换政策视为清除表现不佳者而又不通过实绩考核程序与其发生个人冲突的一个手段。

167. 清除表现不佳的工作人员常常被提到作为轮换政策的理由之一。我认为不应以这种方式适用轮换政策，因为这样会产生副作用，对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尤其如此。我认为有更多适当的方式可以确保解聘表现不佳的工作人员。

168. 在定期任用期间，秘书处至少有三次机会可以解雇表现不佳的工作人员。第一次机会出现在一年的试用期期间或结束之时。还可以在什么时候适用“实绩不合格程序”。进一步的机会出现在第一个三年期合同结束时和第一次延长合同结束时。表现不佳的工作人员的聘用时间没有必要继续延长。

169. 这方面的先决条件包括有效、可信和公平的实绩考核制度、试用制度和“实绩不合格程序”。秘书处已表示现行制度符合这些要求，因此，应当要求管理者积极主动地实施该制度。

C.3.5.2.4 与轮换政策有关的报告问题和费用

执行轮换政策所需的努力不透明。

秘书处应当每两年向成员国报告一次轮换政策的执行情况。

170. 秘书处没有定期报告轮换政策的执行情况，如每年离职和征聘的工作人员数量。不报告还意味着与轮换政策有关的成本效益没有体现出来。除了旅行、搬家、回国补助金等直接财政费用外，执行轮换政策对人力资源处的工作量也有很大的影响。轮换政策增加了与登载公告、旅行安排、征聘、向工作人员付款、工作人员培训和发展有关的工作，并导致员额配备要求特别是对人力资源处的要求不断提高。由于征聘活动（如面试）数量较多，因此，各技术司管理层的精力也被牵扯进来。

171. 我注意到轮换政策的执行工作及其相关费用不透明。为了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我建议秘书处就这一主题每两年向成员国报告一次。报告应当提供轮换政策的关键数字，如每年离职和聘用的工作人员数、定期/长期转换数和各司长期工作人员百分比。报告内容至少还应包括定期工作人员的评定和征聘费用、对定期工作人员离职和归国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人力资源处的员额配备情况以及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发展情况。

C.4. 核保安

C.4.1. 导言

2009年，我的工作
人员对四个非洲国家
的核保安项目进行了现
场访问。

项目的目标。

原定 15 个月的实施
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在 2009 年夏季
仅成功安装了一套门
式辐射监测系统。

172. 2009 年 7 月至 8 月，我的工作
人员访问了根据 2006 年 12 月 22 日
签署的《欧洲共同体与国际原子能机构
捐款协定》有资格接受资助的四个非
洲国家。欧盟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保
安与核核查领域并在实施欧盟防止大
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战略的框架内开
展的活动。

173. 根据上述协定开展了“加强各国
侦查和应对非法贩卖活动的能
力”的项目 3，现将该项目成果概述如
下：

- 增加了对核非法贩卖活动的了解，
使核非法贩卖活动的情况有所改
观；
- 通过专家援助，建立了打击非法
贩卖和加强国家在控制放射性物质、
敏感核设备和核技术跨境移动方面
协调工作的国家框架；
- 在选定边境口岸的监测设备得到
更新；
- 为执法人员提供了培训。

174. “捐款协定”的实施阶段自 2007
年 2 月 1 日开始。按照计划，包括评
价阶段在内的实施期限为 15 个月，
换言之，该项目原定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结束，但实施期延至 2008 年
12 月底。我的小组在 2009 年夏天
的现场访问期间发现，仅在四个国
家中的一个国家成功安装了一套门
式辐射监测系统。

C.4.2. 支持和技术问题

地方主管部门之间缺
乏合作导致存在缺
点，原因是没有将当
地人员纳入提供支持
和培训工作的协调过
程。

发生了各种技术问
题，如仪器后部没有
防护装置以及测量故
障等。应当在明确地
方主管部门的职责与

175. 这套门式辐射监测系
统在进行现场访问前
两个月开始探测。在
机场一仓库进行安装
和调试后，当地操作
人员没有被纳入提供
支持和培训工作的协
调过程。这是因为当
地主管部门之间缺乏
合作，这也违反国际
原子能机构制定的“
运作概念”所载的建
议。运行这样一台技
术性强、昂贵而灵敏
的仪器涉及的挑战性
可能更大，原因在于
若干主管部门在安装
过程中和安装前后所
负的责任不同，有关
主管部门没有一个认
为自己能够负责任地
单独进行安装。

176. 我的工作
人员还发现了两个技
术问题：

- 没有在门式辐射监
测系统的后部加装防
护装置，以便防止其
遭到直接存放在附
近的货物的损坏，这
违反了原子能机构在
验收试验报告中提
出的建议；

合作事宜后，再调试门式辐射监测系统。

一 在打开仓库的照明后引发了一次故障测量。

我建议先以书面形式明确地方主管部门的职责与合作事宜，然后再调试门式辐射监测系统。我进一步建议秘书处为此目的编写一份协议范本草案。

C.4.3. 迁址

在一个案例中，最初为门式辐射监测系统选定的安装场所不得改变，这导致安装延误。

177. 在另一个项目中，我的小组获悉最初为安装门式辐射监测系统选择的场所不得不改变，因而延误了该系统的安装。新建的海关大楼紧邻最初选定的场所。安装在大楼内的海关业务 X 射线扫描仪使门式辐射监测系统无法在没有干扰的环境下运行。因此，必须重新设计门式辐射监测系统的场地，并加装新的围栏，以防止车辆未经扫描就通过该装置。这些新的围栏仍然没有就位。

如果发生这种延误，特别是在迁址的情况下，则应考虑推迟设备交付时间。我建议为达到预期功能应充分作好场址准备，然后再安装门式辐射监测系统。

C.4.4. 重新设计

在另一场址，必须重新设计门式辐射监测系统的安装场所，这带来了困难。防止盗窃和破坏的实物保护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

178. 必须在另一场址进行重新设计。在有若干条铁路线和两个火车站的一处场址，原计划在一个火车站附近安装两套门式辐射监测系统（每个方向一套）。后来决定在每个火车站各安装一套。这就给安装工作带来了困难，原子能机构与供应商和当地对口方一道正在解决这些困难。在两个场地，防止盗窃和破坏的实物保护问题没有得到解决。此外，电源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

我建议先配好电源和防止盗窃或破坏的装置，再安装门式辐射监测系统。

C.4.5. 关于实物保护的风险评定

在每个场址，关于实物保护的风险评定没有导致做出准确的安排。

179. 针对这些项目，在“选址调查问卷”的基础上进行了关于实物保护的风险评定，但没有在每个场址导致做出准确的安排。一项更为全面的风险评定涉及种类可能最多的实物破坏，但这项评定目前仍然没有完成。因此，应当进一步考虑所采用的标准以及风险评定产生的后果。这必须载入目前正在修订的第 1 号《核保安丛书》中。

应当调整设备交付时间，以便适应项目的进度。

180. 项目的进度会受到需要调整时间表的各种活动的影响。特别是应当调整设备交付时间，以便适应项目的进度。例如，过早交付需要的存储时间很长，并且会带来相关风险（存储费用、盗窃或损坏风险、价值降低等）。

C.5. 技术合作

C.5.1. 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中的合作

过去几年中，秘书处与其他联合国组织的合作方面没有取得显著改进。

181. 我在 2004 年以来的前几份报告和关于现场工作组访问的多份“管理信函”中曾一再表示，就原子能机构相关领域的项目与有关组织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需要为此而着手落实适当的安排和措施。

秘书处没有利用所有的可能性来实现令人满意的合作水平。

182. 对以往年份的审计结果显示，秘书处没有利用所有的可能性来实现令人满意的合作水平。此外，2008 年和 2009 年现场工作组访问分别取得的结果都支持我的结论。总体而言，只在少数领域可以看到基本的改进，例如，2009 年 3 月与世卫组织建立了实施“防治癌症联合计划”的伙伴关系。我对秘书处做出的某些努力表示赞赏，但这些措施只能是一个持续发展进程的开端。

由于是在没有现场代表的情况下运作，原子能机构不得不依赖来自第三方的信息和协助。

183. 不同于提供技术合作的其他组织，原子能机构没有向受援国派驻现场代表的资源。它不得不依赖来自第三方的信息和协助。为克服这种相当不寻常的情况，秘书处与来自受援国的官员开展合作。

在项目实施方面起着关键作用的国家联络官是来自受援国的官员。

184. 受援国负责原子能机构在当地的活动的联络点是国家联络官，国家联络官在项目实施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但国家联络官首先是其各自成员国的代表，在此意义上，他们作为项目执行伙伴，并非在所有情况下都是原子能机构和受援国之间的适当联系人。过去一直没有规定他们的作用和职责，但 2008 年 2 月，秘书处发布了“国家联络官的作用和职责”。

许多项目进展报告没有按要求提交。

185. 有许多项目进展报告原子能机构都没有获得，因为它们没有按照准则的要求提交。因此，原子能机构不能对项目进行充分的监测。有些项目已制订了关键指标，有些则没有制订。

不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是一个由来已久的问题，“计划周期管理框架”提供的新可能性并不能解决这一问题。

成员国应承担不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的后果。

内部和外聘审计员往往很难确定协助进行现场工作组访问的对方。

原子能机构的“项目协定”需要列入一项合作条款。

原子能机构缺乏现场代表的问题需要明智的解决办法。

原子能机构仅少量参加联合国的合作框架。

186. 我已在 2005 年的报告中叙述了项目进展报告提交情况不好的问题。我当时建议原子能机构应确保以全面、及时的方式编制项目进展报告，如有违规，则应采取措施。2008 年和 2009 年的现场工作组访问结果都支持这一结论，虽然秘书处在 2006 年曾表示，“计划周期管理框架”将加强有效监测成果的能力。最后，2010 年 1 月，秘书处表示，新的“计划周期管理框架”自 2009 年 8 月开始实施，这会促使对方口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履行义务。

187. 我认为极其必要的是，秘书处应发挥其影响力，确保一贯提供项目进展报告和制订项目关键指标。若成员国没有履行义务，应以书面方式强烈要求其履行义务。若无改进，则应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188. 此外，既没有对方被确定协助内部和外部审计员进行现场工作访问，审计员在项目所在地也找不到办公场所和设备。成员国并不总是把向内部或外聘审计员按既定计划进行的审计和评价工作访问提供便利和协助看作自己的义务。有时很难就宣布的访问得到成员国的答复。

189. 我已在我 2007 年的报告中提出这一问题。我当时建议，原子能机构的“项目协定”需要列入一项条款，要求成员国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此期间，在程序方面一直没有发生可察觉的变化。2008 年和 2009 年在组织现场工作访问方面遇到的困难都支持我的结论。此外，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不引人注目，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也不为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其他组织所知晓。

190. 由于原子能机构是在没有现场代表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并且既不能从国家联络官也不能通过项目进展报告中的适当报告获得来自现场的充分和可靠信息，因此，我认为必须寻找明智的办法，以确保高效的项目管理。做到这一点的主要办法是与每个国家中作为所有非常驻机构正式代表的联合国协调员保持密切联系。

191. 我注意到，项目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原子能机构和作为实施过程伙伴的受援成员国之间富于成果的合作。不过，克服原子能机构合作困境的另一个极佳办法是利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进程，因为该进程正是为加强联合国计划的一致性而制订的。但原子能机构仅少量参加该进程。截至 2008 年底，原子能机构仅参加了世界范围内 100 多个“联发援框架”进程中的三个进程；去年，又签署了四份文件，另有一份

没有现场代表和报告提交不充分的情况要求参加“联发援框架”。我对秘书处对参加该框架必要性的认识表示怀疑。

秘书处应寻求在合理的情况下与“联发援框架”进程开展合作。

文件正在等待签署。秘书处目前正积极参加“联发援框架”进程的 19 个其他进程。

192. 我已在我 2005 年的报告和以后的报告中提出了这一问题，并鼓励秘书处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即在原子能机构不承担牵头任务的领域加入“联发援框架”的目标，当前三分之二的技合计划都属于这种情况。秘书处表示，积极参加“联发援框架”进程将极大地促进实现该目标。虽然作出了这一表示，但我认为令人失望的是，秘书处 2010 年 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伙伴关系和资源调动政策”的文件（SEC/DIR/88 号文件）甚至没有提及“联发援框架”进程的存在。

193. 我强烈敦促原子能机构与其他伙伴开展合作，并认为至关重要的是，秘书处今后应寻求参加“联发援框架”进程。我欢迎原子能机构为采取此种方案所做的努力，并建议进一步扩大参加“联发援框架”。该进程不仅提供有效的合作，使受援国受益，还提高原子能机构技合努力的知名度。在提供技合的实体中，原子能机构的技合努力并不广为人知。我将对此问题不断进行密切审查。

C.5.2. 其他重复得出的结论

应提高对保护新突变品种产权的认识。

秘书处应寻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进行协作，以寻找可能的替代办法。

就技合项目的利益相关者而言，他们不清楚他们必须适用哪些规则。

194. 在我以前的报告中反复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保护原子能机构的知识产权。突变育种项目培育出了适销的突变品种。无论秘书处还是大多数有关对口研究机构都未采取措施保护知识产权。我还曾在我以前的报告和我关于《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问题的“管理信函”中提出这一问题。

195. 我鼓励秘书处对新开发的植物品种的风险和潜力加以审查。因此，秘书处应寻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或）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进行协作，以探索替代性安排。秘书处已注意到应保护突变体的知识产权。

196. 关于经常性技合项目的《技术合作手册》自 2007 年起就已过时，目前正在修订之中。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的规划和设计”准则也已过时，但仍能为项目设计和工作规划提供一些基本的和有价值的资料。应当修订和充实《技术合作手册》和准则，为管理技合项目提供工具、技巧和最佳实践。秘书处表示，这两份文件都已处于最后的修订阶段。

《技术合作术语》支
离破碎。

应定期考虑结束持续
时间超过预期的技合
项目。

以前查出的不足再次
被发现。

197. 作为促进清楚理解的基本工具,《技术合作术语》仅对“地区协定”中使用的极少特定术语进行了定义。秘书处应考虑充实《技术合作术语》,明确确定“地区协定”和技合项目各方的相应作用。秘书处表示,《技术合作术语》作为更新后的《技术合作手册》的一部分将包括关于所有技合项目的术语。

198. 许多技合项目的持续时间比计划时间长。根据《技术合作手册》,可以建议及早终止或取消有关项目。《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下的项目在最近的过去从未据此被终止。秘书处应当规定,应定期考虑根据具体终止标准结束超过预期时间的项目。秘书处表示,已制订监测制度。我们将把这一问题纳入今后的审计。

199. 我的小组再次发现了我在以前的报告中提及的以下不足之处:

- 向相关对口研究机构的信息流动不充分;
- 受援国提供的合格人员变化不定。

C.5.3. “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技合项目现场工作访问所涉及的一般性问题

我的小组对三个“亚
太地区核合作协定”
受援国进行了现场工
作访问。

“亚太地区核合作协
定”是原子能机构支
持的一项自治的政府
间协定。该协定强调
成员国之间的集体自
力更生。原子能机构
不是该协定的缔约方。

“亚太地区核合作协
定”和原子能机构的
程序适用于“亚太地
区核合作协定”项
目。

200. 2009年8月至9月,我的小组对三个亚洲受援国开展了一次现场工作访问,实地考察了秘书处实施与“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有关的地区技合项目的情况。

201. 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政府间协定的“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是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于1972年签订的。大韩民国是设在泰川的“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地区办事处的东道国。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17个成员国目前是该协定的签署国。该协定拥有其自身的管理机制。原子能机构不是该协定的缔约方,但参与为该协定项目提供秘书工作支持以及参与项目的实施和项目资金的提供。

202. 原子能机构像管理“经常性”地区项目或“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地区项目一样管理地区性项目。“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和原子能机构的程序适用于该协定项目的实施工作。该协定的主要目标是利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模式促进实现亚洲地区的自力更生和最大程度利用亚洲现有的基础设施和专门知识。作为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要素,在“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下设立了“地区资源中心”。

C.5.4. 与“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有关的结论

在三个“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成员国的调查结果也具有普遍意义。

“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地区项目和“经常性”地区项目的实施具有相似性。对口研究机构往往不了解“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地区项目与其他地区项目之间的区别。

对口研究机构由于缺乏关于可用资金的信息而感到不安。

需要加强已拟订的四个“地区协定”之间的合作。

我强烈建议秘书处进一步努力加强“地区协定”之间的合作。

所审计的“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项目基本上涉及同一领域。项目的持续时间已超出原计划期限。

技合支助应具有明确和可实现的目标。

应遵循全面、透明的方案。

203. 本章对主要结论和建议作了介绍。它们不仅涉及“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问题，还对技合项目具有普遍意义。

204. 我的小组未发现实施“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项目与其他“经常性”地区项目之间存在显著区别。所访问的“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国家的一些国家项目协调员难以认识该协定项目和非协定项目在性质上的区别。对口研究机构大多不了解在该协定项目下提供支持的特殊条件和限制。我的小组去年在审计“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成员国的过程中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205. 在一些情况下，对口研究机构由于对从项目预算中可获得的款额没有把握而感到不安。我的小组在审计“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成员国的过程中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206. 为促进核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合作，拟订了四个地区协定。“四方论坛”应是就与“地区协定”有关的问题交流信息的平台。“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最后不再参加该论坛，是因为他们认为参加没有价值。

207. 我认为，“四方论坛”为交流信息提供了一个极好的平台。因此，我强烈建议秘书处进一步努力加强“地区协定”之间的合作，以使所有参项国都能从中受益。秘书处表示，它已决定自2010年起就“四方论坛”的组织事项采取积极方案。

208. 所审计的一些“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项目基本上涉及以前已提供财政支助的同一领域。我认为，技合项目一经核准，即不构成对以新项目形式获得持续支助的要求，即使它们没有在所预见的期限内完成。我已在我以前的报告中提出了这一问题。

209. 秘书处赞同技合支助应具有明确和可实现的目标，并且指出，“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现在遵循一种全面、透明的方案。

210. 过去几年的审计结果表明仍有改进的余地，秘书处应尽其所能改进它在这些方面的方案。秘书处还应确保财政规划与项目内容相一致。

需要加强对“地区资源中心”的利用。

秘书处开发了一个新数据库，以便向有关各方提供信息。

“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计划导则和实施细则”难以理解。

更多的项目管理知识将使“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项目具有更好的成本效益。

由于缺乏信息，用户不能充分受益于“计划周期管理框架”。不是通过制度化的用户代表机制传递用户需求。

在许多项目中，期限估计不稳定、不可靠。

工作计划仅具有部分可比性。

211. “地区资源中心”概念已原则上得到认可，但向实际工作的转变常常由于缺少信息而受到阻碍。并非所有对口研究机构都熟悉现有“地区资源中心”的情况以及利用其专门知识的途径。

212. 我的小组已在去年对“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的审计报告中提出类似问题。应拟订详细的利用说明并将它们提供给“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的国家代表，以供进一步分发给有关国家的项目协调员。秘书处表示，现已开发了一个新的数据库。

213. 国家项目组高度赞赏“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计划导则和实施细则”，但认为应当对它们加以简化和理顺。我建议应当对该文件进行修订，以考虑到经常性地区技合项目的规则，因为国家项目组也参与这些项目。

214. 对项目管理准则的充分理解将使项目工作人员能够为项目提出合理的建议。我强烈建议秘书处确保在项目核准前已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知识。

215. 由于没有足够的信息，“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项目的用户尚不能充分受益于“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目前没有建立制度化的用户代表机制。秘书处应考虑将在线帮助和其他“计划周期管理框架”文件合并到可通过“计划周期管理框架”网站访问的用户手册中。应由制度化的用户代表机制接过对用户需求的责任。秘书处同时宣布，经合并的用户手册将于 2010 年第二季度提供给成员国。

216. 由于不实际的估计、不同的标准、不够明确的要求和实施能力的不足，项目期限经常被延长。秘书处应强调就项目实施的所有方面制订实际和更详细计划的必要性。在项目核准前，应明确确定成员国的参加责任。

217. “国家工作计划”的结构因国而异。没有要求所有成员国都必须使用的工作计划模板。我认为有必要制作这样一个模板，同时考虑到项目管理标准方面的最佳实践。成员国的“地区工作计划”和“国家工作计划”都应作为完整的工作计划显示在“计划周期管理框架”中，从而随时为利益相关者提供清晰的概况。

C.6. 信息技术

我的工作人员和我本人继续审查了原子能机构的信息技术，结果如下。

218. 如我往年的报告所述的那样，我继续审查了原子能机构的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我对秘书处继续落实我的许多建议表示赞赏。有些方面的建议仍有待落实。我的小组概述了“管理信函”中仍然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介绍的本报告的主要内容仅为已经获得秘书处认可的事实。

C.6.1. 信息技术安全评定、侵入性和易受攻击性测试

秘书处花费 50 万美元用于信息技术安全评定。

219. 过去六年，秘书处四次雇用一家专门从事信息技术安全评定、侵入性和易受攻击性测试的公司作为承包商。这些任务总共花费了约 50 万美元。

报告中有类似的事项和重复的建议。

220. 我的工作人员注意到，承包商的每一份报告都涉及许多类似事项，并提出大意相同的重复性建议。在秘书处对承包商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中，这些问题大多标示为“已接受”、“已实施”、“正在进行中”或“正在进展中”。我知道，落实工作有时需要时间。不过，我认为将一项经常性任务赋予一家索价高昂、导致几年来的结果都一样的承包商没有什么意义。

承包商表示，大多数建议是以前提出的。

221. 承包商在其 2009 年的报告中自称：“必须指出，今年提出的建议除一项外都是以前提出的，在有些情况下曾多次提出这些建议”。

已经接受的建议应当得到贯彻落实。

222. 虽然定期侵入性测试作为一种信息技术安全准备措施颇具价值，但以前的建议应当得到贯彻落实，以便随后的侵入性测试能够证实建议已经得到有效落实。

C.6.2. 信息技术采购 — 台式计算机

原子能机构依照“基本供应协定”采购台式计算机。

223. 我的工作人员根据“基本供应协定”检查了向一家公司（A 公司）采购台式计算机的情况。该协定包括原子能机构标准台式计算机的技术说明、一份选项清单、所有物品的价格连同价格和配置改变所适用的规则。鉴于计算机市场的发展变化，计划对该协定作出可能是必要的修订。

尽管技术上取得发展且价格不断下降，但“基本供应协定”三年来基本上保持不变。

224. “基本供应协定”所列配置和价格三年来基本上保持不变。对“基本供应协定”所作的全部六次修订仅有少许变化，既没有反映市场价格下降约 50%，也没有体现出相应的性能改进。

“基本供应协定”中每台台式计算机的价格比网上销售商的报价高 110 欧元。

即使延长保修期，过去三年本可节省约 10 万欧元。

秘书处同意这一看法，但尚未采取行动。

标准型号的配置不能满足原子能机构的需要。购买升级产品需要另行付费。

我建议调整硬件的最低配置，使其符合原子能机构的需要，由此实现可能的费用节省。

225. 我的工作使用网上销售商的配置工具进行的价格比较表明：每台配置相同的标准台式计算机差价悬殊，高达 110 欧元。根据“基本供应协定”的规定以及每年大约 750 台的购置量，价格甚至还应更加便宜。

226. 秘书处表示，延长保修期和现场支助等软因素得到了适当考虑。不过，尽管接到订购单后即可提供这项服务，但需另行付费。即使有这些特点，每台计算机的现行价格差幅很大，至少差 80 欧元。在现行“基本供应协定”的三年期间，原子能机构订购了 2100 至 2400 台计算机。如果定期调整价格，我估计可能节省的金额将近 10 万欧元。

227. 秘书处同意今后每年将依照“基本供应协定”对信息技术产品的定价进行两次审查。遗憾的是，最新的修订还没有体现出这一点。不过，我注意到秘书处现在已采取步骤于近期纠正这种做法。

228. 价格不必要居高的另一个原因是“最低配置”过时，涉及的升级所需费用高昂。2009 年的 29 次采购涉及 409 台台式计算机，对这些采购进行的审查表明：

- 99.76%的计算机在订购时附带订购各种内存升级；
- 81.66%的计算机在订购时附带订购各种处理器升级；
- 大量计算机在订购时附带订购图形适配器升级。

所有升级均需另行付费。从升级的比例不断提高可以看出，标准型号配置不能满足原子能机构的需要。

229. 我曾多次建议通过将硬件的标准配置调整到符合原子能机构的需要，以实现可能的费用节省。为了实现可能的大量费用节省，我重申我的建议，并期望“基本供应协定”今后能考虑价格降低和技术标准提高问题。

C.6.3. 信息技术采购 — 打印机相关服务

供应商受托拆开打印机的封装和安装本地驱动程序。

230. 我的工作发现 2009 年给 B 公司下发的服务订单数量相当可观。除维修打印机以外，供应商还负责提供简单的服务，如拆箱、安装打印机本地驱动程序、更换墨盒或清理卡纸托盘。这些工作是典型的一般事务，通常通过用户服务中心或初级支持完成。

供应商提供简单服务的收费是每小时 70 欧元。

自 2009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制定了适用于保修范围以外打印机维修的“基本供应协定”。

新的供应商对所有服务收取的小时费都相同。确定的价位没有得到调整，与服务质量不相符。

信息技术支助人员能够以比供应商更低廉的成本完成很多任务。

信息安全存在风险，因为打印机供应商支助人员动用行政特权。

231. 供应商对要求的几乎所有服务都收取每小时 70 欧元的费用，收费定价未作适当区分。对于提供的简单服务，这一数额的收费索价太高。按小时计算的付费相当于一名专业工作人员的薪酬。

232. 秘书处表示，2009 年 4 月与 C 公司达成了维修惠普打印机的“基本供应协定”。此后，如果打印机在保修范围，由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如果不在保修范围，则根据“基本供应协定”由 C 公司提供维修服务。

233. “基本供应协定”仍然包括每小时收费 64.34 欧元，并规定了半小时的最低收费数额。目前仍然未对工作类别和服务质量作出区分。我建议今后确定的价格应与服务质量相宜。

234. 我还建议秘书处不应将拆箱或安装打印机驱动程序这样的简单工作委托给供应商。如果能够让信息技术协调员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负起责任，则可缩短排除故障所需时间，并降低其费用。

235. 我从秘书处的答复中还获悉，“打印机供应商支助人员利用管理员的特权动用原子能机构的域账户”。即使该项“特权非常有限并且是专有特权”，我还是建议尽可能降低信息技术安全和信息安全的风险，尤其是如果这些工作人员在安全部位的台式计算机上工作。

C.6.4. 信息安全责任

我发现多个方面的职位、角色和小组对原子能机构的信息安全担负职能和责任。

没有对它们的特定职能和有关接口作出明确定义，因此，信息安全没有得到有效管理。

236. 我在检查原子能机构的信息安全后发现多个方面的职位、角色和小组在这方面担负职能和责任，如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处处长、原子能机构信息安全官员、信息管理处处长、中央安全协调员、原子能机构保密官员、信息技术委员会以及信息安全政策指导小组。

237. 一方面，我对原子能机构内部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认识明显提高表示欢迎。另一方面，负责管理和执行信息安全各个方面的很多当事方不能保障较高的安全水准。由于对它们的特定职能和有关接口没有明确的定义，职能很可能重叠，或者很可能出现无人负责的现象。我仍然不得不说，原子能机构的信息安全没有得到有效管理，未能取得预期的成果。

我曾建议明确任务和职责。

秘书处同意我的建议，并起草了一份改进计划。

我建议加强所述努力。为了满足适当管理标准的需求，并确保原子能机构今后的信息安全，需要实施“信息安全管理制

238. 我建议采取明确和一致的方式处理信息安全问题，并敦促秘书处澄清这方面的任务和职责。

239. 秘书处同意我的建议，并制定了一份“信息安全政策改进计划”，以此作为改进相关政策的第一个步骤。关于今后的工作，该计划提出建议“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的 ISO 27002 安全政策标准从根本上修订信息安全政策”。首席信息官在计划协调委员会上对该计划作了介绍。该计划将在近期作为秘书处的指令发布。

240. 我建议加强为澄清信息安全任务和职责所作的积极努力。我支持管理层“从根本上修订信息安全政策”的想法。为了达到适当的信息安全水平，秘书处必须确保有效实施以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27001 和 27002 这两种适当的国际标准为依据的“信息安全管理制

C.6.5. 科学和技术信息资源

原子能机构运作的科学和技术信息资源超过 200 个。

采用了不同的方案和技术。

原子能机构没有适用于科学和技术信息资源开发和运作的具有约束力的准则。

近年来采取了一些举措统一或整合这些信息资源，但情况仍然令人失望。

241. 原子能机构运作的科学和技术信息资源超过 200 个，如数据库、应用程序以及基于信息技术的累积信息。由于缺失必要的文献，故无法确定用于内外部的那些信息资源的确切数量。

242. 这些信息资源一般由原子能机构负责其相关内容的职能部门开发。为了以注重内容的方式实现所需的功能，采用了许多不同的方案和技术。

243. 原子能机构没有关于科学和技术信息资源开发和运作的具有约束力的准则，对于这些资源的技术方面，如软件编码，以及内容方面，如数据质量、一致性和重复性。因此，存在着未经协调且种类在部分程度上是重复的各种质量可疑的信息资源。

244. 尽管近年来采取了一些举措统一或整合这些信息资源，如原子能机构“数据库项目的合理化”，利用“Nucleus”门户作为进入原子能机构科学、技术和监管信息资源的共同接入点或者指定“Nucleus 指导小组”，但现状仍然令人失望。改革现状的许多必要措施最初是由计划协调委员会提出并由管理层作出规划的，但一些年来一直没有采取这些措施。

我对统一或整合科学和技术数据库的举措表示欢迎。我建议执行必要的措施，以使内外部用户都感到满意。

我建议加强当前不充分的组织结构。首席信息官和“Nucleus 指导小组”应完成这项工作。

245. 我对原子能机构内部为统一或整合科学和技术数据库采取的积极步骤表示欢迎。我认为，内容的质量和提供特殊科学和技术信息的方式作为核心能力乃至原子能机构的标志，对于该机构在国际专业领域的地位和形象是重要的，并且是该机构开展专业工作的基础。因此，我建议秘书处从速采取必要措施，以适当满足内外部的要求。

246. 这项工作应由中央信息技术机构的首席信息官执行。他对计划领域的所有内容的所有者都处于中立地位，能够增强当前僵化的组织结构的灵活性。“Nucleus 指导小组”应当负责协调与内容有关的事项，并在这方面向首席信息官提出建议。我建议为首席信息官和“Nucleus 指导小组”提供完成这项工作的必要授权、工具和资源。

D. 贯彻落实我去年和前几年结论和建议的结果

D.1. 行政事项

对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采购服务收费制度进行了试行，似乎取得了成功。

将在公布的费用范围内在专业级别聘用顾问。

247. 在我去年的报告中，我建议考虑建立原子能机构范围内的采购服务收费制度。

秘书处实施了采购卡的试用，供用于通过因特网或在发生紧急危机情况时采购低价值物项。采购卡的试用似乎取得了成功，因此，秘书处打算在 2010 年第三季度结束前全面实施采购卡的广泛使用，供用于进行低价值/低风险采购。

248. 我曾建议原子能机构仅应在专业级别聘用顾问，并应遵守规定的顾问费用限额。秘书处通知我，将在公布的费用范围内在专业级别聘用顾问。任何极个别情况均需由总干事例外核准。我对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将跟踪进一步的发展情况。

D.2. 差旅

将提交公务旅行报告与报销申请分开处理的建议已经得到落实。

249. 在我去年的报告中曾指出，可以加快处理差旅报销申请的速度。为此，我建议考虑将提交公务旅行报告与报销申请分别处理。原子能机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了这种做法。我的小组和我本人将在今年对这种做法是否导致了积极结果进行审查。

现行规则使得原子能机构无法实现大量节省。已对工作人员差旅规则进行修订，但仍未正式公布。

仍未就如何减少回籍假旅行包干费待遇问题作出决定。

250. 我在去年的报告中曾建议考虑合理延长可接受的差旅时间，以便大量节省公务旅行费用。在对旅行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注意到，现行规则中规定的时间期限使得原子能机构无法实现大量资金节省。我建议修改有关规则，允许在可以将费用减少至少 10% 的情况下延长时间期限。这些规则现已修订，但仍未正式公布。

251. 我曾鼓励秘书处考虑内监办将回籍旅行包干费待遇从 75% 减至 65% 的建议。本来预计在 2009 年第一季度内将就如何着手实施这一建议作出决定，但目前仍未正式宣布。鉴于经修订的工作人员差旅规则尚未正式公布，我将跟踪今年期间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D.3. 保障和核保安

秘书处已为改进存量控制采取进一步的纠正措施。

252. 在我以往的报告中，我曾建议对每个保障视察设备丢失情况均应由责任人作出说明。此外，内监办应当在设备管理和盘存监测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据秘书处报告，收集责任人对设备丢失情况的说明的所有程序目前都已制订。此外，内监办对 2009 年 12 月的保障视察设备盘存进行了监督，并提交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报告。我将对此事项不断进行审查。

D.4. 事件和应急中心

秘书处计划执行我关于事件和应急中心的建议。

253. 我在去年的报告中曾建议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加强与事件和应急中心的合作。此外，秘书处应实施规则和例行规定，以使该中心能够征聘工作人员开展正规培训和演习。就该中心的待命系统而言，还应在办公时间以外开展待命检验。我们对秘书处计划加强培训班并根据建议在办公时间以外开展待命检验表示赞赏。

D.5. 信息技术

已对信息技术政策作出一些改进。需要继续在这些领域作出努力。

254. 在信息技术政策方面存在着一些值得注意的不足，这些不足之处涉及规范的执行和适用、信息技术员额的透明度、战略协调和执行、信息技术安全计划以及经济可行性研究。此外，我曾建议秘书处必须制订并在日常事务中执行技术规范。秘书处通知我，他们已在这些领域作出实质性的持续改进和调整。我们赞赏已采取的初步步骤并鼓励秘书处继续作出努力。

我重申我关于加强首席信息官地位的建议。他应当负责整个信息技术预算。

应扩大在信息技术的组织方面实现协同作用的努力，还应对这些努力加以明确。

我鼓励原子能机构协调开展与“灾后恢复基础设施”有关的活动。

255. 我曾建议加强首席信息官的地位。秘书处对此并未同意，因为他们认为，首席信息官目前已有充分的组织权力。但我重申我的建议，因为我仍注意到一些不足，这些不足具有典型性，并且在没有核心决策者的情况下是严重的不足。加强首席信息官地位之必要性的一个例子是，他曾试图实现原子能机构信息技术预算的透明。由于没有协调一致的预算编制过程，首席信息官试图通过收集数据了解大概情况。虽然自愿向他提供了许多资料，但由于涉及信息技术的若干单位没有参与，透明度目标未能实现。我认为，首席信息官不应仅仅要求获得响应，还应拥有能够确保所有单位遵守要求的权力。为了建立高效的信息技术组织，这些责任至关重要，这是作出战略决定的基础，也是制订更为集中和更具综合性的信息技术预算编制政策的基础。

256. 在以前的报告中，我曾建议在信息技术的组织方面实现最大的协同作用。信息技术处处长和保障信息管理处处长在一份联合文件中宣布，他们希望致力于充分协调，以确保原子能机构有关信息技术的资源越来越多地按最佳方式进行组织。我在上一份报告中对此意愿表示了欢迎，但也指出了存在的不足。这些不足之处涉及工作计划的详细程度、具体时间表的缺乏以及除信息技术处和保障信息管理处之外涉及信息技术有关单位的参与。秘书处通知我，他们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在信息技术处和保障信息管理处工作人员中更广泛地宣传该文件中所载的概念，以确保促进充分协作与合作的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文化。此外，信息技术处正在制订与涉及信息技术的其他单位的服务水平协议。我认为，虽然这些安排导致了一些协同作用，但如能扩大相关努力并对那些努力加以明确，效果还会更好。除了在这两个涉及信息技术的大型单位宣传公司管理文化外，还应制订可测量的指标并将对取得的进展所作的审查编制成文件。因此，我仍然认为，就此而言，应实施详细的项目计划。

257. 我曾请原子能机构考虑在制订和落实“灾后恢复基础设施”项目方面实行统一的“一个机构”方案。秘书处通知我，信息技术处负责“灾后恢复基础设施”，已计划在2010年进行测试。除此之外，我注意到涉及信息技术的其他单位如保障信息管理处已就“灾后恢复基础设施”制订了单独的计划，这也是在信息技术方面未实现协同作用的一个事例。我鼓励原子能机构也对这方面的活动加以协调并且更加深入地顾及业务连续性问题。我将在以后阶段重新审查这一问题。

已采取措施使总部和各分散场所的信息技术安全标准相一致。

258. 我曾指出，各分散场所有关信息技术项目的安全标准比总部要低。据秘书处报告，他们已对此采取行动，例如，保障信息管理处正在根据总部的标准对保障地区办事处进行协调统一。此外，已计划在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和摩纳哥实验室开展一些信息技术安全活动。我对所采取的步骤表示欢迎，并将跟踪了解这些措施的成效。

D.6. 关于从前几年结论中产生的建议

秘书处应将建立具有实体安全性的原子能机构数据中心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259. 原子能机构数据中心的防火措施仍不充分。我曾鼓励秘书处实施项目第三阶段，以便紧急建立单一数据中心，并通过将信息技术项目列为优先事项调动必要的资金。我将对此事项进行跟踪了解。

塞伯斯多夫的保安状况有所改进；围墙仍未完工。我将跟踪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260. 在 2004 年至 2008 年的报告中，我报告了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实验室大院的保安状况造成的危险。秘书处向我通报了在出入口控制和停车状况方面取得的进展。围墙问题仍未解决。所需用地已正式移交原子能机构。资金一旦到位，围墙即可完工。我将跟踪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将在必要继续就这一问题提出报告。

E. 其他事项

E.1. 舞弊或推定舞弊案

内监办没有在原子能机构发现舞弊证据。

261. 2009 年，内监办没有发现舞弊证据，尽管继续认定内部控制薄弱。但确定了一起针对原子能机构的推定舞弊案。已将这一事项发交联合国相关组织。

E.2. 丢失、注销和补偿付款

E.2.1. 注销和丢失

被注销的应收款项。

262. 2009 年，有金额达 63 538.94 欧元的应收款项被注销。它们包括以下各项：

差旅应收款	38 574.97 欧元
原子能机构销售应收款	7 187.90 欧元
临时发票	17 776.06 欧元

报告丢失的物项。

263. 2009 年，总计有七个共花费 19 914 欧元购买的其账面价值为零的非消耗物项丢失和被注销。

2009 年期间，总计有九个共花费 14 098 欧元购买的其账面价值为 31 欧元的保障设备被报告丢失。

E.2.2. 补偿付款

没有发生补偿付款。

264. 2009 年没有发生任何补偿付款。

F. 致谢

265. 我谨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给予的合作和协助表示感谢。我对他们在整个外审计过程中提供的协助深表谢意。

德国联邦审计院

副院长

外聘审计员

诺伯特·豪泽 [签名]

简称表

AFRA	非洲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非洲地区核合作协定)
AIPS	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
AM	行政手册
BSA	基本供应协定
CIO	首席信息官
DGO	总干事办公室
DRI	灾后恢复基础设施
EB	预算外 [资金]
EC	欧洲委员会 (欧委会)
ECA	欧洲审计法院
ERP system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EU	欧洲联盟 (欧盟)
FAFA	财政和管理框架协议
FT	定期 [合同]
FTA	定期临时协助 [人员]
HR	人力资源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IEC	事件和应急中心
IPSAS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ISA	国际审计标准
IT	信息技术
LT	长期 [合同]
MST	按月短期 [合同]
MT	管理司
MTBF	预算和财务处
MTHR	人力资源处
MTIT	信息技术处
MTPS	采购服务办公室 (采购办)
NA	核科学和应用司

NE	核能司
NLO	国家联络官
NS	核安全和核保安司
NSF	核保安基金
NSG	Nucleus 指导小组
NTI	反对核威胁倡议
OIOS	内部监督服务办公室（内监办）
ORDG	直属总干事办公室
PCC	计划协调委员会（计划协调委）
PCMF	计划周期管理框架
PPR	项目进展报告
P-staff	专业工作人员
RB	经常预算 [资金]
RBM	结果制管理
RCA	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 （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
RP	轮换政策
RPM	门式辐射监测系统
RRU	地区资源中心
SG	保障司
SGIM	信息管理处（保障司）
SSA	特别服务协定
Staff Regulations and Rules	《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及补充导则 （工作人员条例及实施细则）
TA	临时协助 [人员]
TC	技术合作司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TOR	核实工作组共同工作范围
UNDAF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
UN-SG	联合国秘书长
US T-Bills	3A 级美国政府短期债券（美国政府债券）

第二部分

报 表

总干事 2010 年 3 月 29 日致外聘审计员的信函

先生：

按照《财务条例》第 11.03(a)条，我荣幸地向您提交我特此批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决算。财务报表业经预算和财务处处长编制并签署。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总干事
天野之弥 [签名]

报表 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收入和支出以及准备金和资金余额变更报表

(欧元)

	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 一类资金		普通资金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专项基金 六类资金		总计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细目表/说明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收入											
摊派会费	S1	278 758 728	270 511 880	-	-	-	-	-	-	278 758 728	270 511 880
自愿捐款		-	-	51 403 218	-	-	-	-	-	137 520 064	86 613 725
计划摊派费用	S8	-	-	57 747 890	27 813 902	-	-	-	-	259 007	354 017
国家参项费用	S9a	-	-	-	-	-	-	-	-	-	-
其他/杂项收入	S9b	-	-	3 202 586	534 648	-	-	-	-	3 202 586	534 648
产生收入的活动	N-E.(a)	742 945	681 788	-	-	-	-	-	-	742 945	681 788
组织间安排项下实收资金		-	-	-	-	-	-	-	-	-	-
联合资助活动	N-E.(b)	2 902 550	2 991 023	-	-	-	-	-	-	670 711	(38 036)
利息收入		961 102	3 945 524	191 156	1 826 712	304 688	1 834 505	-	-	2 902 550	2 991 023
汇率调整		37 095	478 750	187 887	-	60 471	467 779	-	-	1 517 417	8 074 520
其他/杂项		713 983	126 262	(15 675)	(16 870)	1 732	-	-	-	224 982	478 750
收入总额		284 116 403	278 735 227	61 325 762	54 101 725	58 054 310	29 648 407	5 054 516	291 251	426 503 569	370 311 707
支出总额		285 620 131	264 630 874	62 365 729	53 202 892	43 462 460	41 375 483	1 568 898	1 181 211	404 399 761	367 832 409
未承付拨款余额准备金	S6	-	-	-	-	-	-	-	-	-	-
	S4	-	12 842 696	-	-	-	-	-	-	-	12 842 696
收入额相对支出额的超额(缺额)		(1 503 728)	1 261 657	(1 039 967)	898 833	14 591 850	(11 727 076)	3 485 618	(889 960)	22 103 808	(10 363 398)
前一年调整额	N-G.(a)	(1 403 861)	1 995 607	738 779	125 005	-	-	-	-	(665 082)	2 120 612
未收会费准备金		1 507 377	(1 956 960)	-	-	-	-	-	-	1 507 377	(1 956 960)
收入额相对支出额的净超额(缺额)		(1 400 212)	1 300 304	(301 188)	1 023 838	14 591 850	(11 727 076)	3 485 618	(889 960)	22 946 103	(10 199 746)
以往年份债务节余或取消	S4	327 786	-	2 467 417	2 204 326	1 413 057	1 590 543	5 379	1 939	4 750 691	4 581 206
转入或转出准备金	N-I.	6 333 000	17 390	-	-	29 063 422	10 940 490	-	-	29 300 492	17 053 810
周转基金净增加(减少)		16 274	(152)	-	-	-	-	-	-	16 274	(152)
记入成员国帐户贷方	S5, N-H.	(4 523 832)	(8 635 092)	-	-	-	-	-	-	(4 523 832)	(8 635 092)
货币兑换调整		-	-	(1 021 520)	1 673 402	(292 823)	652 029	-	-	(1 368 174)	2 359 858
期初资金余额		36 264 346	43 581 896	19 097 871	14 196 305	48 918 131	47 462 145	2 091 853	2 979 874	118 781 602	113 621 718
期末准备金和资金余额		37 017 362	36 264 346	20 242 580	19 097 871	93 693 637	48 918 131	5 582 850	2 091 853	169 903 156	118 781 602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签名)

报表 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报表
(欧 元)

	2009年	2008年
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收入额相对支出额的净超额 (缺额) (报表I)	22 946 103	(10 199 746)
应收会费 (增加) 减少	5 735 931	4 556 578
其他应收账款 (增加) 减少	575 459	(485 944)
提前实收会费增加 (减少)	(13 320 722)	10 666 436
未清偿债务增加 (减少)	19 349 574	(20 391 998)
应付账款增加 (减少)	3 464 837	5 669 310
其他债务增加 (减少)	(13 413 075)	16 794 302
减去: 利息收入	(1 517 417)	(8 074 520)
汇兑调整	(224 982)	(478 750)
业务活动现金净额	23 595 708	(1 944 332)
投资和财政活动现金流量:		
加上: 利息收入	1 517 417	8 074 520
汇兑调整	224 982	478 750
投资和财政活动现金净额	1 742 399	8 553 270
其他来源现金流量:		
以往年份债务节余或取消	4 750 691	4 581 206
未收“计划摊派费用”和“国家参项费用”(技合资金) 准备金增加 (减少)	143 094	(678 481)
转入准备金	29 300 492	17 053 810
周转基金净增加 (减少)	16 274	(152)
记入成员国账户贷方	(4 523 832)	(8 635 092)
货币换算调整	(1 368 174)	2 359 858
其他来源现金净额	28 318 545	14 681 149
现金和现金等值物净增加 (减少)	53 656 652	21 290 087
期初现金和定期存款	212 670 965	191 380 878
期末现金和定期存款总额 (细目表S13)	266 327 617	212 670 965
包括:		
一类资金 - 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	65 862 656	75 702 191
二类资金 - 技术合作资金	50 923 935	43 491 916
三类资金 - 预算外计划资金	118 228 390	68 410 930
四类资金 -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25 691 863	22 663 006
六类资金 -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专项资金	5 620 773	2 402 922
	266 327 617	212 670 965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 (签名)

报表 IV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常预算拨款报表

(欧元)

主计划说明	拨款			支出				大型资本投资 基金 d/	余额 f/
	调整后 b/	转拨 c/	修订后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分担服务和 实验室活动 未清偿债务	总计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7 043 883	(598)	27 043 285	25 053 977	1 368 517	323 290	26 745 784	297 501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1 206 241	-	31 206 241	27 723 416	2 659 236	823 589	31 206 241	-	-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c/	22 264 947	12 356	22 277 303	20 969 047	832 565	475 691	22 277 303	-	-
4. 核核查	113 023 007	(9 771)	113 013 236	91 008 620	13 384 128	1 429 779	105 822 527	7 190 709	-
5. 政策、管理和行政	73 441 377	(1 844)	73 439 533	65 765 132	5 822 588	678 207	72 265 927	1 173 606	-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5 738 126	(143)	15 737 983	15 333 687	225 492	101 757	15 660 936	77 047	-
小计	282 717 581	-	282 717 581	245 853 879	24 292 526	3 832 313	273 978 718	8 738 863	-
转入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d/	-	-	-	8 738 863	-	-	8 738 863	(8 738 863)	-
拨款预算	282 717 581	-	282 717 581	254 592 742	24 292 526	3 832 313	282 717 581	-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361 589	-	2 361 589	2 638 229	-	264 321	2 902 550	-	(540 961)
总计 a/	285 079 170	-	285 079 170	257 230 971	24 292 526	4 096 634 e/	285 620 131	-	(540 961)

a/ 系报表IV.1“经常预算业务和经常性部分”和报表IV.2“经常预算基本投资部分”之和。

b/ 大会2008年10月GC(52)/RES/5号决议一按1欧元兑换1.3893美元的联合国平均汇率改值。

c/ 根据理事会关于GOV/1999/15号文件的决定，向主计划3“核安全和核保安”转入12 356欧元，以支付在厄瓜多尔提供的紧急援助费用。为收回这笔预付款动用了经常预算拨款款目中年终未支配余额。

d/ 根据原子能机构2009年8月GC(53)/5号文件“计划和预算”，向大型资本投资基金转入该项款额，以支持大型基础设施投资。

e/ 该项款额系指原子能机构的分担支助费2 960 636欧元和与原子能机构实验室有关的1 135 998欧元。

f/ (540 961欧元)系向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组织及技术合作资金和预算外资源资助的项目提供额外服务的费用。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 (签名)

报表 IV.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常预算业务和经常性部分报表

(欧元)

主计划说明	拨款			支出				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c/	余额 e/
	调整后 a/	转拨 b/	修订后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分担服务和实验室活动未清偿债务	总计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6 997 682	(598)	26 997 084	25 019 277	1 368 517	323 290	26 711 084	286 000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31 030 678	-	31 030 678	27 722 801	2 659 236	648 641	31 030 678	-	-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22 163 305	12 356	22 175 661	20 916 613	832 565	426 483	22 175 661	-	-
4. 核核查	109 954 839	(9 771)	109 945 068	90 456 220	13 384 128	1 429 779	105 270 127	4 674 941	-
5. 政策、管理和行政	72 000 335	(1 844)	71 998 491	64 615 092	5 822 588	678 207	71 115 887	882 604	-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15 458 918	(143)	15 458 775	15 212 986	124 092	53 430	15 390 508	68 267	-
小计	277 605 757	-	277 605 757	243 942 989	24 191 126	3 559 830	271 693 945	5 911 812	-
转入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c/	-	-	-	5 911 812	-	-	5 911 812	(5 911 812)	-
拨款预算	277 605 757	-	277 605 757	249 854 801	24 191 126	3 559 830	277 605 757	-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361 589	-	2 361 589	2 638 229	-	264 321	2 902 550	-	(540 961)
总计	279 967 346	-	279 967 346	252 493 030	24 191 126	3 824 151	280 508 307	-	(540 961)

a/ 大会2008年10月GC(52)/RES/5号决议一按1欧元兑换1.3893美元的联合国平均汇率改值。

b/ 根据理事会关于GOV/1999/15号文件的决定，向主计划3“核安全和核保安”转入12 356欧元，以支付在厄瓜多尔提供的紧急援助费用。为收回这笔预付款动用了经常预算拨款目中年终未支配余额。

c/ 根据原子能机构2009年8月GC(53)/5号文件“计划和预算”，向大型资本投资基金转入该项款额，以支持大型基础设施投资。

d/ 该项款额系指原子能机构的分担支助费2 863 101欧元和与原子能机构实验室有关的961 050欧元。

e/ (540 961欧元) 系向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组织及技术合作资金和预算外资源资助的项目提供额外服务的费用。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签名)

报表 IV.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常预算基本投资部分报表

(欧元)

主计划说明	拨款			支出				大型资本投资 基金 b/	余额
	调整后 a/	转拨	修订后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分担服务和 实验室活动 未清偿债务	总计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46 201	-	46 201	34 700	-	-	34 700	11 501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175 563	-	175 563	615	-	174 948	175 563	-	-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101 642	-	101 642	52 434	-	49 208	101 642	-	-
4. 核核查	3 068 168	-	3 068 168	552 400	-	-	552 400	2 515 768	-
5. 政策、管理和行政	1 441 042	-	1 441 042	1 150 040	-	-	1 150 040	291 002	-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279 208	-	279 208	120 701	101 400	48 327	270 428	8 780	-
小计	5 111 824	-	5 111 824	1 910 890	101 400	272 483	2 284 773	2 827 051	-
转入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b/	-	-	-	2 827 051	-	-	2 827 051	(2 827 051)	-
拨款预算	5 111 824	-	5 111 824	4 737 941	101 400	272 483	5 111 824	-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	-	-	-	-	-	-	-	-
总计	5 111 824	-	5 111 824	4 737 941	101 400	272 483 c/	5 111 824	-	-

a/ 大会2008年10月GC(52)/RES/5号决议一按1欧元兑换1.3893美元的联合国平均汇率改值。

b/ 根据原子能机构2009年8月GC(53)/5号文件“计划和预算”，向大型资本投资基金转入该项款额，以支持大型基础设施投资。

c/ 该项款额系指原子能机构的分担支助费97 535欧元和与原子能机构实验室有关的174 948欧元。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 (签名)

报表 IV (补充 A 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2008年拨款未承付余额报表

(欧元)

主计划说明	2008年拨款未承付余额			与可用于主计划的剩余余额相对照的支出				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d/	余额
	结转的未承付余额 a/	“计划支助信息系统”准备金 b/	可用于主计划的剩余余额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分担服务和实验室活动未清偿债务	总计		
1.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217 837	-	217 837	201 988	4 232	2 030	208 250	9 587	-
2.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	-	-	-	-	-	-	-	-
3. 核安全和核保安	1 211	-	1 211	1 211	-	-	1 211	-	-
4. 核核查	10 533 708	1 000 000	9 533 708	1 171 658	7 447 434	-	8 619 092	914 616	-
5. 政策、管理和行政	1 796 675	590 000	1 206 675	686 531	300 577	31 603	1 018 711	187 964	-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293 265	100 000	193 265	142 983	-	-	142 983	50 282	-
小计	12 842 696	1 690 000	11 152 696	2 204 371	7 752 243	33 633	9 990 247	1 162 449	-
转入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d/	-	-	-	1 162 449	-	-	1 162 449	(1 162 449)	-
总计	12 842 696	1 690 000	11 152 696	3 366 820	7 752 243	33 633 c/	11 152 696	-	-

a/ 根据2008年7月GC(53)/4号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2008年决算》(报表IV)。

b/ 根据理事会2008年7月关于GOV/2008/21号文件的决定, 向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转入1 690 000欧元。

c/ 该项余额系指原子能机构为数据处理应用服务支付的分担支助费用。

d/ 根据原子能机构2009年8月GC(53)/5号文件“计划和预算”, 向大型资本投资基金转入该项款额, 以支助大型基础设施投资。

预算和财务处处长
加里·A·艾迪特(签名)

第三部分

细 目 表

细目表 S1

经常预算资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常预算会费交款状况
(欧元)

成员国	2009年			以前年份			2010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c/
	摊派额	据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a/	实交额	交款总额	结欠额 (按0.693欧元/ 1美元计)	2009年实交额 和贷款额 b/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2 263	-	2 263	2 263	-	10 283	41 710
阿尔巴尼亚	13 655	181	11 727	11 908	1 747	-	1 747
阿尔及利亚	189 234	-	189 234	189 234	-	-	2 488
安哥拉	6 848	-	6 848	6 848	-	-	45
阿根廷	723 699	-	723 699	723 699	-	746 934	31 399
亚美尼亚	4 598	4 598	-	4 598	-	9 814	60
澳大利亚	4 965 993	-	4 965 993	4 965 993	-	-	72 117
奥地利	2 478 870	1 222	2 477 648	2 478 870	-	-	38 909
阿塞拜疆	11 532	181	11 284	11 465	67	11 427	67
孟加拉国	22 941	97	22 844	22 941	-	-	-
白俄罗斯	43 737	4 543	39 194	43 737	-	-	587
比利时	3 037 146	-	3 037 146	3 037 146	-	-	48 410
伯利兹	2 275	45	-	45	2 230	-	2 230
贝宁	2 254	-	-	-	2 254	-	16 339
玻利维亚	13 654	-	-	-	13 654	13 585	65 86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3 704	-	13 704	13 704	-	-	-
博茨瓦纳	29 584	-	-	-	29 584	879	53 712
巴西	1 947 006	-	1 947 006	1 947 006	-	3 355 738	50 039
保加利亚	43 944	43 944	-	43 944	-	-	543
布基纳法索	4 526	-	4 526	4 526	-	2 506	118
喀麦隆	20 481	272	-	272	20 209	19 720	20 209
加拿大	8 300 327	8 300 327	-	8 300 327	-	-	-
中非共和国	2 254	-	-	-	2 254	-	17 328
乍得	2 254	-	-	-	2 254	-	4 956
智利	356 997	-	-	-	356 997	438 457	583 198
中国	5 877 861	54 104	5 823 757	5 877 861	-	-	67 457
哥伦比亚	229 167	5 067	224 100	229 167	-	13 203	29 976
哥斯达黎加	70 549	-	-	-	70 549	38 627	-
科特迪瓦	20 490	-	20 490	20 490	-	20 601	317
克罗地亚	110 638	93 819	16 819	110 638	-	-	118 567
古巴	118 340	-	-	-	118 340	86 403	226 822
塞浦路斯	121 130	-	121 130	121 130	-	-	-
捷克共和国	632 195	-	632 195	632 195	-	-	1 765
刚果民主共和国	6 764	-	-	-	6 764	-	682 264
丹麦	2 052 267	106 781	1 945 486	2 052 267	-	195 752	202 516
多米尼加共和国	52 343	-	-	-	52 343	50 214	891 734
厄瓜多尔	45 516	633	28 890	29 523	15 993	-	15 993
埃及	196 945	-	196 945	196 945	-	-	3 936
萨尔瓦多	43 239	-	-	-	43 239	-	448 648
厄立特里亚	2 254	45	-	45	2 209	-	2 209

细目表 S1 (续)

成员国	2009年				以前年份			2010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c/ 1美元计
	摊派额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a/ 1美元计	实交额	交款总额	结欠总额 (按0.693欧元/ 1美元计)	2009年实交额 和贷款额 b/ 1美元计	结欠总额 (按0.693欧元/ 1美元计)	
墨西哥	5 014 087	-	-	-	5 014 087	1 714 847	8 541 428	-
摩纳哥	8 653	-	8 653	8 653	-	-	-	136
蒙古	2 305	-	2 305	2 305	-	-	-	45
黑山	2 304	-	2 304	2 304	-	6 074	-	2 150
摩洛哥	92 200	2 998	89 202	92 200	-	-	-	1 538
莫桑比克	2 254	-	-	-	2 254	45	3 830	-
缅甸	11 475	17	11 458	11 475	-	52	-	300
纳米比亚	13 846	-	13 846	13 846	-	-	-	226
尼泊尔	6 764	-	-	-	6 764	-	13 352	-
荷兰	5 211 564	-	5 211 564	5 211 564	-	-	-	76 551
新西兰	705 723	705 723	-	705 723	-	-	-	741 054
尼加拉瓜	4 570	-	4 570	4 570	-	-	-	45
尼日尔	2 255	-	2 255	2 255	-	63 146	-	3 069
尼日利亚	104 684	-	-	-	104 684	1 357	200 769	-
挪威	2 174 615	-	2 174 615	2 174 615	-	-	-	30 765
巴基斯坦	132 070	-	132 070	132 070	-	-	-	1 810
帕劳	2 303	-	-	-	2 303	1	6 481	-
巴拿马	50 311	-	50 311	50 311	-	2 870	-	16 186
巴拉圭	11 379	-	-	-	11 379	-	247 608	-
秘鲁	170 682	-	-	-	170 682	-	409 436	-
菲律宾	172 976	-	172 976	172 976	-	-	-	3 122
波兰	1 113 294	-	1 113 294	1 113 294	-	-	-	15 156
葡萄牙	1 301 427	-	1 301 427	1 301 427	-	-	-	17 328
卡塔尔	235 616	2 896	33 320	36 216	199 400	231 628	199 400	-
摩尔多瓦共和国	2 307	-	2 307	2 307	-	48 598	179 351	45
罗马尼亚	154 525	2 950	151 575	154 525	-	-	-	1 991
俄罗斯联邦	3 334 158	94 912	3 239 246	3 334 158	-	-	-	49 812
沙特阿拉伯	1 685 316	-	1 685 316	1 685 316	-	-	-	23 436
塞内加尔	9 054	181	2 822	3 003	6 051	10 744	6 051	-
塞尔维亚	46 240	459	45 781	46 240	-	-	-	633
塞舌尔	4 666	-	4 666	4 666	-	3 714	-	45
塞拉利昂	2 254	-	-	-	2 254	-	141 067	-
新加坡	968 178	968 178	-	968 178	-	-	-	1 007 746
斯洛伐克	140 773	-	140 773	140 773	-	-	-	1 674
斯洛文尼亚	266 717	20 000	246 717	266 717	-	-	-	3 710
南非	646 167	-	646 167	646 167	-	-	-	9 592
西班牙	8 208 496	217 384	7 991 112	8 208 496	-	-	-	114 147
斯里兰卡	34 102	543	33 559	34 102	-	-	-	542
苏丹	22 546	-	-	-	22 546	-	59 036	-
瑞典	2 948 342	-	2 948 342	2 948 342	-	-	-	45 198
瑞士	3 381 324	103 266	3 278 058	3 381 324	-	-	-	54 24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4 303	-	34 303	34 303	-	-	-	1 267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2 286	332	1 954	2 286	-	-	-	118
泰国	407 858	-	407 858	407 858	-	-	-	442 173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1 532	527	11 005	11 532	-	-	-	266

细目表 S1 (续)

成员国	2009年			以前年份			2010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c/
	摊派额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a/	实交额	交款总额	结欠额 (按0.693欧元/ 1美元计)	2009年实交额 和贷款额 b/	
突尼斯	68 857	-	68 857	68 857	-	-	1 041
土耳其	835 101	32 345	802 756	835 101	-	-	12 199
乌干达	6 797	1 397	5 400	6 797	-	-	226
乌克兰	98 216	-	98 216	98 216	-	-	1 31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39 272	-	839 272	839 272	-	-	10 67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8 306 624	18 306 624	-	18 306 624	-	-	277 564
坦桑尼亚共和国	13 581	770	12 811	13 581	-	-	303
美利坚合众国	70 748 788	1 173 913	56 811 174	57 985 087	12 763 701	18 924 038	12 763 701
乌拉圭	60 189	1 584	58 605	60 189	-	17 021	1 584
乌兹别克斯坦	18 277	-	18 277	18 277	-	36 074	333 38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42 597	5 610	65 368	70 978	371 619	253 082	371 619
越南	52 554	-	52 554	52 554	-	-	679
也门	15 979	226	15 545	15 771	208	-	208
赞比亚	2 264	-	2 264	2 264	-	1 939	45
津巴布韦	18 144	-	17 730	17 730	414	16 978	414
小计	278 453 900	33 107 600	225 772 072	258 879 672	19 574 228	27 195 618	17 601 391
新成员国:							
巴林	91 311	-	91 311	91 311	-	-	-
布隆迪	2 254	-	-	-	2 254	-	-
柬埔寨	2 254	-	-	-	2 254	-	2 254
刚果	2 770	-	-	-	2 770	219 657	221 911
莱索托	2 254	-	-	-	2 254	-	2 770
阿曼	203 985	-	203 985	203 985	-	-	2 254
小计	304 828	-	295 296	295 296	9 532	219 657	229 189
前成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	-	-	-	-	128 576
南斯拉夫	-	-	-	-	-	-	2 296 833
小计	-	-	-	-	-	-	2 425 409
总计	278 758 728	33 107 600	226 067 368	259 174 968	19 583 760	27 195 618	30 506 932
							17 630 285

a/ 这些数额表示2008年收到的2009年经常预算会费的全部和部分提前交纳款额 (28 784 923 欧元)，以及适用于按照2009年经常预算会费的现金盈余贷款 (4 321 764 欧元) 和周转基金贷款 (913 欧元)。

b/ 这些数额表示2009年实收的交款额 (27 108 297 欧元) 和现金盈余贷款 (87 321 欧元)。

c/ 这些数额表示2010年经常预算会费的提前交纳款额 (14 620 364 欧元) 和适用于按照2010年经常预算会费的现金盈余贷款 (3 009 921 欧元)。

d/ 巴林于2009年6月23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e/ 布隆迪于2009年6月24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f/ 柬埔寨于2009年3月26日退出原子能机构，但于2009年11月23日重新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g/ 刚果于2009年7月15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h/ 莱索托于2009年7月13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i/ 阿曼于2009年2月5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j/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6月13日退出原子能机构。

k/ 在2001年9月17日核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加入原子能机构后，前南斯拉夫的成员国资格即行终止。

细目表 S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周转基金状况

(欧 元)

	2009年	2008年
截至1月1日余额	15 204 593	15 815 168
实收额/ (退款额)		
来自成员国	18 420	(610 575)
截至12月31日余额	<u>15 223 013</u>	<u>15 204 593</u>
原定额	15 210 000	15 210 000
加上: 由新成员国摊派会费所致净增加额	<u>16 730</u>	<u>456</u>
总计 (报表II/细目表S3)	15 226 730	15 210 456
减去: 应收成员国款额 (细目表S3)	(3 717)	(5 863)
加上: 成员国提前交纳额/贷款额 (细目表S3)	<u>-</u>	<u>-</u>
截至12月31日余额	<u>15 223 013</u>	<u>15 204 593</u>

细目表 S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周转基金预交款状况

(欧 元)

成员国	摊派额	交纳额	结欠额	2010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152	152	-	-
阿尔巴尼亚	913	913	-	-
阿尔及利亚	12 472	12 472	-	-
安哥拉	456	456	-	-
阿根廷	47 607	47 607	-	-
亚美尼亚	304	304	-	-
澳大利亚	262 220	262 220	-	-
奥地利	130 198	130 198	-	-
阿塞拜疆	761	761	-	-
孟加拉国	1 521	1 521	-	-
白俄罗斯	2 890	2 890	-	-
比利时	161 682	161 682	-	-
伯利兹	152	152	-	-
贝宁	152	152	-	-
玻利维亚	913	913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13	913	-	-
博茨瓦纳	1 977	1 977	-	-
巴西	128 525	128 525	-	-
保加利亚	2 890	2 890	-	-
布基纳法索	304	304	-	-
喀麦隆	1 369	1 369	-	-
加拿大	436 831	436 831	-	-
中非共和国	152	-	152	-
乍得	152	152	-	-
智利	23 576	23 576	-	-
中国	391 353	391 353	-	-
哥伦比亚	15 362	15 362	-	-
哥斯达黎加	4 715	4 715	-	-
科特迪瓦	1 369	1 369	-	-
克罗地亚	7 301	7 301	-	-
古巴	7 909	7 909	-	-
塞浦路斯	6 388	6 388	-	-
捷克共和国	41 219	41 219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456	456	-	-
丹麦	108 447	108 447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3 498	3 498	-	-
厄瓜多尔	3 042	3 042	-	-
埃及	12 928	12 928	-	-
萨尔瓦多	2 890	845	2 045	-
厄立特里亚	152	152	-	-
爱沙尼亚	2 282	2 282	-	-
埃塞俄比亚	456	456	-	-
芬兰	82 742	82 742	-	-
法国	924 464	924 464	-	-
加蓬	1 217	1 217	-	-
格鲁吉亚	456	456	-	-
德国	1 258 475	1 258 475	-	-
加纳	608	608	-	-
希腊	87 458	87 458	-	-
危地马拉	4 715	4 411	304	-

细目表 S3 (续)

成员国	摊派额	交纳额	结欠额	2010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海地	304	304	-	-
教廷	152	152	-	-
洪都拉斯	761	761	-	-
匈牙利	35 744	35 744	-	-
冰岛	5 476	5 476	-	-
印度	66 011	66 011	-	-
印度尼西亚	23 576	23 576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6 465	26 465	-	-
伊拉克	2 129	2 129	-	-
爱尔兰	65 251	65 251	-	-
以色列	61 448	61 448	-	-
意大利	745 138	745 138	-	-
牙买加	1 521	1 521	-	-
日本	2 439 076	2 439 076	-	-
约旦	1 825	1 825	-	-
哈萨克斯坦	4 259	4 259	-	-
肯尼亚	1 521	1 521	-	-
大韩民国	318 802	318 802	-	-
科威特	26 770	26 770	-	-
吉尔吉斯斯坦	152	-	152	-
拉脱维亚	2 586	2 586	-	-
黎巴嫩	5 019	5 019	-	-
利比里亚	152	152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9 126	9 126	-	-
列支敦士登	1 521	1 521	-	-
立陶宛	4 563	4 563	-	-
卢森堡	12 472	12 472	-	-
马达加斯加	304	304	-	-
马拉维	152	152	-	-
马来西亚	27 834	27 834	-	-
马里	152	152	-	-
马耳他	2 434	2 434	-	-
马绍尔群岛	152	152	-	-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152	152	-	-
毛里求斯	1 673	1 673	-	-
墨西哥	331 122	331 122	-	-
摩纳哥	456	456	-	-
蒙古	152	152	-	-
黑山	152	152	-	-
摩洛哥	6 084	6 084	-	-
莫桑比克	152	152	-	-
缅甸	761	761	-	-
纳米比亚	913	913	-	-
尼泊尔	456	-	456	-
荷兰	274 845	274 845	-	-
新西兰	37 569	37 569	-	-
尼加拉瓜	304	304	-	-
尼日尔	152	152	-	-
尼日利亚	6 997	6 997	-	-
挪威	114 683	114 683	-	-
巴基斯坦	8 670	8 670	-	-
帕劳	152	152	-	-
巴拿马	3 346	3 346	-	-
巴拉圭	761	761	-	-
秘鲁	11 408	11 408	-	-

细目表 S3 (续)

成员国	摊派额	交纳额	结欠额	2010年 提前交纳额 和贷款额
菲律宾	11 408	11 408	-	-
波兰	73 464	73 464	-	-
葡萄牙	77 267	77 267	-	-
卡塔尔	12 472	12 472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152	152	-	-
罗马尼亚	10 191	10 191	-	-
俄罗斯联邦	176 132	176 132	-	-
沙特阿拉伯	109 816	109 816	-	-
塞内加尔	608	608	-	-
塞尔维亚	3 042	3 042	-	-
塞舌尔	304	304	-	-
塞拉利昂	152	152	-	-
新加坡	50 953	50 953	-	-
斯洛伐克	9 278	9 278	-	-
斯洛文尼亚	14 145	14 145	-	-
南非	42 588	42 588	-	-
西班牙	435 462	435 462	-	-
斯里兰卡	2 282	2 282	-	-
苏丹	1 521	1 521	-	-
瑞典	157 119	157 119	-	-
瑞士	178 413	178 413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282	2 282	-	-
塔吉克斯坦	152	152	-	-
泰国	27 226	27 226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761	761	-	-
突尼斯	4 563	4 563	-	-
土耳其	55 821	55 821	-	-
乌干达	456	456	-	-
乌克兰	6 540	6 540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4 261	44 261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74 505	974 505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13	913	-	-
美利坚合众国	3 802 500	3 802 500	-	-
乌拉圭	3 955	3 955	-	-
乌兹别克斯坦	1 217	1 217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9 355	29 355	-	-
越南	3 498	3 498	-	-
也门	1 065	1 065	-	-
赞比亚	152	152	-	-
津巴布韦	1 217	1 217	-	-
小计	15 210 000	15 206 891	3 109	-
新成员国:				
巴林 a/	5 019	5 019	-	-
布隆迪 b/	152	-	152	-
柬埔寨 c/	152	-	152	-
刚果 d/	152	-	152	-
莱索托 e/	152	-	152	-
阿曼 f/	11 103	11 103	-	-
小计	16 730	16 122	608	-
总计	15 226 730	15 223 013	3 717	-

- a/ 巴林于2009年6月23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b/ 布隆迪于2009年6月24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c/ 柬埔寨于2009年11月23日重新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d/ 刚果于2009年7月15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e/ 莱索托于2009年7月13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f/ 阿曼于2009年2月5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细目表 S4

经常预算资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现金盈余状况
(欧 元)

	2009年	2008年
当年		
实收额	264 324 701	249 713 584
实付额 (报表IV)	<u>(257 230 971)</u>	<u>(237 219 900)</u>
实收额相对实付额超额 (缺额)	7 093 730	12 493 684
未清偿债务 (报表IV)	(28 389 160)	(27 410 974)
拨款未承付余额准备金 (报表I和报表II)	<u>-</u>	<u>(12 842 696)</u>
暂定亏欠	(21 295 430)	(27 759 986)
应收会费 (细目表S1)	19 583 760	28 599 479
应收杂项收入	<u>207 942</u>	<u>422 164</u>
收入额相对支出额的超额 (缺额) — (报表I)	(1 503 728)	1 261 657
前一年暂定盈余 (亏欠) 的处理		
前一年暂定亏欠	(27 759 986)	(28 071 268)
实收:		
以前各年会费 (细目表S1)	27 195 618	32 427 018
以前各年债务清偿节余 (报表I)	327 786	-
杂项收入	<u>422 164</u>	<u>168 703</u>
前一年现金盈余/ (亏欠) — 2008 年现金盈余	185 582	4 524 453
其他盈余: (细目表S5)		
收到会费前预扣现金盈余	<u>243 727</u>	<u>243 106</u>
盈余总计 (报表II)	(1 074 419)	6 029 216

细目表 S5

经常预算资金
I. 2008 年现金盈余成员国份额
 (欧 元)

成员国	2008 年会费 分摊比额 (%)	分配额 (欧元)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0.001	2
阿尔巴尼亚	0.005	9
阿尔及利亚	0.067	124
安哥拉	0.002	4
阿根廷	0.256	475
亚美尼亚	0.002	4
澳大利亚	1.774	3 292
奥地利	0.881	1 635
阿塞拜疆	0.004	7
孟加拉国	0.008	15
白俄罗斯	0.015	28
比利时	1.094	2 030
伯利兹	0.001	2
贝宁	0.001	2
玻利维亚	0.005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05	9
博茨瓦纳	0.011	20
巴西	0.691	1 282
保加利亚	0.015	28
布基纳法索	0.002	4
喀麦隆	0.007	13
加拿大	2.955	5 484
中非共和国	0.001	2
乍得	0.001	2
智利	0.127	236
中国	2.091	3 880
哥伦比亚	0.082	152
哥斯达黎加	0.025	46
科特迪瓦	0.007	13
克罗地亚	0.039	72
古巴	0.042	78
塞浦路斯	0.043	80
捷克共和国	0.222	412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2	4
丹麦	0.733	1 360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19	35
厄瓜多尔	0.016	30
埃及	0.069	128
萨尔瓦多	0.015	28
厄立特里亚	0.001	2
爱沙尼亚	0.012	22
埃塞俄比亚	0.002	4
芬兰	0.560	1 039
法国	6.253	11 604
加蓬	0.007	13

细目表 S5 (续)

成员国	2008 年会费 分摊比额 (%)	分配额 (欧元)
格鲁吉亚	0.002	4
德国	8.512	15 796
加纳	0.003	6
希腊	0.510	947
危地马拉	0.025	46
海地	0.002	4
教廷	0.001	2
洪都拉斯	0.004	7
匈牙利	0.192	356
冰岛	0.037	69
印度	0.353	655
印度尼西亚	0.126	2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41	262
伊拉克	0.011	20
爱尔兰	0.441	818
以色列	0.416	772
意大利	5.041	9 355
牙买加	0.008	15
日本	16.498	30 616
约旦	0.010	19
哈萨克斯坦	0.023	43
肯尼亚	0.008	15
大韩民国	1.858	3 448
科威特	0.181	336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2
拉脱维亚	0.014	26
黎巴嫩	0.027	50
利比里亚	0.001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049	91
列支敦士登	0.010	19
立陶宛	0.024	45
卢森堡	0.084	156
马达加斯加	0.002	4
马拉维	0.001	2
马来西亚	0.150	278
马里	0.001	2
马耳他	0.013	24
马绍尔群岛	0.001	2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0.001	2
毛里求斯	0.009	17
墨西哥	1.780	3 303
摩纳哥	0.003	6
蒙古	0.001	2
黑山	0.001	2
摩洛哥	0.032	59
莫桑比克	0.001	2
缅甸	0.004	7
纳米比亚	0.005	9
尼泊尔 a/	0.003	6
荷兰	1.859	3 450

细目表 S5 (续)

成员国	2008 年会费 分摊比额 (%)	分配额 (欧元)
新西兰	0.254	471
尼加拉瓜	0.002	4
尼日尔	0.001	2
尼日利亚	0.037	69
挪威	0.776	1 440
巴基斯坦	0.046	85
帕劳	0.001	2
巴拿马	0.018	33
巴拉圭	0.004	7
秘鲁	0.061	113
菲律宾	0.061	113
波兰	0.393	729
葡萄牙	0.450	835
卡塔尔	0.084	156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2
罗马尼亚	0.054	100
俄罗斯联邦	1.191	2 210
沙特阿拉伯	0.590	1 095
塞内加尔	0.003	6
塞尔维亚	0.016	30
塞舌尔	0.002	4
塞拉利昂	0.001	2
新加坡	0.345	640
斯洛伐克	0.050	93
斯洛文尼亚	0.096	178
南非	0.228	423
西班牙	2.945	5 465
斯里兰卡	0.012	22
苏丹	0.008	15
瑞典	1.063	1 973
瑞士	1.207	2 24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2	22
塔吉克斯坦	0.001	2
泰国	0.145	269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4	7
突尼斯	0.024	45
土耳其	0.299	555
乌干达	0.002	4
乌克兰	0.035	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99	5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591	12 23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5	9
美利坚合众国	25.719	47 728
乌拉圭	0.021	39
乌兹别克斯坦	0.006	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57	291
越南	0.019	35
也门	0.006	11
赞比亚	0.001	2
津巴布韦	0.006	11
总计 (细目表 S4)	100.003 b/	185 582

a/ 在分摊比额表核准后加入原子能机构的新成员国。

b/ 总计不是100%，因为包括除目前分摊比额外对新成员国的分摊额。不过，在计算将退还的分配额时考虑了这一差额。

细目表 S5 (续)

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收到会费前预扣其他现金盈余状况

(欧 元)

预算年度	2008年12月31日	退款额	2009年12月31日
1965-1968年	286	286	-
1979-1995年	130 551	302	130 249
1996年	42 840	1 129	41 711
1997年	22 346	5 606	16 740
1998年	23 370	409	22 961
1999年	7 289	422	6 867
2001年	2 603	139	2 464
2002年	760	22	738
2004年	3 809	49	3 760
2005年	9 252	469	8 783
2007年	4 524 453	4 514 999	9 454
总计 (细目表 S4)	4 767 559	4 523 832	243 727

细目表 S6

2009年经常预算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按支出项目分列的总表
(欧 元)

支出项目	2009年 调整后预算 a/	支 出			未用余额 (过度开支)	余额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支出总额		
薪金-P 级常设员额	71 470 474	66 094 660	-	66 094 660	5 375 814	-
临时协助人员-P 级/MT	9 859 493	9 401 292	-	9 401 292	458 201	-
临时协助人员-P 级/ST	148 780	635 403	-	635 403	(486 623)	-
薪金-GS 级常设员额	34 089 981	32 150 265	-	32 150 265	1 939 716	-
临时协助人员-GS 级/MT	4 515 959	4 860 576	-	4 860 576	(344 617)	-
临时协助人员-GS 级/ST	200 218	1 049 373	-	1 049 373	(849 155)	-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	49 336 786	49 347 762	-	49 347 762	(10 976)	-
加班费	353 652	353 446	-	353 446	206	-
小计：工作人员费用	169 975 343	163 892 777	-	163 892 777	6 082 566	-
差旅费-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	12 683 416	7 270 843	2 799 791	10 070 634	2 612 782	-
差旅费-非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	6 632 439	6 392 962	269 582	6 662 544	(30 105)	-
小计：差旅费	19 315 855	13 663 805	3 069 373	16 733 178	2 582 677	-
口译服务	663 071	525 825	49 134	574 959	88 112	-
会议津贴和招待费	241 940	301 562	169	301 731	(59 791)	-
培训	985 248	1 025 519	504 917	1 530 436	(545 188)	-
设备：租借	480 076	312 377	8 472	320 849	159 227	-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9 278 213	2 847 962	6 317 381	9 165 343	112 870	-
用品和材料	5 693 284	4 345 709	1 351 162	5 696 871	(3 587)	-
一般业务开支	11 367 214	5 863 257	1 341 759	7 205 016	4 162 198	-
合同	6 233 461	1 872 407	4 561 880	6 434 287	(200 826)	-
短期顾问/专家	-	3 653 590	1 409 523	5 063 113	(5 063 113)	-
研究合同和技术合同	5 232 518	2 115 287	2 326 372	4 441 659	790 859	-
杂项	3 162 402	3 304 225	31 845	3 336 070	(173 668)	-
小计：其他直接费用	43 337 427	26 167 720	17 902 614	44 070 334	(732 907)	-
维也纳国际中心建筑物管理费用分担	10 453 607	10 205 929	1 608 408	11 814 337	(1 360 730)	-
维也纳国际中心保安费用分担	5 870 044	3 848 724	1 610 731	5 459 455	410 589	-
维也纳国际中心费用分担	16 323 651	14 054 653	3 219 139	17 273 792	(950 141)	-
直接执行费用	11 667 189	11 407 769	670 855	12 078 624	(411 435)	-
管理和业务费用	4 577 791	4 296 484	282 613	4 579 097	(1 306)	-
小计：实验室活动	16 244 980	15 704 253	953 468	16 657 721	(412 741)	-
笔译和记录服务	5 391 212	5 225 245	70 434	5 295 679	95 533	-
印刷服务	1 838 948	1 578 134	296 856	1 874 990	(36 042)	-
数据处理应用服务	886 961	130 417	1 501 434	1 631 851	(744 890)	-
数据处理中心服务（保障固定费用）	1 494 946	842 211	652 841	1 495 052	(106)	-
医疗服务	983 633	862 107	28 666	890 773	92 860	-
合同管理服务	632 622	641 331	7 000	648 331	(15 709)	-
辐射防护和监测服务	1 180 179	1 180 336	49 131	1 229 467	(49 288)	-
小计：分担费用	12 408 501	10 459 781	2 606 362	13 066 143	(657 642)	-
业务和经常性部分合计	277 605 757	243 942 989	27 750 956	271 693 945	5 911 812	-
基本投资部分合计	5 111 824	1 910 890	373 883	2 284 773	2 827 051	-
小计	282 717 581	245 853 879	28 124 839	273 978 718	8 738 863	-
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b/	-	8 738 863	-	8 738 863	(8 738 863)	-
原子能机构计划总计	282 717 581	254 592 742	28 124 839	282 717 581	-	-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	2 361 589	2 638 229	264 321	2 902 550	-	(540 961) c/
总 计（报表IV）	285 079 170	257 230 971	28 389 160	285 620 131	-	(540 961)

a/ 2008年10月大会GC(52)/RES/5号决议—按1欧元兑换1.3893美元的联合国平均汇率改值。

b/ 根据2009年8月GC(53)/5号文件所载“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向大型资本投资基金转拨了8 738 863欧元，以支持开展大型基础设施投资。

c/ (540 961欧元)系向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其他组织及技术合作资金和预算外资源资助的项目提供的额外服务费用。

细目表 S6 (补充A表)

2008年拨款未承付余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按支出项目分列的总表

(欧 元)

支出项目	主计划可利用的 2008年 未承付余额 a/	支 出			未用余额 (过度开支)	余 额
		实付额	未清偿债务	支出总额		
薪金-P 级常设员额	-	-	-	-	-	-
临时协助人员-P 级/MT	-	31 372	-	31 372	(31 372)	-
临时协助人员-P 级/ST	36 000	28 054	-	28 054	7 946	-
薪金-GS 级常设员额	-	-	-	-	-	-
临时协助人员-GS 级/MT	-	-	-	-	-	-
临时协助人员-GS 级/ST	-	1 548	-	1 548	(1 548)	-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	-	21 198	-	21 198	(21 198)	-
加班费	-	2 491	-	2 491	(2 491)	-
小计：工作人员费用	36 000	84 663	-	84 663	(48 663)	-
差旅费-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	25 000	15 595	2 978	18 573	6 427	-
差旅费-非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	197 000	163 454	-	163 454	33 546	-
小计：差旅费	222 000	179 049	2 978	182 027	39 973	-
口译服务	-	17 399	-	17 399	(17 399)	-
会议津贴和招待费	-	7 063	-	7 063	(7 063)	-
培训	44 000	26 686	82 898	109 584	(65 584)	-
设备：租借	2 681 288	-	-	-	2 681 288	-
设备：购置/安装费用	668 117	514 894	1 300 927	1 815 821	(1 147 704)	-
用品和材料	238 500	402 556	121 457	524 013	(285 513)	-
一般业务开支	6 511 871	121 703	148 243	269 946	6 241 925	-
合同	176 865	544 073	6 051 324	6 595 397	(6 418 532)	-
短期顾问/专家	401 686	152 014	44 416	196 430	205 256	-
研究合同和技术合同	-	-	-	-	-	-
杂项	-	28 049	-	28 049	(28 049)	-
小计：其他直接费用	10 722 327	1 814 437	7 749 265	9 563 702	1 158 625	-
维也纳国际中心建筑物管理费用分担	-	-	-	-	-	-
维也纳国际中心保安费用分担	-	-	-	-	-	-
维也纳国际中心费用分担	-	-	-	-	-	-
直接执行费用	5 488	-	-	-	5 488	-
管理和业务费用	-	-	-	-	-	-
小计：实验室活动	5 488	-	-	-	5 488	-
笔译和记录服务	-	-	-	-	-	-
印刷服务	-	-	-	-	-	-
数据处理应用服务	165 670	125 011	33 633	158 644	7 026	-
数据处理中心服务（保障固定费用）	-	-	-	-	-	-
医疗服务	-	-	-	-	-	-
合同管理服务	-	-	-	-	-	-
辐射防护和监测服务	1 211	1 211	-	1 211	-	-
小计：分担费用	166 881	126 222	33 633	159 855	7 026	-
小计	11 152 696	2 204 371	7 785 876	9 990 247	1 162 449	-
转拨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b/	-	1 162 449	-	1 162 449	(1 162 449)	-
总计（报表IV—补充A表）	11 152 696	3 366 820	7 785 876	11 152 696	-	-

a/ 结转的2008年拨款未承付余额为12 842 696欧元。根据2008年7月GOV/2008/21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为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保留了1 690 000欧元，从而将主计划可利用的余额减少到11 152 696欧元。

b/ 按照2009年8月GC(53)/5号文件所载“原子能机构计划和预算”，向大型资本投资基金转拨了1 162 449欧元，以支持开展大型基础设施投资。

细目表 S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按主要项目类别和资金类别分列的支出汇总表

(欧元)

项目类别	2009年					2008年
	普通资金					
	经常预算资金 和 周转基金 一类资金	技术合作 资金 二类资金	预算外计划 资金 三类资金	技术合作 预算外资金 四类资金	信托基金、准备 金和专项资金 六类资金	
薪金	110 720 091	-	585 495	-	-	108 841 873
工作人员共同费用	55 770 966	-	5 245 517	-	-	58 257 396
临时协助人员	17 355 731	-	9 937 711	-	-	24 798 585
工作人员费用总计	183 846 788	-	15 768 723	-	-	191 897 854
设备	12 090 143	23 598 833	9 549 953	7 496 082	1 447 975	42 563 517
转入大型资本投资基金	8 738 863	-	-	-	-	8 738 863
差旅	17 181 790	17 841 804	7 833 566	1 006 763	-	40 760 080
合同	19 869 850	4 363 366	6 173 347	959 177	-	30 241 257
一般业务开支	11 605 931	831 767	326 573	21 940	70	13 225 095
维也纳国际中心建筑物管理费用分担	12 514 647	-	23 557	-	-	11 159 059
维也纳国际中心保安服务费用分担	5 563 177	-	-	-	-	5 728 659
培训	1 654 314	12 565 238	168 676	831 598	-	15 303 416
用品和材料	8 276 091	2 260 134	830 487	264 173	120 853	9 584 499
杂项	4 278 537	904 587	2 787 578	802 810	-	7 368 973
其他费用总计	101 773 343	62 365 729	27 693 737	11 382 543	1 568 898	175 934 555
支出总额 (报表I)	285 620 131	62 365 729	43 462 460	11 382 543	1 568 898	367 832 409

细目表 S8 (续)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按基准比率 a/ 计算的2009年 8500万美元捐款 指标分摊额	2009年			以前年份				2010年 提前交纳额	
			认捐额	认捐 实交额	未正式认捐 的交纳额	结欠额	交纳额占指标 份额的百分数	截至1月1日 未交余额	2009年 交纳额		结欠额
墨西哥	2.177	1 850 450	-	-	-	-	-	-	-	-	-
摩纳哥	0.003	2 550	-	-	-	-	-	-	-	-	-
蒙古	0.001	850	850	850	-	-	100.0	-	-	-	-
黑山	0.001	850	850	850	-	-	100.0	-	-	-	-
摩洛哥	0.040	34 000	34 000	33 172	-	-	97.6	25 776	25 776	828	-
莫桑比克	0.001	850	850	-	-	-	-	-	-	850	-
缅甸	0.005	4 250	-	4 144	-	-	97.5	67	67	-	-
纳米比亚	0.006	5 100	5 100	-	-	-	100.0	-	-	-	-
尼泊尔	0.003	2 550	-	-	-	-	-	-	-	-	-
荷兰	1.807	1 535 950	1 531 723	1 531 723	-	-	99.7	-	-	-	-
新西兰	0.247	209 950	-	-	-	-	-	-	-	-	-
尼加拉瓜	0.002	1 700	-	1 700	-	-	100.0	-	-	-	-
尼日尔	0.001	850	850	-	-	-	100.0	800	800	-	850
尼日利亚	0.046	39 100	39 100	-	-	-	-	-	-	39 100	-
挪威	0.754	640 900	640 900	640 900	-	-	100.0	-	-	-	-
巴基斯坦	0.057	48 450	48 450	-	-	-	100.0	-	-	-	642
帕劳	0.001	850	-	-	-	-	-	-	-	-	-
巴拿马	0.022	18 700	-	-	-	-	-	-	-	-	-
巴拉圭	0.005	4 250	-	-	-	-	-	6 800	6 800	-	-
秘鲁	0.075	63 750	-	-	-	-	-	-	-	-	-
菲律宾	0.075	63 750	5 000	5 000	-	-	7.8	-	-	-	5 000
波兰	0.483	410 550	410 550	410 550	-	-	100.0	-	-	-	-
葡萄牙	0.508	431 800	-	343 476	-	-	79.5	-	-	-	-
卡塔尔	0.082	69 700	-	-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1	850	850	-	-	-	100.0	-	-	-	-
罗马尼亚	0.067	56 950	56 950	56 950	-	-	100.0	-	-	-	-
俄罗斯联邦	1.158	984 300	-	745 656	-	-	75.8	-	-	-	-
沙特阿拉伯	0.722	613 700	-	-	-	-	-	-	-	-	-
塞内加尔	0.004	3 400	1 460	1 460	-	-	42.9	-	-	-	-
塞尔维亚	0.020	17 000	17 000	17 000	-	-	100.0	-	-	-	-
塞舌尔	0.002	1 700	-	1 700	-	-	100.0	-	-	-	-
塞拉利昂	0.001	850	-	-	-	-	-	-	-	-	-
新加坡	0.335	284 750	284 750	284 750	-	-	100.0	-	-	283 900	-
斯洛伐克	0.061	51 850	51 850	51 850	-	-	100.0	-	-	-	-
斯洛文尼亚	0.093	79 050	79 050	79 050	-	-	100.0	-	-	-	-
南非	0.280	238 000	238 000	238 000	-	-	100.0	-	-	-	-
西班牙	2.863	2 433 550	-	2 433 500	-	-	100.0	-	-	-	-
斯里兰卡	0.015	12 750	-	12 750	-	-	100.0	-	-	-	12 750
苏丹	0.010	8 500	8 500	-	-	-	100.0	-	-	-	-
瑞典	1.033	878 050	-	878 050	-	-	100.0	-	-	-	-
瑞士	1.173	997 050	997 050	997 050	-	-	100.0	-	-	-	158 7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15	12 750	12 750	12 750	-	-	100.0	-	-	-	-
塔吉克斯坦	0.001	850	850	850	-	-	100.0	-	-	-	850
泰国	0.179	152 150	152 150	152 150	-	-	100.0	-	-	-	152 150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0.005	4 250	4 250	4 250	-	-	100.0	-	-	-	-

细目表 S8 (续)

成员国	基准比率 %	按基准比率 a/ 计算的2009年 8500万美元捐款 指标分摊额	2009年			以前年份			2010年 提前交纳额	
			认捐额	实交额	未正式认捐 的交纳额	结欠额	截至1月1日 未交余额	2009年 交纳额		结欠总额
突尼斯	0.030	25 500	25 500	25 500	-	-	-	-	-	
土耳其	0.367	311 950	-	311 950	-	-	-	-	-	
乌干达	0.003	2 550	2 600	2 600	-	-	-	-	-	
乌克兰	0.043	36 550	-	36 550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91	247 350	-	247 350	-	-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407	5 445 950	-	5 445 950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5 100	5 100	5 100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25.000	21 250 000	20 950 000	20 950 000	-	-	-	-	-	
乌拉圭	0.026	22 100	22 100	22 100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0.008	6 800	-	6 800	-	-	-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193	1 640 050	-	-	-	-	-	-	-	
越南	0.023	19 550	19 550	19 550	-	-	-	-	-	
也门	0.007	5 950	-	5 908	-	-	-	-	-	
赞比亚	0.001	850	850	850	-	-	2 350 b/	2 350	-	
津巴布韦	0.008	6 800	6 800	6 800	-	-	30 770 b/	30 770	-	
小计	100.000	85 000 000	39 945 316	37 510 251	39 891 387	2 435 065	1 191 133	1 136 864	54 269	
										2 489 334
										1 776 753
新成员国:										
巴林	0.033	28 050	-	-	-	-	-	-	-	-
布隆迪	0.001	850	-	-	-	-	-	-	-	-
柬埔寨	0.001	850	-	-	-	-	-	-	-	-
刚果	0.001	850	-	-	-	-	-	-	-	-
莱索托	0.001	850	-	-	-	-	-	-	-	-
阿曼	0.073	62 050	-	62 050	-	-	-	-	-	59 500
小计	0.110	93 500	-	62 050	-	-	-	-	-	59 500
前成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j/	-	-	-	-	-	-	-	29 635	-	29 635
南斯拉夫 k/	-	-	-	-	-	-	-	834 026	-	834 026
小计	-	-	-	-	-	-	-	863 661	-	863 661
总计	100.110	85 093 500	39 945 316	37 510 251	39 953 437	2 435 065	2 054 794	1 136 864	917 930	3 352 995
报表 I 和 报表 II (欧元)			28 660 779	26 973 279	28 840 022	1 687 500	1 433 087	796 962	636 125	2 323 625
										1 242 092

a/ 由GC(V)/RES/100号决议建议并经GC(XV)/RES/286号决议修正。
b/ 2009年认捐/交纳与2008年有关的捐款: 比利时942 775美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4800美元、牙买加8000美元、哈萨克斯坦22 400美元、吉尔吉斯斯坦800美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48 000美元、马拉维800美元、津巴布韦6400美元; 认捐/交纳与2007年有关的捐款: 马拉维800美元; 认捐/交纳与2006年有关的捐款: 马拉维775美元、赞比亚1550美元; 认捐/交纳与2004年有关的捐款: 津巴布韦5980美元; 认捐/交纳与2003年有关的捐款: 津巴布韦5980美元; 认捐/交纳与2002年有关的捐款: 津巴布韦5840美元; 认捐/交纳与2001年有关的捐款: 津巴布韦6570美元。
c/ 认捐额改值: 格鲁吉亚2000年认捐 (37美元)。
d/ 巴林于2009年6月23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e/ 布隆迪于2009年6月24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f/ 柬埔寨于2009年11月23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g/ 刚果于2009年7月15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h/ 莱索托于2009年7月13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i/ 阿曼于2009年2月5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j/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6月13日退出原子能机构。
k/ 2001年9月17日核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加入原子能机构后, 前南斯拉夫的成员国资格即行终止。

细目表 S9a

技术合作计划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计划摊派费用”状况
(美 元)

受援国	1984年至2002年		
	未交余额	2009年 交纳额	结欠额
亚美尼亚 a/	93 716	31 780	61 936
玻利维亚	278 078	-	278 078
科特迪瓦	222 089	170 036	52 053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230 189	25 577	204 612
萨尔瓦多	13 146	-	13 146
格鲁吉亚 a/	41 788	41 788	-
加纳 a/	236 657	-	236 657
危地马拉 a/	146 518	-	146 518
伊拉克	56 145	-	56 145
吉尔吉斯斯坦	9 021	-	9 021
巴拉圭	74 259	-	74 259
秘鲁	461 031	4 643	456 388
卡塔尔	2 162	-	2 162
罗马尼亚	51 899	-	51 899
斯里兰卡	296 050	14 238	281 812
突尼斯 a/	55 020	34 943	20 077
乌兹别克斯坦 a/	125 581	41 860	83 721
小计	2 393 349	364 865	2 028 484
前成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b/	39 712	-	39 712
塞尔维亚和黑山 c/	1 302	-	1 302
欠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 c/	381 410	-	381 410
总计	2 815 773	364 865	2 450 908
报表 I 和报表 II (欧元)	1 957 487	259 007	1 698 480

a/ 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交款计划协议”。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4年6月13日退出原子能机构。

c/ 2001年9月17日核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加入原子能机构后，前南斯拉夫的成员国资格即行终止。对1992年之前这一段时间，未交纳的由提供给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技术援助而发生的“计划摊派费用”达到381 410美元。自那时以后，又向前南斯拉夫提供了技术援助，与此有关的1302美元“计划摊派费用”仍未交纳。此后未向前南斯拉夫提供任何技术援助。

细目表 S9b

技术合作计划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国家参项费用”状况
(美元)

成员国	2009年					2005年至2008年				
	摊派额	2009年 交纳额	结欠额	截至1月1日 未交余额	2009年 交纳额	结欠额	2009年 交纳总额	结欠总额	2010年 提前交纳额/ 贷款额	
阿尔巴尼亚	75 360	73 987	1 373	1 165	1 165	-	75 152	1 373	-	
阿尔及利亚	91 021	49 254	41 767	-	-	-	49 254	41 767	-	
阿根廷	81 890	81 890	-	-	-	-	81 890	-	-	
亚美尼亚	124 671	58 298	66 373	-	-	-	58 298	66 373	-	
阿塞拜疆	105 264	105 131	133	133	133	-	105 264	133	-	
白俄罗斯	101 044	49 390	51 654	-	-	-	49 390	51 654	-	
伯利兹	21 140	21 140	-	368	-	368	21 140	368	-	
玻利维亚	39 358	23 323	16 035	7 516	891	6 625	24 214	22 660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5 553	25 553	-	-	-	-	25 553	-	-	
博茨瓦纳	49 969	49 969	-	-	-	-	49 969	-	-	
巴西	125 215	125 215	-	-	-	-	125 215	-	46 789	
保加利亚	40 079	40 079	-	-	-	-	40 079	-	-	
喀麦隆	28 026	13 362	14 664	51 647	23 734	27 913	37 096	42 577	-	
智利	70 620	70 620	-	-	-	-	70 620	-	458	
中国	174 515	173 315	1 200	4 467	4 467	-	177 782	1 200	-	
哥伦比亚	87 783	80 473	7 310	-	-	-	80 473	7 310	-	
哥斯达黎加	43 111	43 111	-	6 151	6 151	-	49 262	-	1 266	
科特迪瓦	50 022	50 022	-	1 856	1 856	-	51 878	-	-	
克罗地亚	69 592	69 592	-	-	-	-	69 592	-	-	
古巴	108 105	108 105	-	-	-	-	108 105	-	-	
塞浦路斯	2 460	2 460	-	-	-	-	2 460	-	-	
捷克共和国	7 564	7 542	22	-	-	-	7 542	22	-	
多米尼加共和国	42 334	20 589	21 745	-	-	-	20 589	21 745	-	
厄瓜多尔	42 384	25 253	17 131	3 182	1 952	1 230	27 205	18 361	747	
埃及	46 454	46 454	-	5 215	5 215	-	51 669	-	698	
萨尔瓦多	42 562	36 769	5 793	2 812	2 812	-	39 581	5 793	-	
爱沙尼亚	38 602	38 602	-	-	-	-	38 602	-	-	
加蓬	10 287	10 287	-	-	-	-	10 287	-	-	
格鲁吉亚	84 498	84 498	-	-	-	-	84 498	-	-	
加纳	42 477	23 164	19 313	7 424	-	7 424	23 164	26 737	-	

细目表 S9b (续)

成员国	2009年						2005年至2008年				2010年 提前交纳额/ 贷款额
	摊派额	2009年 交纳额	结欠额	截至1月1日 未交余额	2009年 交纳额	结欠额	2009年 交纳额	结欠额	2009年 交纳总额	结欠总额	
希腊	1 109	1 109	-	-	-	-	-	1 109	-	-	-
危地马拉	26 429	19 503	6 926	1 547	-	-	1 547	19 503	8 473	-	-
洪都拉斯	35 331	35 331	-	-	-	-	-	35 331	-	-	-
匈牙利	10 181	9 074	1 107	-	-	-	-	9 074	1 107	-	-
印度尼西亚	63 859	63 859	-	-	-	-	-	63 859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9 027	58 310	717	-	-	-	-	58 310	717	-	-
伊拉克	32 282	31 290	992	-	-	-	-	31 290	992	-	-
以色列	50 892	50 892	-	24	24	-	-	50 916	-	-	-
牙买加	22 041	11 021	11 020	11 802	-	-	11 802	11 021	22 822	-	-
约旦	107 344	107 344	-	1 751	1 751	-	-	109 095	-	-	-
哈萨克斯坦	73 549	73 549	-	4 604	4 604	-	-	78 153	-	-	-
肯尼亚	54 168	54 168	-	-	-	-	-	54 168	-	-	-
大韩民国	19 791	9 863	9 928	-	-	-	-	9 863	9 928	-	-
科威特	34 253	17 126	17 127	1 182	1 182	-	-	18 308	17 127	-	-
吉尔吉斯斯坦	90 298	44 558	45 740	36 127	-	-	36 127	44 558	81 867	-	-
拉脱维亚	6 128	6 128	-	-	-	-	-	6 128	-	-	756
黎巴嫩	73 593	73 593	-	4 159	4 159	-	-	77 752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0 665	70 665	-	-	-	-	-	70 665	-	-	12 409
立陶宛	20 168	20 168	-	-	-	-	-	20 168	-	-	-
马来西亚	65 250	65 250	-	-	-	-	-	65 250	-	-	-
马耳他	7 407	7 407	-	-	-	-	-	7 407	-	-	-
毛里求斯	33 224	33 224	-	8 403	8 403	-	-	41 627	-	-	-
墨西哥	84 833	53 702	31 131	-	-	-	-	53 702	31 131	-	-
蒙古	47 699	47 699	-	-	-	-	-	47 699	-	-	154
黑山	52 761	26 380	26 381	18 408	-	-	18 408	26 380	44 789	-	-
摩洛哥	56 088	45 224	10 864	-	-	-	-	45 224	10 864	-	781
纳米比亚	48 322	48 322	-	-	-	-	-	48 322	-	-	-
尼加拉瓜	51 276	51 143	133	-	-	-	-	51 143	133	-	-
尼日利亚	80 035	80 035	-	11 222	-	-	11 222	80 035	11 222	-	-
巴基斯坦	102 794	54 294	48 500	-	-	-	-	54 294	48 500	-	-
巴拿马	45 261	45 261	-	-	-	-	-	45 261	-	-	4 732
巴拉圭	6 107	3 197	2 910	8 518	-	-	8 518	3 197	11 428	-	-
秘鲁	56 650	56 650	-	16 833	16 833	-	-	73 483	-	-	-
菲律宾	90 429	90 429	-	-	-	-	-	90 429	-	-	-
波兰	18 262	17 966	296	10 985	-	-	10 985	17 966	11 281	-	-

细目表 S9b (续)

成员国	2009年					2005年至2008年					2010年 提前交纳额/ 贷款额
	摊派额	2009年 交纳额	结余额	截至1月1日 未交余额	2009年 交纳额	结余额	2009年 交纳额	结余额	2009年 交纳总额	2009年 结余总额	
葡萄牙	1 964	1 964	-	-	-	-	-	-	1 964	-	-
卡塔尔	36 331	36 331	-	-	-	-	-	-	36 331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95 932	40 485	55 447	-	-	-	-	-	40 485	55 447	-
罗马尼亚	24 535	20 540	3 995	38 123	13 544	24 579	-	-	34 084	28 574	-
俄罗斯联邦	52	52	-	-	-	-	-	-	52	-	-
沙特阿拉伯	14 178	14 178	-	-	-	-	-	-	14 178	-	-
塞尔维亚共和国	59 025	59 025	-	-	-	-	-	-	59 025	-	6 751
塞舌尔	20 333	18 853	1 480	-	-	-	-	-	18 853	1 480	-
新加坡	17 640	8 820	8 820	-	-	-	-	-	8 820	8 820	-
斯洛伐克	25 092	25 092	-	-	-	-	-	-	25 092	-	-
斯洛文尼亚	22 510	22 498	12	15 341	15 341	-	-	-	37 839	12	-
南非	68 398	68 398	-	-	-	-	-	-	68 398	-	-
斯里兰卡	53 685	53 685	-	-	-	-	-	-	53 685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96 685	50 853	45 832	-	-	-	-	-	50 853	45 832	-
塔吉克斯坦	78 254	78 254	-	-	-	-	-	-	78 254	-	-
泰国	67 981	67 981	-	-	-	-	-	-	67 981	-	-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98 479	98 479	-	-	-	-	-	-	98 479	-	-
突尼斯	53 844	53 844	-	2 517	2 517	-	-	-	56 361	-	-
土耳其	1 544	1 544	-	-	-	-	-	-	1 544	-	-
乌克兰	101 613	50 868	50 745	-	-	-	-	-	50 868	50 745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62 654	62 591	63	-	-	-	-	-	62 591	63	-
乌拉圭	57 635	27 704	29 931	-	-	-	-	-	27 704	29 931	-
乌兹别克斯坦	91 978	91 624	354	15 700	-	15 700	-	-	91 624	16 054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3 907	43 907	-	-	-	-	-	-	43 907	-	-
越南	93 818	53 354	40 464	-	-	-	-	-	53 354	40 464	-
津巴布韦	55 380	55 380	-	374	374	-	-	-	55 754	-	-
小计	4 912 913	4 197 485	715 428	299 556	1 171 108	182 448	4 314 593	897 876	75 541		
新成员国:											
阿曼 a/	-	-	-	-	-	-	-	-	-	-	29 096
总计	4 912 913	4 197 485	715 428	299 556	1 171 108	182 448	4 314 593	897 876	104 637		
报表 I 和报表 II (欧元)	3 610 798	3 115 006	495 792	214 016	87 580	126 436	3 202 586	622 228	76 088		

a/ 阿曼于2009年2月5日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

细目表 S1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银行往来账户

当地货币名称	当地货币额	联合国 业务汇率	等值欧元
原子能机构资金			
澳大利亚元	91 705	1.604617	57 151
加拿大元	220 537	1.497835	147 237
人民币(元)	87 351 974	9.82684	8 889 122
古巴比索	882 741	1.443001	611 7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圆	1 645 579	200.5772	8 204
欧元	1 722 667	1.0000	1 722 667
印度卢比	5 320	67.316017	79
日本元	2 761 355	132.323232	20 868
巴基斯坦卢比	5 300	119.696969	44
波兰兹罗提	12 569	4.126984	3 046
英镑	185 400	0.901875	205 572
美元	3 885 008	1.443001	2 692 311
银行往来账户总额			14 358 041

说明： 原子能机构自由使用某些货币受到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限制。按照各自相应的联合国汇率，年终这些货币的等值欧元额为9 509 066欧元。

细目表 S1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账户

存款银行	年利率	到期日	当地货币额	联合国 业务汇率	等值欧元
<u>原子能机构资金</u>					
JPMorgan Chase, New York	0.400 %	Call	美元 29 370 640	0.693	20 353 859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0.190 %	Call	欧元 900 000	1.000	900 000
Tokyo-Mitsubishi, London	0.230 %	10-01-04	美元 6 000 000	0.693	4 158 002
SMBC, London	0.330 %	10-01-08	美元 5 000 000	0.693	3 465 000
SE Banken, London	0.500 %	10-01-15	美元 15 000 000	0.693	10 395 005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0.660 %	10-01-15	欧元 2 400 000	1.000	2 400 000
SE Banken, London	0.570 %	10-01-15	欧元 5 000 000	1.000	5 000 000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0.670 %	10-01-25	欧元 3 000 000	1.000	3 000 000
HSBC, London	0.360 %	10-01-28	欧元 9 000 000	1.000	9 000 000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0.640 %	10-01-29	欧元 9 400 000	1.000	9 400 000
HSBC, London	0.370 %	10-02-01	欧元 3 000 000	1.000	3 000 000
Rabo Bank, London	0.350 %	10-02-01	欧元 8 000 000	1.000	8 000 000
Wachovia Bank, London	0.330 %	10-02-02	美元 5 000 000	0.693	3 465 000
Banco Santander, Madrid	0.290 %	10-02-19	美元 9 400 000	0.693	6 514 204
Societe Generale, Paris	0.230 %	10-02-19	美元 2 400 000	0.693	1 663 200
HSBC, London	0.400 %	10-02-25	欧元 9 000 000	1.000	9 000 000
Rabo Bank, London	0.370 %	10-03-01	欧元 15 200 000	1.000	15 200 000
Societe Generale, Paris	0.400 %	10-03-01	欧元 3 000 000	1.000	3 000 000
SE Banken, London	0.400 %	10-03-08	美元 2 400 000	0.693	1 663 200
SE Banken, London	0.400 %	10-03-09	美元 5 000 000	0.693	3 465 000
Wachovia Bank, London	0.500 %	10-03-25	美元 9 800 000	0.693	6 791 400
Wachovia Bank, London	0.860 %	10-03-30	欧元 10 700 000	1.000	10 700 000
Societe Generale, Paris	0.250 %	10-04-01	美元 8 500 000	0.693	5 890 505
Rabo Bank, London	0.430 %	10-04-12	欧元 4 300 000	1.000	4 300 000
HSBC, London	0.380 %	10-04-16	欧元 5 100 000	1.000	5 100 000
Banco Santander, Madrid	0.540 %	10-04-20	美元 5 600 000	0.693	3 880 800
Banco Bilbao (BBVA), Brussels	0.580 %	10-05-05	美元 12 000 000	0.693	8 316 005
Wachovia Bank, London	0.250 %	10-05-11	美元 3 500 000	0.693	2 425 500
Societe Generale, Paris	0.540 %	10-05-18	欧元 2 200 000	1.000	2 200 000
Intesa San Paolo, Vienna	0.830 %	10-05-25	欧元 1 600 000	1.000	1 600 000
Banco Bilbao (BBVA), Brussels	0.370 %	10-06-18	美元 2 700 000	0.693	1 871 100
Banco Santander, Madrid	0.700 %	10-08-05	美元 5 000 000	0.693	3 465 000
银行存款账户总额					179 582 780

细目表 S1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3A级政府货币市场资金和国债

票 据	年利率	到期日	当地货币额 a/	联合国 业务汇率	等值欧元
<u>原子能机构资金</u>					
摩根欧元政府清偿基金	0.250 %	MMF	欧元 35 000 000	1.000	35 000 000
美国政府债券	0.391 %	10-02-11	美元 1 999 915	0.693	1 385 941
美国政府债券	0.391 %	10-02-11	美元 1 999 937	0.693	1 385 956
美国政府债券	0.150 %	10-06-17	美元 49 595 464	0.693	34 369 668
存款账户总额					72 141 565

a/ 本栏所列美国政府债券金额显示的是购买价。

细目表 S1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按资金类别和资金额分列的
库存现金、银行往来账户和存款账户以及其他现金等价物

(欧 元)

资金类别	库存现金	往来和存款账户 以及其他现金等价物	总 计
I 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	245 231	65 617 425	65 862 656
II 技术合作资金	-	50 923 935	50 923 935
III 预算外计划资金 a/	-	118 228 390	118 228 390
IV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	-	25 691 863	25 691 863
VI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专项资金	-	5 620 773	5 620 773
总 计 (报表II)	245 231	266 082 386	266 327 617

a/ 包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尚未核准的用于所建议的原子能机构低浓铀银行的3730万欧元。

第四部分

财务报表说明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目标的说明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定于 1957 年成立的一个政府间自治组织。原子能机构属于联合国共同系统的一部分，其与联合国的关系受 1957 年 11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支配。它的法定任务是谋求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并尽其所能确保由其本身、或经其请求、或在其监督或管制下提供的援助不致用于推进任何军事目的。

B. 重要的会计政策

B.1. 编制基准

2. 原子能机构的财务报表以欧元编制，并且反映原子能机构《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适用。这些报表在所有实质性方面都遵循联合国系统的会计标准。

3. 应当指出，由于理事会的决定¹，原子能机构正处于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过程，预计 2011 年将全面实施。所有会计政策都将受到这种或那种影响。最实质性的影响将在固定资产认列（说明 B.10 和说明 R）、债务认列（说明 V 和说明 W）、支出认列（说明 B.6）和实物捐助（说明 B.12 和说明 Q）方面。

4. 为编制原子能机构合并财务报表的目的，将以美元计值的资金换算成了欧元。以下说明 B.2 叙述了这种换算所采用的方法。

B.2. 货币换算和转换

5. 在编制原子能机构合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公认的以下会计实践将以美元计的资金财务报表换算成了欧元报表：

¹ 理事会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和 7 月 9 日举行的会议上核准的 GOV/2007/10 号文件（GOV/OR.1188 号文件第 135 段、第 136 段；GOV/OR.1189 号文件第 16 段、第 17 段）。

- 收入、支出以及准备金和资金余额变动均按交易当日适用的联合国汇率计算后以欧元表示。
- 资产和债务利用联合国年末汇率转换成等值欧元。
- 由于采用上述方法而产生的所有汇率差异作为资金余额的组成部分被归入货币换算调整。

B.3. 资金分类

6. 原子能机构对每项资金都保留单独的账户。为报告起见，将其归并为五类。各类资金根据大会通过的决议设立，并且按照理事会通过的《财务条例》、总干事发布的《财务细则》和秘书处遵照这些条例和细则制订的程序和会计实践进行管理。

7. 一类资金（经常预算资金和周转基金）用于偿付由业经核准的拨款所产生的原子能机构的债务。经常预算资金建立在大会核准的年度经常预算基础之上，并且由摊派会费和杂项收入提供资金。周转基金用于在收到会费之前为拨款提供资金，其用途由理事会随时确定并经大会核准。该项基金由成员国的预付款提供资金。

8. 二类资金（普通资金 — 技术合作资金）用于偿付与业经核准的技术合作计划有关的债务。二类资金建立在大会批准的一年拨款的基础之上，由自愿捐款、“计划摊派费用”、“国家参项费用”和杂项收入提供资金。未用资金可被结转用于完成已核准的计划。

9. 三类资金（普通资金 — 预算外计划资金）用于偿付与支助经常计划预算外活动有关的债务。三类资金由捐助国和国际组织的特别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经与有关捐助方磋商，这些捐款可供已核准的计划使用，直至实际用完为止。

10. 四类资金（普通资金 — 技术合作预算外资金）用于偿付与业经核准的技术合作项目预算外活动有关的债务。四类资金由成员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特别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经与有关捐助者磋商，这些捐款可供已核准的项目使用，直至实际用完为止。

11. 六类资金（信托基金、准备金和专项资金）用于偿付由其各自资源提供资金的相关活动的债务。

B.4. 收入认列

B.4.1. 一类资金

12. 成员国的摊派会费和杂项收入（为其他单位工作）按应计制列账。关于其他杂项收入，为便于计算须退还给成员国的盈余起见，财务报表中仅列入年终实际收到的那部分现金。

B.4.2. 二类资金

13. 成员国的自愿捐款按应计制列账。杂项收入、从“计划摊派费用”和“国家参项费用”得到的收入按现金收付制列账。

B.4.3. 三类、四类和六类资金

14. 这几类资金的收入按现金收付制列账。

B.5. 现金管理

15. 在财务报表中，现金余额按各类资金单独报告。各项资金或各类资金之间的应付款额通过调整各类资金库存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利息收入记入相关资金类别。

B.6. 支出认列

16. 支出包括该预算当年承付的实付款和未清偿债务。

17. 债务系指涉及对已授予支付权之资源的负债而需要偿付的款项。未清偿债务是债务中尚未偿付的部分。根据《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债务以合同、采购单、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法律承诺为基础或根据原子能机构确认的负债列账。

B.7. 分割拨款和摊派款制度

18. 1986年采用了分割拨款和摊派款制度，其目的是减少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支出受货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大会每年核准按拨款款目分配的原子能机构预算。总干事可在拨款款目所列限额内并按批准拨款款目所指用途来承付支出。未经理事会事先核准，总干事不能在任何款目之间转拨资金。每一款目的数额由欧元部分和按欧元等值表示的美元部分组成，依据预算年度实际的联合国美元兑欧元平均汇率换算。因此，只能在预算年度末才能确定大会授予的以欧元表示的拨款权。

19. 按照大会制定的分摊比额表向成员国摊派会费。各国的摊派额用欧元部分和美元部分表示。这两部分与涉及这两种货币的经常预算支出的各自份额直接成正比。

B.8. 外币交易

20. 所有以欧元计的资金外币交易以欧元列账，所有以美元计的资金外币交易则以美元列账，而汇率均依据成交日有效的联合国汇率。

21. 对各功能货币的兑换损益作如下处理：

B.8.1. 一类和二类资金

- 因购买其他货币、清偿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所致的已实现收益和损失记入这两类资金各自杂项收入的贷方或借方，
- 因资产负债表改值所致的未实现净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准备金，而净损失则记入这两类资金各自杂项收入的借方，
- 与未清偿债务改值有关的未实现收益和损失记作这两类资金各自相应计划支出的调整额。

B.8.2. 三类、四类和六类资金

- 为报告起见，三类、四类和六类资金的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净收益和损失均列入其各自的资金类别。

B.9. 现金盈余、亏欠和资金余额

22. 对于第一类资金，现金盈余按照盈余所涉年度的会费分摊比额表分配给成员国。这种分配适用于已如数交纳其各自会费的成员国。在收到以前年份的摊派会费之前，现金亏欠暂时由周转基金垫付。

23. 对于二类、三类、四类和六类资金，资金余额代表这四类资金的净资产或债务。这些余额可以结转到今后的会计期。

B.10. 资本资产

24. 资本资产在获得当年记作支出。然而，所有 2000 欧元以上或敏感性的和最少五年估计使用寿命（计算机硬件为三年）的非消耗性设备、用品和材料的存量记录应予保存。存量的价值在以下说明 R 中公布。

B.11. 未收摊派款和提前收到的捐款

25. 数额等于拖欠一年以上会费的未收摊派额准备金应作为可得盈余的扣除额列入资产负债表。但对相关的收入不作调整。

26. 提前收到的捐款从收款伊始即被视为对捐助者的债务，并作为下一年的收入入账。

B.12. 实物捐助

27. 实物捐助，即成员国、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来源以人力资源、设备、会议和进修金形式提供的捐助不列入原子能机构账户。但这类捐助的估计额在以下说明 Q 中公布。

B.13. 免费服务

28. 原子能机构免费对其他以欧元计的资金提供行政和审计方面的服务。

C. 参加养恤基金

29. 原子能机构是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一个成员组织，该基金由联合国大会设立，目的是提供退休、死亡、残疾和相关福利的养恤金。养恤基金是一种有专项资金和明确规定的福利计划。原子能机构对养恤基金的债务包括按照联合国大会确定的费率交纳法定款额以及按照《基金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交纳任何精算的短绌费用的份额。这种短绌费用只有在对该基金精算充足量作出评估的基础上决定需要自估价之日起交纳短绌费用之后，并在联合国大会援用第 26 条的规定时方予支付。

30. 在编写本报告时，联合国大会尚未援用这一规定。

D. 用于重大维修和重置的共同基金

31. 1981 年 1 月 1 日，奥地利共和国、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关于设立一项共同基金的协定生效，该基金用来为既是奥地利共和国的财产又是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总部范围组成部分的建筑物、设施和技术装置的重大维修和重置提供资金。自 1986 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成为一个独立组织起，该协定也适用于工发组织。

32. 由工发组织管理的该项基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余额为 1 976 506 欧元（2008 年为 2 089 622 欧元）。

E. 按主要项目类别分列的其他收入和杂项收入

	2009年	2008年
(a) 产生收入的活动		
原子能机构国际核信息系统出版物	27 559	27 218
原子能机构其他出版物	192 397	216 718
实验室收入	198 386	216 718
从保障协定收回的款额	324 603	221 134
合计 (报表 I)	742 945	681 788
(b) 联合资助的活动		
数据处理服务	345 606	309 961
印刷服务	979 741	1 154 136
医疗服务	726 227	702 203
其他财政服务	142 540	91 420
辐射防护和监测服务	105 129	125 722
笔译服务	210 401	171 819
《核聚变》期刊	155 219	117 549
实验室服务	216 660	310 560
海洋环境实验室服务	21 027	7 653
合计 (报表 I)	2 902 550	2 991 023

F. 支出 (报表 I)

33. 技术合作资金总支出 62 365 729 欧元中不包括对未来年度项目预算的数额为 3 162 912 欧元的债务 (2008 年为 766 841 欧元)。

G. 前一会计期的调整

	2009 年	2008 年
(a) 经常预算资金:		
摊派会费收款相对前一年结欠的摊派会费超额		
合 计 (报表 I)	(1 403 861)	1 995 607
(b) 技术合作资金:		
认捐额和对以前年份计划的相关认捐的调整		
合 计 (报表 I)	738 779	125 005

H. 退给成员国的款项

34. 退给成员国的现金盈余总计为 4 523 832 欧元 (2008 年为 8 635 092 欧元) (报表 I)。这笔现金盈余包括 2007 年现金盈余 4 514 999 欧元和以前年份的现金盈余 8833 欧元。

I. 准备金

I.1. 向准备金转拨款项

35. 根据 GC(53)/5 号文件“计划和预算”(报表 I 和报表 II), 2009 年向大型资本投资基金准备金转拨款额为 11 133 000 欧元。

I.2. 从准备金转拨款项

36. 从经常预算资金向设备更换基金转拨 2009 年设备更换基金准备金款额为 4 800 000 欧元 (六类资金 —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专项资金) (报表 I 和报表 II)。

J. 信托基金、准备金和专项资金（报表 I）

37. 第六类资金包括以下一项信托基金、一项准备金和一项专项资金：

	可得资金额	支出额	未用余额
<u>信托基金</u>			
研究机构信托基金	1 179 845	294 736	885 109
2009 年合计	1 179 845	294 736	885 109
<u>准备金</u>			
设备更换基金	5 900 179	1 274 162	4 626 017
2009 年合计	5 900 179	1 274 162	4 626 017
<u>专项资金</u>			
原子能机构“诺贝尔和平奖”癌症防治和营养学基金	71 722	-	71 722
2009 年合计	71 722	-	71 722

K. 职工商店投资

38. 维也纳国际中心职工商店是根据 1972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一项协定建立的。根据 1977 年 3 月 31 日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之间有关维也纳国际中心共同服务分配的“谅解备忘录”，指定原子能机构负责职工商店的管理和运作。

39. 原始基本投资从原子能机构和工发组织职工商店截至 1979 年 10 月 1 日的累积资金中以同等份额提供。

4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原子能机构对职工商店的投资额为 808 879 欧元（2008 年为 808 879 欧元）（报表 II）。

L. 应收摊派会费

41. 按预算年度分列的结欠摊派会费：

预算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1965—2002 年	4 873 495	5 213 500
2003 年	237 653	239 634
2004 年	223 854	227 802
2005 年	310 237	327 796
2006 年	323 592	342 520
2007 年	433 319	3 064 543
2008 年	4 521 022	28 599 479
	(细目表 S1)	
	10 923 172	38 015 274
2009 年	(细目表 S1)	
	19 583 760	-
合 计 (报表 II)	30 506 932	38 015 274

M. 应收账款 — 其他

M.1. 经常预算资金

	2009 年	2008 年
成员国	5 677 904	4 457 654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1 375 768	2 334 523
工作人员	2 937 367	3 033 432
供货方和承包方	434 993	443 308
其他账款	3 649 790	4 733 423
周转基金预付款	3 717	5 863
合 计 (报表 II)	14 079 539	15 008 203

M.2. 技术合作资金

	2009 年	2008 年
成员国	124 259	124 742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	415 449	440 014
工作人员	348 730	190 455
供货方和承包方	189 794	437 545
代理资金	3 487 551	3 071 027
合 计 (报表 II)	4 565 783	4 263 783

N. 未清偿债务 — 经常预算资金

42. 与各预算年度有关的未清偿债务如下：

	2009 年	2008 年
本决算年度	28 389 160	27 410 974
以前年份	823 747	721 032
未承付的2004年拨款余额准备金	250 314	557 923
未承付的2006年拨款余额准备金	-	153 592
未承付的2008年拨款余额准备金	7 785 876	-
第二阶段加强保安准备金	2 685 978	3 826 693
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项目准备金	2 075 732	-
合 计 (报表 II)	42 010 807	32 670 214

O. 应付账款 — 其他

O.1. 经常预算资金

	2009 年	2008 年
工作人员	3 529 968	3 518 557
其他账款	300 055	1 461 049
供货方和承包方	17 765	16 238
合 计 (报表 II)	3 847 788	4 995 844

O.2. 技术合作资金

	2009 年	2008 年
工作人员	47 460	75 579
其他账款	71 489	86 806
供货方和承包方	8 779	1 883
合 计 (报表 II)	127 728	164 268

P. 资产负债表改值准备金 (报表 II)

此项准备金表示资产负债表账款改值后的未实现净收益:

	2009 年	2008 年
经常预算资金	5 783 333	5 474 058
合 计 (报表 II)	5 783 333	5 474 058

43. 与上一年相比, 2009 年美元对欧元的略微升值导致经常预算资金的未实现收益小幅增加。

Q. 实物捐助

成员国、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来源提供的实物捐助如下:

	千 欧 元					
	成员国		联合国、国际组织和 非政府来源		总 计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08 年
进修金	153	352	214	-	367	352
设备和用品	1 066	233	1	11	1 067	244
会议和其他项目	1 404	1 780	-	2	1 404	1 782
人力资源	11 410	10 414	145	173	11 555	10 587
合 计	14 033	12 779	360	186	14 393	12 965

44. 由于实物捐助的性质，这些捐助的金额仅为估计值。更多详细情况可见附件 A3a、A3b 和 A3c（未审计）。

R. 非消耗性设备

45. 原子能机构的库存记录表明各种设备的净值如下：

	千 欧 元	
	2009 年	2008 年
科学和技术设备	12 367	12 017
计算机设备	795	804
运输设备	176	277
合 计	13 338	13 098

46. 为登记财产之目的，设备系指所有原购价格为 2000 欧元及其以上的物项和所有敏感物项。

47. 所列金额系按各物项原价值在估计使用寿命期间的折旧确定的当前价值，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为三年，所有其他设备均为五年。

48. 技术合作设备一经交付，其所有权即属于受援国，故不列入原子能机构的财产记录。

S. 或有负债

49. 2009 年，原子能机构无或有负债。

T. 技术合作支助

50. 技术合作支助有三个来源：(a) 主计划 6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的预算，(b) 由其他技术司提供的用于支助技术合作计划的科技专门知识费用，(c) 极难量化的间接计划支助和行政支助。

51. 在“2009年预算”(GC(52)/RES/5号决议)中,专门用于支助2009年技术合作计划的经常预算总额估计为28 702 317欧元,其中涵盖上段中的(a)项和(b)项。

U. 医疗保险费准备金

52. Vanbreda 国际保险公司向工作人员提供医疗保险业务。该公司是医疗保险费准备金的保管人。这项资金的目的是保持已付保险费超过应付给 Vanbreda 国际保险公司的总金额,并吸收今后增加的保险费。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项资金的总额为1 327 792欧元,由原子能机构和该计划的参加者根据其所交保费共同拥有。

V. 离职津贴

53.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离职时有权得到一定的津贴。这笔支出在支付津贴当年列账。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离职保障金和相应债务估算如下:

		千 欧 元	
		2009 年	2008 年
回国	— 补贴	13 279	13 222
	— 旅行和搬家	9 866	9 589
应计年假		21 330	18 763
离职津贴		21 850	20 746
合 计		66 325	62 320

W. 退休后福利

54.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原子能机构的退休人员有权通过原子能机构取得医疗保险。原子能机构向退休人员总保险费提供资金并在支付此种福利费用当年将其列账。原子能机构在总保险费中的份额为1 953 379欧元(2008年为1 780 454欧元)。

55. 但是，为了更好地了解原子能机构关于退休后医疗保险债务的财政规模，2006 年开展了一次独立的咨询精算，以对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退休后医疗保险福利进行一次精算估价。所用的估价方法是预测的单位信用成本技术。按照 4.1%的贴现率和 6%的医疗费上涨率，预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债务为 1.69 亿欧元（2008 年为 1.55 亿欧元）。

X. 核保安基金

	千 欧 元	
	收 入	支 出
澳大利亚	240	92
加拿大	1 904	1 735
捷克共和国	-	34
丹麦	-	479
欧洲委员会	4 947	3 095
芬兰	60	50
法国	144	166
德国	-	11
爱尔兰	55	45
意大利	91	-
日本	76	105
大韩民国	288	88
荷兰	90	145
新西兰	35	6
巴基斯坦	-	315
卡塔尔	-	98
罗马尼亚	-	41
西班牙	300	390
瑞典	127	57
英国	4 385	979
联合国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50	4
美国	8 275	6 235
合计	21 067	14 170

56. 上述数字显示了 2009 年与核保安基金有关的收入和支出情况。

Y. 加强保安第二阶段准备金

57. 2009 年加强保安第二阶段准备金的状况如下:

	期初余额	支出	期终余额
加强保安第二阶段准备金	130 425	72 615	57 810
2009 年合计	130 425	72 615	57 810

Z. 实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准备金

	期初余额	追加额	可得资金额	支出	期终余额
企业资源规划	6 155 803	2 314 487	8 470 290	3 559 669	4 910 621
2009 年合计	6 155 803	2 314 487	8 470 290	3 559 669	4 910 621

58. 公布的期终余额系指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可用于实施原子能机构“计划支助信息系统”的款额。

AA. 计划支助费用

	期初余额	收入	可得资金额	支出	期终余额
计划支助费用	732 298	1 255 706	1 988 004	586 000	1 402 004
2009 年合计	732 298	1 255 706	1 988 004	586 000	1 402 004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A1

经常预算资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估计资源和实际资源

(欧元)

	概算 a/	调整额	调整后 概算	实际资源			实际资源 相对调整后概算 超额(缺额)
				实收额	结欠额	总额	
成员国摊派会费	278 453 900		278 453 900	258 879 672	19 574 228	278 453 900	-
新成员国摊派会费	-	304 828	304 828	295 296	9 532	304 828	-
小计	278 453 900	304 828	278 758 728	259 174 968	19 583 760	278 758 728	-
汇率差值、实际值/平均值	95 055		95 055	-	-	-	(95 055)
会费和改值合计	278 548 955	304 828 b/	278 853 783	259 174 968	19 583 760	278 758 728	(95 055)
杂项收入							
(a) 为其他单位有偿工作(拨款科目7)							
数据处理服务	-	-	-	345 127	479	345 606	345 606
印刷服务	803 403	-	803 403	932 904	46 837	979 741	176 338
医疗服务	769 786	-	769 786	565 601	160 626	726 227	(43 559)
辐射防护和监测服务	101 213	-	101 213	105 129	-	105 129	3 916
笔译服务	265 897	-	265 897	210 401	-	210 401	(55 496)
《核聚变》期刊	154 620	-	154 620	155 219	-	155 219	599
其他财政服务	43 532	-	43 532	142 540	-	142 540	99 008
实验室服务	179 950	-	179 950	216 660	-	216 660	36 710
海洋环境实验室服务	43 188	-	43 188	21 027	-	21 027	(22 161)
小计	2 361 589	-	2 361 589	2 694 608	207 942	2 902 550	540 961
(b) 特定计划收入							
原子能机构出版物 — 国际核信 息系统产品	45 000	-	45 000	27 559	-	27 559	(17 441)
原子能机构其他出版物	375 000	-	375 000	192 397	-	192 397	(182 603)
实验室收入	240 000	-	240 000	198 386	-	198 386	(41 614)
根据保障协定应收回金额	300 000	-	300 000	324 603	-	324 603	24 603
其他服务收入	2 000	-	2 000	-	-	-	(2 000)
小计	962 000	-	962 000	742 945	-	742 945	(219 055)
(c) 非特定计划收入							
投资和利息收入	2 747 820	-	2 747 820	961 102	-	961 102	(1 786 718)
汇兑收益(亏损)	-	-	-	37 095	-	37 095	37 095
其他	458 806	-	458 806	713 983	-	713 983	255 177
小计	3 206 626	-	3 206 626	1 712 180	-	1 712 180	(1 494 446)
(b)和(c)小计	4 168 626	-	4 168 626	2 455 125	-	2 455 125	(1 713 501)
(a)、(b)和(c)小计	6 530 215	-	6 530 215	5 149 733	207 942	5 357 675	(1 172 540)
会费和杂项收入总额	285 079 170	304 828	285 383 998	264 324 701	19 791 702	284 116 403	(1 267 595)

a/ GC(52)/RES/5号决议。

b/ 细目表 S1。

附件 A2

技术合作资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年度估计资源和实际资源

(美 元)

	当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5年以前	总 计
I. 估计资源							
指标	85 000 000	80 000 000	80 000 000	77 500 000	77 500 000		400 000 000
其他估计收入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1 000 000		5 000 000
分配总额	86 000 000 a/	81 000 000	81 000 000	78 500 000	78 500 000		405 000 000
II. 实际资源							
1. 2009年实收自愿捐款	77 463 688	-	-	-	-		77 463 688
2008年	1 082 251	75 800 617	-	-	-		76 882 868
2007年	6 400	244 963	76 491 085	-	-		76 742 448
2006年	4 251	48 050	1 328 177	72 100 543	-		73 481 021
2005年	-	25 465	370 416	957 789	68 866 684		70 220 354
2005年以前	43 962	70 888	12 510	362 375	3 083 934		3 573 669
总计	78 600 552	76 189 983	78 202 188	73 420 707	71 950 618		378 364 048
2. 实收“计划摊派费用”	364 865	514 735	513 138	685 958	829 425		2 908 121
3. 实收“国家参项费用”	4 314 593	790 565	3 295 529	795 009	3 368 463		12 564 159
4. 杂项收入	491 058	2 591 330	2 103 111	1 866 269	486 257		7 538 025
实收总额	83 771 068	80 086 613	84 113 966	76 767 943	76 634 763		401 374 353
5. 结欠资源							
认捐但未缴纳的自愿捐款	2 435 065	20 524	-	-	-	897 406	3 352 995 b/
计划摊派费用	-	-	-	-	-	2 450 908	2 450 908 c/
国家参项费用	715 428	57 215	82 038	4 989	38 206	-	897 876 d/
结欠总额	3 150 493	77 739	82 038	4 989	38 206	3 348 314	6 701 779
实际资源总额	86 921 561	80 164 352	84 196 004	76 772 932	76 672 969	3 348 314	408 076 132
III. 实际资源和估计资源差额	921 561	(835 648)	3 196 004	(1 727 068)	(1 827 031)	3 348 314	3 076 132

a/ GC(52)/RES/6号决议。

b/ 细目表 S8。

c/ 细目表 S9a。

d/ 细目表 S9b。

附件 A3a

2009年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源
(包括现金捐款和实物捐助)

(欧元)

成员国	总额	现金				实物 a/ (说明 Q)			
		摊派会费 (细目表 S1)	自愿捐款 (按资金)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项目	人力资源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2 868	2 263	605	-	-	-	-	-	
阿尔巴尼亚	17 189	13 655	3 534	-	-	-	-	-	
阿尔及利亚	323 333	189 234	53 111	30 369	-	-	50 619	-	
安哥拉	18 158	6 848	11 310	-	-	-	-	-	
阿根廷	1 843 100	723 699	189 518	790 642	-	138	139 103	-	
亚美尼亚	15 757	4 598	-	-	-	-	11 159	-	
澳大利亚	6 527 142	4 965 993	1 050 692	240 176	-	1 195	269 086	-	
奥地利	3 082 647	2 478 870	552 248	-	-	5 354	46 175	-	
阿塞拜疆	566 586	11 532	2 969	550 000	-	-	2 085	-	
孟加拉国	48 771	22 941	6 571	-	-	-	19 259	-	
白俄罗斯	73 571	43 737	12 306	-	-	-	17 528	-	
比利时	3 919 970	3 037 146	642 424 b/	10 000	-	763	229 637	-	
伯利兹	2 275	2 275	-	-	-	-	-	-	
贝宁	2 670	2 254	-	-	-	-	416	-	
玻利维亚	15 040	13 654	-	-	-	-	1 386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1 082	13 704	3 545 b/	73 833	-	-	-	-	
博茨瓦纳	37 190	29 584	7 606	-	-	-	-	-	
巴西	2 476 997	1 947 006	338 000	-	-	295	182 777	-	
保加利亚	108 694	43 944	12 468	1 707	-	70	50 505	-	
布基纳法索	8 876	4 526	209	-	-	-	4 141	-	
喀麦隆	26 287	20 481	5 806	-	-	-	-	-	
加拿大	12 445 465	8 300 327	1 642 370	1 928 760	-	745	573 263	-	
中非共和国	2 843	2 254	589	-	-	-	-	-	
乍得	2 818	2 254	564	-	-	-	-	-	
智利	505 501	356 997	91 566	14 076	-	278	42 584	-	
中国	7 789 963	5 877 861	1 556 737	55 403	-	55 090	244 872	-	
哥伦比亚	463 280	229 167	60 816	169 000	-	-	4 297	-	
哥斯达黎加	73 449	70 549	-	-	-	-	2 900	-	
科特迪瓦	25 807	20 490	5 317	-	-	-	-	-	
克罗地亚	241 248	110 638	31 498	57 332	-	-	41 780	-	
古巴	735 539	118 340	34 493	554 000	-	-	28 706	-	
塞浦路斯	149 825	121 130	27 203	-	-	-	1 492	-	
捷克共和国	1 486 371	632 195	174 145	545 103	-	416	134 512	-	
刚果民主共和国	13 296	6 764	-	-	-	-	6 532	-	
丹麦	2 532 848	2 052 267	458 174	-	-	-	22 407	-	
多米尼加共和国	54 700	52 343	-	-	-	-	2 357	-	
厄瓜多尔	432 550	45 516	11 815	373 556	-	-	1 663	-	
埃及	372 278	196 945	56 500	78 604	-	-	39 882	-	
萨尔瓦多	45 781	43 239	-	-	-	-	2 542	-	
厄立特里亚	2 254	2 254	-	-	-	-	-	-	

附件 A3a (续)

成员国	现 金				实 物 a/ (说明 Q)			
	总 额	摊派会费 (细目表 S1)	自愿捐款 (按资金)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项目	人力资源
爱沙尼亚	47 137	34 574	9 639	-	-	-	-	2 924
埃塞俄比亚	52 554	6 886	1 994	40 534	-	-	-	3 140
芬兰	2 773 393	1 568 951	352 349	91 042	-	550 391	-	210 660
法国	23 160 877	17 594 617	3 710 438	904 791	13 797	2 721	62 700	871 813
加蓬	24 248	18 760	5 488	-	-	-	-	-
格鲁吉亚	9 249	6 759	1 936 c/	-	-	-	-	554
德国	30 342 409	23 855 129	5 091 116	630 606	2 263	2 665	38 777	721 853
加纳	39 804	9 103	2 499	15 030	-	-	-	13 172
希腊	1 826 872	1 455 606	339 681	785	4 193	70	-	26 537
危地马拉	72 535	70 549	-	-	-	-	-	1 986
海地	4 509	4 509	-	-	-	-	-	-
教廷	4 890	2 890	2 000	-	-	-	-	-
洪都拉斯	11 935	11 434	-	-	-	-	-	501
匈牙利	907 154	549 981	154 207	56 700	-	2 218	-	144 048
冰岛	137 650	102 855	21 870	-	-	-	-	12 925
印度	1 485 072	1 000 955	278 204	37 762	-	1 168	-	166 983
印度尼西亚	497 944	354 466	89 930	-	-	-	-	53 54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58 944	395 982	-	62 754	-	35	-	100 173
伊拉克	51 525	31 976	8 242	-	-	-	-	11 307
爱尔兰	1 588 081	1 239 844	281 510	55 000	-	70	-	11 657
以色列	1 272 501	1 147 298	94 792	-	-	70	-	30 341
意大利	17 705 893	13 883 543	3 256 366	299 273	7 567	631	-	258 513
牙买加	23 589	22 757	- b/	-	-	-	-	832
日本	65 499 636	45 812 348	9 214 285	8 899 028	-	2 176	-	1 571 799
约旦	284 677	27 309	7 069	238 570	-	-	-	11 729
哈萨克斯坦	113 262	64 875	18 612 b/	-	-	-	-	29 775
肯尼亚	86 284	22 868	6 248	52 189	-	-	-	4 979
大韩民国	8 060 679	5 348 789	1 204 362	1 051 832	-	191	-	455 505
科威特	733 772	507 597	113 098	97 750	-	-	-	15 327
吉尔吉斯斯坦	2 866	2 275	591 b/	-	-	-	-	-
拉脱维亚	111 260	39 319	11 170	50 000	-	-	-	10 771
黎巴嫩	76 331	74 766	-	-	-	-	-	1 565
利比里亚	2 254	2 254	-	-	-	-	-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62 257	139 912	- b/	-	-	-	-	22 345
列支敦士登	35 465	28 903	6 562	-	-	-	-	-
立陶宛	125 068	68 607	18 156	(7 898)	-	-	-	46 203
卢森堡	301 289	236 197	53 111	-	-	-	-	11 981
马达加斯加	5 687	4 509	1 178	-	-	-	-	-
马拉维	2 837	2 252	585 b/	-	-	-	-	-
马来西亚	630 273	426 906	118 529	-	-	-	-	84 838

附件 A3a (续)

成员国	现 金				实 物 a/ (说明 Q)			
	总 额	摊派会费 (细目表 S1)	自愿捐款 (按资金)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项目	人力资源
马里	2 284	2 284	-	-	-	-	-	-
马耳他	48 958	37 326	10 282	-	-	-	-	1 350
马绍尔群岛	2 275	2 275	-	-	-	-	-	-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4 056	2 254	-	-	-	-	-	1 802
毛里求斯	35 675	25 436	6 321	-	2 254	-	-	1 664
墨西哥	5 055 355	5 014 087	-	-	11 111	225	-	29 932
摩纳哥	1 675 551	8 653	-	328 810	-	-	1 284 172	53 916
蒙古	3 782	2 305	645	-	-	-	-	832
黑山	4 597	2 304	629	-	-	-	-	1 664
摩洛哥	142 750	92 200	24 159	-	-	-	-	26 391
莫桑比克	2 843	2 254	589	-	-	-	-	-
缅甸	15 548	11 475	3 241	-	-	-	-	832
纳米比亚	24 025	13 846	3 886	-	-	-	-	6 293
尼泊尔	6 764	6 764	-	-	-	-	-	-
荷兰	6 916 610	5 211 564	1 170 394	409 211	-	451	-	124 990
新西兰	791 805	705 723	-	55 456	-	-	-	30 626
尼加拉瓜	6 933	4 570	1 290	-	-	-	-	1 073
尼日尔	4 235	2 255	594	-	-	-	-	1 386
尼日利亚	160 471	104 684	27 096	-	-	-	-	28 691
挪威	5 134 433	2 174 615	488 366	2 374 930	-	256	-	96 266
巴基斯坦	648 364	132 070	36 562	399 686	-	138	-	79 908
帕劳	2 303	2 303	-	-	-	-	-	-
巴拿马	51 734	50 311	-	-	-	-	-	1 423
巴拉圭	12 211	11 379	-	-	-	-	-	832
秘鲁	178 257	170 682	-	-	-	-	-	7 575
菲律宾	203 860	172 976	3 810	1 524	-	-	-	25 550
波兰	1 519 660	1 113 294	308 008	37 752	-	-	-	60 606
葡萄牙	1 611 874	1 301 427	265 853	9 470	2 911	-	-	32 213
卡塔尔	238 845	235 616	-	-	-	-	313	2 916
摩尔多瓦共和国	2 955	2 307	648	-	-	-	-	-
罗马尼亚	262 510	154 525	40 673	-	-	-	-	67 312
俄罗斯联邦	10 740 474	3 334 158	518 231	6 478 305	-	156	1 300	408 324
沙特阿拉伯	1 947 806	1 685 316	-	227 700	-	-	704	34 086
塞内加尔	10 054	9 054	1 000	-	-	-	-	-
塞尔维亚	106 506	46 240	13 294	42 535	-	-	-	4 437
塞舌尔	5 951	4 666	1 285	-	-	-	-	-
塞拉利昂	2 254	2 254	-	-	-	-	-	-
新加坡	1 196 542	968 178	219 827	-	-	-	-	8 537
斯洛伐克	32 203	140 773	40 028	(232 181)	-	-	-	83 583
斯洛文尼亚	382 217	266 717	53 908	-	-	7 242	-	54 350

附件 A3a (续)

成员国	现 金				实 物 a/ (说明 Q)			
	总额	摊派会费 (细目表 S1)	自愿捐款 (技术资金)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项目	人力资源
南非	961 076	646 167	170 646	-	-	-	-	144 263
西班牙	11 729 662	8 208 496	1 674 248	1 425 920	55 676	208	3 408	361 706
斯里兰卡	51 429	34 102	9 843	-	-	-	-	7 484
苏丹	32 520	22 546	6 571	-	-	-	-	3 403
瑞典	3 909 393	2 948 342	625 172	137 164	-	2 202	-	196 513
瑞士	4 305 038	3 381 324	759 752	-	3 188	1 178	-	159 59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19 781	34 303	9 613	265 600	-	-	-	10 265
塔吉克斯坦	3 728	2 286	610	-	-	-	-	832
泰国	563 690	407 858	106 353	-	-	-	-	49 479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5 325	11 532	3 239	-	-	-	-	554
突尼斯	167 364	68 857	18 742	60 564	222	-	-	18 979
土耳其	1 141 313	835 101	226 096	62 458	-	17	-	17 641
乌干达	11 613	6 797	2 007	-	-	-	-	2 809
乌克兰	356 687	98 216	25 994	107 570	-	-	-	124 90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071 929	839 272	188 481	10 974	-	17	-	33 18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7 794 126	18 306 624	4 258 734	4 738 956	3 234	4 211	-	482 36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17 080	13 581	3 646	99 437	-	-	-	416
美利坚合众国	113 356 232	70 748 788	14 560 249	26 237 613	46 200	422 976	1 956	1 338 450
乌拉圭	140 628	60 189	14 674	57 360	-	-	-	8 405
乌兹别克斯坦	23 989	18 277	4 880	-	-	-	-	83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445 092	442 597	-	-	-	-	-	2 495
越南	97 972	52 554	14 838	-	-	17	-	30 563
也门	23 168	15 979	4 455	-	-	-	-	2 734
赞比亚	17 469	2 264	609 b/	-	-	-	-	14 596
津巴布韦	22 741	18 144	4 597 b/	-	-	-	-	-
小计	411 291 256	278 453 900	57 455 194	61 385 123	152 616	1 066 044	1 402 596	11 375 783
新成员国:								
巴林	92 569	91 311	-	-	-	-	374	884
布隆迪	2 254	2 254	-	-	-	-	-	-
柬埔寨	2 254	2 254	-	-	-	-	-	-
刚果	2 770	2 770	-	-	-	-	-	-
莱索托	2 254	2 254	-	-	-	-	-	-
阿曼	283 868	203 985	45 607	-	-	-	1 292	32 984
小计	385 969	304 828	45 607	-	-	-	1 666	33 868
总计	411 677 225	278 758 728	57 500 801	61 385 123	152 616	1 066 044	1 404 262	11 409 651

a/ 列出已知的实际费用，或原子能机构各技术处提出的估计值，和（或）成员国为设备和用品提供的费用；以及成员国为会议和其他项目提供的费用；以及成员国为免费专家提供的估计日薪200欧元的费用加上差旅费和生活。

b/ 2009年对2008年的认捐/交款额：比利时65.9万欧元；波兰尼亚和墨塞哥维那365.8万欧元；牙买加6048欧元；哈萨克斯坦16 667欧元；吉尔吉斯斯坦556欧元；阿拉伯利亚民众国31 872欧元；马拉维550欧元；津巴布韦4326欧元；对2007年的认捐/交款额：马拉维550欧元；对2006年的认捐/交款额：马拉维533欧元；赞比亚1137欧元；对2004年的认捐/交款额：津巴布韦4042欧元；对2003年的认捐/交款额：津巴布韦4042欧元；对2002年的认捐/交款额：津巴布韦3949欧元；对2001年的认捐/交款额：津巴布韦4441欧元。

c/ 认捐额改值：格鲁吉亚对2000年的认捐（210欧元）。

附件 A3b

2009年成员国以外的捐助者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源
(包括现金捐款和实物捐助)

(欧元)

	总额	现金		实物 (说明Q)			人力资源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项目		
国际度量衡局	2 853	-	-	832	-	2 021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欧共体委员会)	9 499 658	9 489 008	-	-	-	10 65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1 321 960	1 313 125	-	-	-	8 835	
国际辐射单位与测量委员会	7 720	-	-	-	-	7 720	
国际聚变能组织	5 667	-	-	-	-	5 667	
反对核威胁倡议	91 790	91 790	-	-	-	-	
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	231 535	231 535	-	-	-	-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 (经合组织)	30 000	30 000	-	-	-	-	
宝洁公司	20 181	20 181	-	-	-	-	
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	26 670	26 670	-	-	-	-	
联合国	124 846	116 203	-	-	-	8 64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842 350	836 275	-	-	-	6 07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10 200	-	-	-	-	10 200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署)	233 927	233 927	-	-	-	-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50 000	50 000	-	-	-	-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28 750	28 750	-	-	-	-	
世界银行	1 112	-	-	-	-	1 112	
世界卫生组织 (世卫组织)	9 594	-	-	-	-	9 59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11 237	-	-	-	-	11 237	
其他来源	442 615	164 946	214 137	-	-	63 532	
总计	12 992 665	12 632 410	214 137	832	-	145 286	

附件 A3c

2009年按主计划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资源
(包括现金捐款和实物捐助)

(欧元)

	现 金		实 物 (说明Q)			人力资源
	总 额	自愿捐款和其他 预算外资源 a/	二类进修金	设备和 用品	会议和 其他项目	
主计划 1 - 核电、燃料循环和核科学						
总体管理、协调及共同活动	-	-	-	-	347	-
核电	5 176 496	3 313 009	-	-	2 683	1 860 804
核燃料循环和材料技术	1 251 537	319 006	-	-	-	932 531
促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知识维护	589 150	73 992	8 889	21 665	8 919	475 685
核科学	3 163 081	1 733 273	7 013	-	-	1 422 795
主计划1小计	10 180 611	5 439 280	15 902	21 665	11 949	4 691 815
主计划 2 - 促进发展和环境保护的核技术						
总体管理、协调及共同活动	777 655	741 737	-	-	-	35 918
粮食和农业	1 900 676	1 718 786	13 058	-	2 533	166 299
人体健康	834 543	333 512	279 697	13 103	-	208 231
水资源	294 522	203 000	2 984	-	-	88 538
环境	2 039 813	537 099	34 954	-	1 380 136	87 624
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和辐射技术	80 212	-	924	-	-	79 288
主计划2小计	5 927 421	3 534 134	331 617	13 103	1 382 669	665 898
主计划 3 - 核安全和核保安						
总体管理、协调及共同活动	2 286 600	1 707 444	-	-	-	579 156
事件和应急准备与响应	1 226 010	930 623	-	-	-	295 387
核装置安全	6 966 036	5 033 035	-	-	1 300	1 931 701
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	1 854 860	412 651	9 416	-	3 408	1 429 385
放射性废物管理	2 394 736	931 782	3 234	150 858	2 980	1 305 882
核保安	21 451 544	20 503 500	-	857 200	-	90 844
主计划3小计	36 179 786	29 519 035	12 650	1 008 058	7 688	5 632 355
主计划 4 - 核核查						
总体管理、协调及共同活动	193 532	193 532	-	-	-	-
保障	15 586 633	15 266 895	-	-	-	319 738
主计划4小计	15 780 165	15 460 427	-	-	-	319 738
主计划 5 - 政策、管理和行政						
新闻和宣传	35 092	31 488	3 604	-	-	-
信息和通信技术	363 111	363 111	-	-	-	-
会议、语文和出版服务	37 916	-	-	24 050	-	13 866
行政领导、政策和法律服务	319 951	319 951	-	-	-	-
财务管理和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和总部 监督服务	1 305 704	1 283 601	-	-	1 956	20 147
	30 916	-	-	-	-	30 916
主计划5小计	2 092 690	1 998 151	3 604	24 050	1 956	64 929
主计划 6 -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管理	298 462	115 280	2 980	-	-	180 202
主计划6小计	298 462	115 280	2 980	-	-	180 202
总 计	70 459 135	56 066 307	366 753	1 066 876	1 404 262	11 554 937

a/ 不包括 17 951 226 欧元的技术合作预算外项目。